

1914

年

第

卷

第

7

期

司長名



武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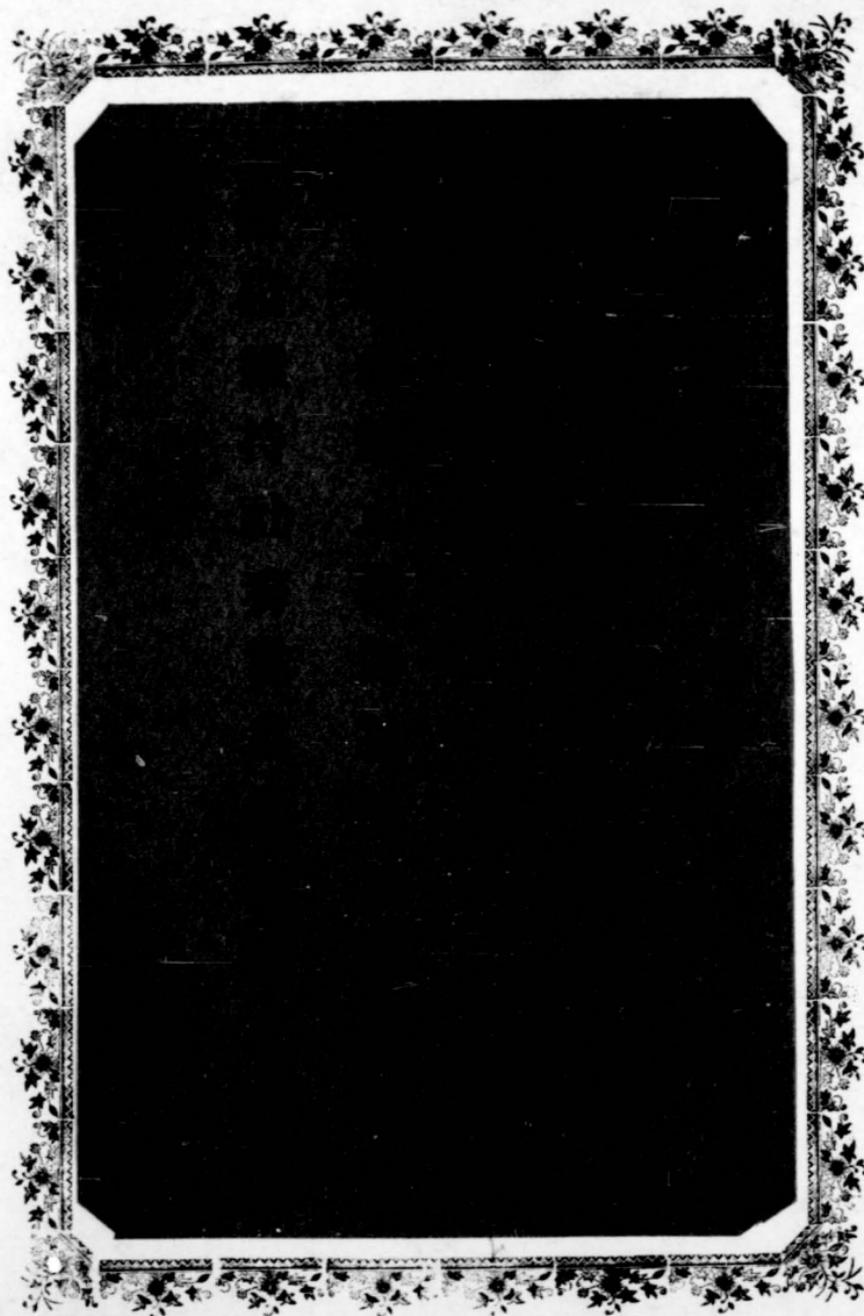


本誌目錄

| | | | | | |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法 | 雜 | 調 | 譯 | 論 | 圖 |
| 令 | 俎 | 查 | 述 | 著 | 畫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三年九月 第七期 出版



武德雜誌第七期目錄

●圖畫

最近黎副總統肖像

最近蔡松波先生肖像

●論著

迴憶日俄戰時我國之中立

膠州灣問題

籌邊說帖

浦信鐵道與軍事上之關係

重建大沽要塞私議

軍刑法之研究

續前

飼馬料改良之研究

改良陸軍經理芻言

○目

錄

瞿壽祺

李著強

辜天保

盧形

周璋

余晉鈺

符茂松

劉承翼

砲兵彈擊學問答

●譯述

曾胡治兵語錄

續前

日本之國防問題

編制綱要

續前

青島在軍事上之價值

●調查

歐陸戰爭之遠因近果

各國兵備調查

●雜俎

詩

會贈賓孝廉玉璣

方樹棠鎮守答詩用前寄元均因復疊和

重民

蔡鏗

瞿壽祺

李著強

瞿壽祺

運 璧

C. E. 生

妓席次金君登焦山韻并示樹棠鎮守

寄贈曉支同學

馮荃參謀自齊來訪賦贈一律

寄懷金濟時松江卽步所示晚泊韻

與客論詩率然有作

詒李伯英陸軍部考績科長

紀元之次年冬月夢作

周仲玉夫子以棗花謝已多天促武功邊患棘夜繙戰史寶刀磨

上宋卿先生

奉鄂督段芝泉上將

元夕市游

陰歷元日卽脫誕日因賦

潤玖少將以和羅時雲游日本愛宕山舊作見示率步其韻

○目

錄

贈田約錄同學

題寧鄉劉氏豐機圖

●法令

中華民國局外中立條規

附錄萬國和平會陸戰條規

●紀事

陸軍六師平粵代誌

前軍師次湖軍路志林見

庚子年編中德會刊

官制全覽

新大業自費本精編

官制全覽

官制全覽

圖

畫



像肖統總副黎近最



像肖生先波松蔡近最

論

著

迴憶日俄戰時我國之中立

瞿壽祺

(武)

(德)

日俄戰役以三強迫還旅大種其遠因。而滿洲撤兵問題。俄人背約不守。故意遷延。實其直接之導火綫。顧交戰者日俄。而交戰地則我之滿洲也。委領域之一部。任他人金戈鉄馬蹂躪其間。不特不問交戰國稍加責言。而反退處中立。按諸國家無論平戰兩時不可分離之原則。甯非背道以馳。而一國以其領域之一部爲局外中立地。亦無此先例。希臘之愛尼亞羣島及德之萊因河亦以其國土之一部約定爲永久中立。然此特各關係國協定以一國領域之一部爲局外中立地。而非其國自以其領土之一部爲中立地也。且皆爲永久中立地。而非戰時中立地也。然則日俄戰時我國之局部局外中立。實于國際法上開一新紀元。中東之役。美人請以上海爲中立地。清政府質然許之。此特清廷懷柔遠人。保護其生命財產之大度耳。非可援以爲例也。世稱爲協約的局外中立。亦誠善爲辭矣。惟其然也。我之中立手續繁難。當遠過于今日。蓋自表觀之。今之戰局遠在歐洲。我與交戰諸邦。又皆夙敦陸誼。且今大總統袁公。卽前此身當衝要對清廷。負完全主辦中立之人。此番且能操縱自如。駕輕就熟。故也。雖然青島風雲日惡。一日膠州灣頭之戰局。指顧交綏。青島附近周圍百里以內。固中德兩國在。九十九年租借期內之中立地也。百里外卽完全中國主權矣。縱讓一步認膠澳本土之租借地。及此百里內之中立地。一如日俄戰時之旅大。委爲德日戰場。而我軍之爲維持中立。遣赴

○ 論

著

(一)

魯境者當德日交戰時應取若何態度乎頃聞日兵已于金家口上陸該地在膠澳周圍百里外我固可以堂堂正正之中立條規婉言阻止之然已冒助德之嫌况其果肯聽我阻止與否未可遽斷萬一德竟失敗其退走方向不循海而循陸出此周圍百里外我又可以堂堂正正之中立條規阻止之或解卸其武裝然又冒助日之嫌况天種種誤會來自鄰邦已隱然有向我挑撥之動意是今日中立之難不較甚于昔耶斯時也惟有審慎周詳以處之不卑不抗以臨之再集精強以爲之備不必以國際法繩人而謹守國際法以對戰國非然者勢將自局外而捲入局中縱不偏不倚而亦無以立然而審慎周詳談何容易爰舉日俄戰時關于我國中立經過之最重大及最苦惱者以告國人雖今昔國勢不同戰端不一不能以彼例此而前車後之鑒往事最傷心倘亦留心時事者所願聞乎

一九零四年三月五日俄日國交斷絕九日日本政府通告英美德法奧意等國以中國倘加入戰局則財政必更紊亂誠恐不能履行債務且一經宣戰則國內排外之熱潮復發必再釀成拳匪之亂要求各國公認中國局外中立且求各國政府確保俄國亦尊重中國之中立同時并以此意照會清政府勸我嚴守中立十二日美政府勸告日俄兩國劃定交戰區域尊重

中國之中立。英德兩國政府亦告兩戰國。謂除滿洲外中國領土全部皆須中立。是日清政府亦宣布左列中立條規。并向日俄兩國發左列照會。

中國局外中立條規原文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之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地國人如私行接濟兩戰國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情事如後開各項

一本國人民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事

一不得將船隻租賃於戰國或代為裝載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

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於戰國之陸海軍所有禁貨如後列各項

一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軍械

二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

三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

四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

一不得以款項借與戰國

一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堵之口岸

一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戰國兵船之搜查

一不得為戰國探報軍情

一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買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事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各項如後

一 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一 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一 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爲局外之疆界

一 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一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承認

一 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苟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一 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由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一 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一 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其平民

一 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

來無阻

一 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爲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一 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

一 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拏獲不得逕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拏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賠款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一 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各項如後

一 戰國陸軍如因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一 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後應由戰國如

數償還

一 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 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一 戰國兵船及軍需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唯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

未及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得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補修損傷其工程次能達最近之口岸爲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照會

日俄失和朝廷均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奉上海嚴守局外中立所議辦法已通飭各省一律遵行且令各該地方官監視一切極方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等處陵寢宮殿所在已責

成該管將軍敬嚴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署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稍有損傷。原駐各該處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俄兵撤退之地。着北洋大臣派兵駐守之。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兩國軍隊。不得侵越。萬一闖入境內。中國自當力阻。不得視為啓釁之舉。滿洲境內。尚有外國駐紮軍隊。未行撤退之處。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條規。東三省之疆土利權。不論兩國勝負。仍歸中國自主。不得占領。

十七十八等日。俄日兩國。先後答覆。皆承認之。清廷乃命北洋大臣。今總統袁公及提督馬玉崐。辦理中立事宜。電令各省督撫。謄黃張貼中立條規。并派兵駐守遼西及邊境各地。自是遼河以東。為交戰地。遼河以西。為中立地。戰役中我中立境內交涉事件重要者如左。

一 俄艦「麻及耳」號事件

俄破艦「麻及耳」號。日俄戰前。即泊於上海。是年三月十一。滿載煤炭。移其原錨地。駛至東清鐵道會社倉庫前之棧橋。日軍艦秋津洲。開赴吳淞。監視之。駐滬日領事。照會上海道。請飭該艦出港。該艦長不許。十九日。日領再向我交涉。滬道再照會駐滬俄領。自二十日午後五鐘起。二十四鐘內。「麻及耳」應速出港。俄領以清外務部正與駐京俄使交涉。此事須候

命答之。二十二日。駐京日使向清政府聲明「麻及耳」艦未于規定時間內出滬。清政府須自行處置該艦。俾其不能與戰。否則日政府當自由處置之。結果如何。中國應負其責。于是清外務部屢向駐京俄使磋商。俄使答稱。該艦可卸武裝。其槍砲彈藥。暫存上海公共租界。并以公文宣誓該艦至戰終時爲止。不離上海。二十四日。清外部據以照會日使。日政府復稱。該艦航海必需之器械。并須全數撤去。或將該艦交清政府管轄。清外部再向俄使交涉數次。始允將該艦各砲之尾栓兵器彈藥及必需之器具。起岸。四月七日。外部乃令滬道以此意通知日領。并要求秋津洲退出。吳淞。四月十日。駐滬法領照會日領。謂受俄官之託。欲將「麻及耳」艦官兵之大部。乘法國郵船送返本國。起行前。當以文書宣誓不再與此戰。日政府允之。嗣上海稅關向駐滬日領照會。謂該艦欲卸下砲之尾栓。將彈藥等移載于中國軍艦瑞南中。徐徐卸其武裝。惟破裂彈甚危險。擬仍留置俄艦中。二十一日。稅關又照會日領。謂由海關保護該艦之步槍手槍。不便實甚。擬只將俄艦主要器械及彈藥起岸。此等武器仍留該艦。日政府皆允之。于是該艦卸去武裝。至二十三日。駐京俄使照會清外部云。「麻及耳」艦已卸武裝。日艦秋津洲。應速迫清據以詢日使。覆稱該艦不卸其主要器械。日艦

不退。該艦卒於二十八日將其主要器械起岸。三十日駐滬日領偕同秋津洲艦長。檢查俄艦交出之武器。其明日日艦告以出港須待電令。清外部再促日使。數經交涉。始行出港。

一 二列西迭耳號事件

一九零四年九月十日俄驅逐艦「引西迭耳」入烟台。裝載煤炭。十一日日軍艦朝潮及霞二艦追入。十二日午前四時日寺島中尉赴俄艦。謁其艦長。令於二鐘內出港。或即降服。該艦長答以本艦入港。尙不及二十四鐘。且本艦機關損壞。泊此港當過二十四鐘後始能修竣。今允卸去武裝。不能與戰。是已在國際法上之中立地位矣。日寺島中尉則謂汝艦昨日午前四鐘入港以來。已經二十四鐘。今非於一鐘內出港或降服。則日艦當擊沈之。或捕獲之。俄艦不從。擊該中尉。并用爆藥擬自破艦體。然未沈沒。日艦乃捕獲之。時午前五鐘十五分也。

明日駐烟美領事以此事通電歐美。歐美輿論率不直日人所爲。美政府且特開會議。決議助俄。迫日還其所捕軍艦。

俄政府照會清政府。責清違反中立。力索該艦。且要求處罰中國駐烟軍艦之艦長。清政府

據以照會日政府。索還此艦。日政府不特不允。且以左列辯明書通告各國。并覆清政府。日俄戰爭。中國原無中立之理。然以各國協商及兩戰國認可。始爲有條件之中立。俄不侵犯。日亦必不出此。列西迭耳艦。自旅順出而入烟台。是自出旅順以求避難之所。期免日艦攻擊。日艦尾踪而入。是兩交戰國以同意破壞兩國共認之中國中立。故烟台一地。當該艦入港後。以至捕獲結局時。日本即認之爲交戰地。過此。則復爲中立地。該艦雖不過一驅逐艦。似可各其逃避。倘俄之海軍巨艦。亦效顰爲此。竟往返旅順烟台間。以攻日艦。將河以堪。况其時旅順戰爭正烈。俄之浦鹽艦隊屢出而牽制日艦。波羅的艦隊又大舉東航。日本決不能分艦隊之一部。監視列西迭耳艦之行動。該耶于此等時機。以此等目的。泊于此等港灣。其能危及日本艦隊。已無疑義。日本處此迫不及待之時。不暇問清政府交涉。自行處理之。當爲各國所公許。故此艦不能交還。

其後清政府向日政府幾經交涉。始允將該艦官兵由烟台送至上海。歸中國看守。

以上二事。蓋關於海上中立最困難之交涉。故詳記之。此外若俄驅逐艦「拉士洛普」于
是年十一月十五夜。以通信任務。冒風雪出旅順。十六日入烟台。自解武裝。令其官兵上

陸後自行爆沈。其官兵交由清政府送至上海看守。以至戰終。及明年三月。旅順將陷時。俄駐逐艦四艘小汽船一艘。出旅順而入烟台。清政府與俄使交涉數次。即行解裝。一九零五年日本海海戰前。俄艦隊中分出之特務艦「加洛士拉」、「烏拉鷄米耳」、「烏俄洛列」及運送船六隻。六月二十五入上海。又俄運送船二隻。七月一日入上海。及日本海海戰敗走之俄驅逐艦「薄度耳」。七月四日遁入上海。各艦皆經日政府向清政府責詰。清政府飭上海道先後解卸其武裝。而看守其官兵。至戰事終局。惟一九零四年九月十日。旅順海戰結局。俄巡洋艦「阿士科里度」及驅逐艦「古羅左薄」。二十二等日。先後遁入上海。清政府責以于定時間內出港。或卸武裝以待戰終。駐滬俄領及該艦長皆不許。日政府向清政府詰責。詞極強硬。九月下旬。俄政府始允卸去該艦等之武裝。至十月中旬。始實行。則稍困難耳。

三無線電信事件

一九零四年七月中。俄人在煙台俄領事館內裝置無線電信。與旅順要塞間直接通信。日政府屢問清政府交涉。清政府據以責俄。終不撤去。

四護運禁制品事件

一九零四年十月。俄兵一隊。與其所僱滿洲蒙古兵。護衛載有槍砲彈藥之車。三百輛。自鐵嶺附近西進。通過賢圖王管下之蒙古地方。至小庫倫附近八類樹時。爲中國駐軍所妨碍。官兵敗走。其彈藥由朝陽知縣設收之。十月下旬。俄更令騎兵三百。自鐵嶺至哈拉套改。意在威赫小庫倫附近之中國官吏。然以中國嚴備。故不得逞。

五移運禁制品事件

一九零四年十二月。俄人將槍彈三百六十萬粒。藏于羊毛袋內。自張家口運向旅順。至豐台。爲中國稽查員查獲。扣留之。同時又於張家口及北戴河。扣留俄人藏有槍彈之布袋四千。又在宣化府扣留俄人私運之馬具二千二百副。

六徵發事件

自開戰後。以至其年八月。俄軍往往於小庫倫新民屯一帶徵發牲畜糧食。以供軍用。

七擴張中立地事件

一九零五年一月。俄騎兵團犯遼西。遂經兩戰國及中國之協商。以溝邦子至新民府之鐵

道爲中立交戰區域之境界。

八馬賊事件

一九零五月二日。俄政府詰責清政府。謂有馬賊數隊。於中立地內。受日本將校指揮。對俄軍作戰。此等馬賊。悉數編入日軍。由日政府給養之。嗣經清政府詰向日政府。詳查事涉。暗昧無由解決。然俄政府固猶非難不已也。

九供給軍資事件

俄政府又向清政府詰問。日本軍隊。自烟台等處輸入多量戰時禁品。清政府何以毫不過問。日政府通告各國。謂日本野戰軍。曾自烟台等處。經一私人領受物資。此等物資。皆屬戰時禁品。誠不可諱。然以私人資格買賣戰時禁品。非國際法上所禁。唯敵國有捕獲之權耳。俄國當時何不捕獲此品乎。不可以此視爲日本有犯中國之中立也。卒不認罪。

十漢陽鐵廠事件

漢陽鐵廠。以銑鉄供給日本軍隊。俄人亦向我詰責。然日本巧爲說辭。謂彼於開戰四年前。由日本一私立會社與漢陽鐵廠。定有購入銑鉄之契約。日政府非此契約之當事人。與其

供給銑鉄毫無關係。卒亦供給不斷。

此外俄人詰我謂直隸北境之中國軍隊內不應聘日人爲教官。及日本海軍不應以廟島列島爲根據地。然以交涉不劇之故。未大爭論。



期 七 第

○ 論 著



(十六)

膠州灣問題

李著強

論上

以一隅之地系世界之利害東亞之安危中國之休戚者非今日之膠州灣乎憶膠州灣以曹洲教案之故租借與德人以來於是東亞之形勢爲之一變俄遂藉口而租借旅大英遂藉口而租借龍威法遂藉口而租借廣州灣嗚呼聚鐵鑄錯太阿倒持識者謂世界不有變局則已設一日柱傾維折禍水橫流以今日之均勢列強之對心其言武裝平和伸裁裁判者無非掩耳盜鈴之具着一子而輸全野牽一髮而動全身我中國未有不陷入旋渦之中者也

自奧塞釁起德奧以同盟之故英法俄以協商之故歐洲大陸烽火燭天其生命財產之損失不知其幾千萬億凡抱人道主義者靡不冀其戰爭限於歐洲一隅而不波及東亞則我新造之中國外無強鄰之逼內無盜賊之虞或知得以休養生息以奠邦基無如歐陸風雲愈迫愈緊戰綫愈延愈寬始而奧塞者今則全歐我國雖宣布嚴守局外中立而列強之有租借地於我國者無不秣馬厲兵躍躍欲試其殺機之動已僂焉不可終日以路透之電音報章之記載其戰耗最惡莫如德人所租借於我之膠州灣日本政府爲保全東亞之平和我國之領土與

獨○立○已○向○德○之○政○府○下○哀○的○美○敦○書○迫○其○解○除○武○裝○即○日○引○渡○限○本○月○二○十○三○日○答○覆○否○則○有○最○後○之○對○待○夫○日○本○政○府○此○次○干○涉○德○國○果○出○於○保○全○東○亞○平○和○之○誠○心○與○名○譽○之○利○益○吾○人○不○得○而○知○德○人○果○能○犧○牲○歷○年○之○經○營○所○投○之○資○本○不○費○一○兵○不○折○一○矢○甘○心○退○讓○如○約○引○渡○吾○人○亦○不○得○而○知○總○之○東○亞○平○和○之○破○壞○與○否○視○此○膠○州○灣○膠○州○灣○能○平○和○引○渡○與○否○則○視○此○日○德○之○舉○動○吾○人○以○安○危○與○共○休○戚○相○關○安○得○不○引○首○伸○眉○集○其○視○綫○而○研○究○此○膠○州○灣○引○渡○之○問○題○也○

夫○膠○州○灣○自○被○德○人○租○借○之○後○我○國○權○利○之○損○失○不○僅○一○膠○州○灣○凡○山○東○全○省○之○權○利○隨○此○租○借○條○約○以○去○者○不○知○凡○幾○往○事○怕○提○皆○成○痛○史○吾○人○不○暇○研○究○吾○人○所○急○宜○研○究○者○則○日○本○今○日○爲○保○全○東○亞○之○平○和○向○德○人○提○議○引○渡○之○膠○州○灣○也○據○本○月○十○五○日○日○本○政○府○依○日○英○條○約○調○書○爲○確○保○東○亞○之○平○和○向○德○國○駐○日○大○使○要○求○德○國○引○渡○膠○州○灣○發○最○後○之○通○牒○其○內○容○於○左○

甲○ 德○國○軍○艦○須○從○支○那○海○撤○退○

乙○ 以○附○還○中○國○之○目○的○將○膠○州○灣○即○日○引○渡○於○日○本○

丙。限至九月十五日凡膠州灣之軍艦須解除武裝膠州灣之砲台亦須撤退

丁。對於以上要求之回答以本月二十三日爲限

細繹以上通謀吾人有不能不懷疑問者夫英日同盟國也日本爲保持英日同盟條約上之權利發揮其精神加入歐洲戰爭提出干涉德國在支那海與膠州灣之條件此係日本盡同盟條約之義務輔助英國英國當然歡迎道路不察謂英國實有不滿意於日本之處此屬謔言無容置辨但此次通謀爲東亞外交上之第一特舉其利害關係不僅東亞問題實世界問題且不僅擾起反對國之注意亦必擾起世界各國之注意也日本爲保持英日同盟條約上之權利其主觀日本之行動似保守若客觀日本之行動實類擴張條約之範圍夫以英法俄等國皆有租借地於我國而膠州灣之關係又與長江黃河流域各國所得之中國權利相毗連干涉之結果日英之利益即各國之不利益也則此一舉也各國果能忍之乎抑日本爲此石破天驚之舉實乘俄法歐陸戰爭精神不能貫澈欲爲而卽爲之并無能力以制正之乎此吾人不能不無疑問者一也

夫英德開戰遠在歐陸與我東亞毫無關連卽或列強對於東亞之殖民地或租借地屯聚兵

餉下令戒嚴此極普通之事長江之商船出入如恆黃河之波瀾安然如故并未聞某國侵犯英日同盟新條約所載第一項之平和(英日千九百年八月十二日)(即宣統三年六月十八日)調印之新約第一項爲確保東亞及印度地方全益之平和)破壞兩締盟國第三項特殊之利益(新約第三項保持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而日本獨認爲保持平和之必要提出此干涉德國之條件謂英人之不願意固屬揣想之詞然因此恐其坐是滋大亦屬俄法意中應有之事而日本悍然不顧不商俄法壟斷獨爲而出此極辣之手腕者此吾人不能不無疑問者又一也

聞德人之經營膠州灣凡鐵道之敷設礦山之掘採商品販路之擴張由山東省且駸駸乎有風靡直隸河南安徽之勢每歲由國庫支出補助經費八百五十萬馬克乃至一千二百萬馬克歷年所投下之經費共計二萬萬馬克常相誇耀日向陽之殖民地其重視膠州灣可知即以軍事上整頓而論早置於海軍部管轄之下久視東亞最重要之軍港海軍之根據地觀夫日前別命哈基大將之談話可見一班即以最近之防禦而論屯聚已有陸軍八千人軍需品及糧食足供兩年之用其地方天險陷落不易同於日俄戰爭之旅順豈能以日本一紙之通

謀○即○可○以○引○渡○之○乎○不○待○智○者○而○知○日○本○之○與○德○國○旬○日○之○間○必○以○鐵○血○從○事○也○然○則○日○本○所○謂○引○渡○膠○州○灣○確○保○東○亞○之○平○和○者○不○幾○以○此○之○故○而○反○以○擾○亂○東○亞○之○平○和○乎○望○日○本○人○有○以○語○我○此○吾○人○不○能○不○無○疑○問○者○又○一○也○

以○膠○州○灣○關○係○之○重○大○在○吾○人○之○眼○光○中○固○德○人○租○借○我○之○膠○州○灣○在○列○強○之○眼○光○中○則○認○爲○世○界○之○膠○州○灣○也○依○正○誼○上○均○勢○上○之○原○則○言○之○日○本○如○從○德○人○手○中○取○出○以○引○渡○於○我○或○暫○歸○英○日○法○俄○數○國○之○管○領○爲○正○當○乃○觀○日○本○此○次○之○通○謀○并○不○適○用○正○誼○上○均○勢○上○之○原○則○仗○義○直○言○引○渡○於○我○及○彼○等○協○議○之○國○家○而○竟○向○德○要○求○引○渡○於○已○此○種○舉○動○確○爲○保○全○東○亞○之○平○和○乎○或○出○於○英○法○俄○等○國○意○料○之○外○別○有○所○用○心○乎○道○路○訛○傳○莫○衷○一○是○此○吾○人○不○能○不○無○疑○問○者○又○一○也○

或○曰○日○本○外○交○素○以○揣○摹○歐○洲○之○趨○勢○爲○主○旨○此○次○日○本○政○府○向○德○國○大○使○之○通○謀○也○其○內○幕○殆○已○經○英○法○俄○等○國○之○協○商○故○能○出○此○干○涉○之○政○策○最○後○之○手○段○其○傳○言○同○盟○之○英○實○不○滿○意○法○俄○兩○國○亦○生○猜○疑○皆○非○今○日○真○象○也○今○日○真○象○日○本○實○一○種○覆○射○權○之○作○用○如○太○陽○光○線○之○反○射○補○助○於○英○國○不○待○言○補○助○於○俄○法○等○國○亦○實○不○鮮○謂○此○次○通○謀○爲○日○英○聯○合○之○通○謀○可○爲○

英○法○俄○等○國○之○通○謀○亦○無○不○可○

或○曰○英○德○戰○爭○遠○在○歐○陸○實○無○與○於○東○亞○之○事○何○勞○日○本○爲○之○保○全○其○言○保○全○平○和○者○日○本○蓋○別○有○作○用○也○不○知○膠○州○灣○者○德○國○之○在○東○亞○經○濟○上○與○軍○事○上○絕○好○之○根○據○地○也○德○國○經○濟○上○有○此○固○能○制○勝○軍○事○上○有○此○尤○可○雄○飛○德○不○戰○勝○英○法○俄○則○亦○已○矣○不○然○以○德○皇○維○廉○第○二○蓋○世○之○姿○又○得○此○最○好○之○根○據○地○於○東○亞○爲○之○輔○助○在○今○日○固○不○足○以○擾○亂○東○亞○之○平○和○久○之○勢○力○已○厚○與○各○國○互○相○衝○突○安○知○不○能○竭○其○獅○子○搏○兔○之○力○破○壞○東○亞○之○平○和○也○耶○各○國○計○之○已○熟○故○不○如○乘○德○人○今○日○之○多○事○借○日○本○兵○力○使○其○引○渡○膠○州○灣○失○此○東○亞○根○據○地○以○保○全○東○亞○永○久○平○和○之○爲○得○也○由○是○觀○之○日○本○通○謀○中○所○謂○確○保○東○亞○平○和○者○黑○幕○中○實○受○各○國○之○鸞○意○聳○也○其○言○膠○州○灣○引○渡○於○日○本○之○手○者○實○非○引○渡○於○日○本○之○手○乃○引○渡○英○法○俄○等○國○之○手○也○日○本○豈○果○挾○有○他○項○思○想○而○來○也○哉○亦○不○過○爲○英○法○俄○等○國○一○時○之○傀○儡○也○

嗟○呼○當○此○天○發○殺○機○飄○搖○風○雨○我○之○企○望○於○日○本○者○母○以○局○部○之○眼○光○須○以○世○界○之○眼○光○用○保○全○同○盟○國○一○方○之○利○益○須○保○全○東○亞○永○久○之○利○益○日○本○如○願○世○界○之○平○和○東○亞○之○平○和○須○實○行○引○渡○之○事○實○保○全○東○亞○之○平○和○不○因○引○渡○之○事○實○反○以○破○壞○東○亞○之○平○和○此○則○吾○人○所○警○香○頂○

祝者也。

善哉。日首相大隈伯之言曰：吾日本於物質的利益固無所獲得，而道義的名譽的利益則爲從來所未有。夫首相者一國外交言論之方針也。則此次之通謀以大隈首相之言論推測之。日本係出於保全東亞平和之誠心，又豈待辯夫言論者因也。事實者果也有善，因必得良果。固吾人所希望所歡迎。企我同文同種最鄰近最親愛之友邦以大隈首相之眼光爲眼光，心理爲心理，則東亞真正之平和庶幾有焉。

論下

丁歐陸戰爭波譎雲靡之秋，遠東一角忽見通謀。信夫遠東平和由此通謀爲消長也。故向之論膠州灣曰：非中德之膠州灣，實世界之膠州灣。膠州灣引渡於中國，可日本可。二三協商之國亦無不可。總之無傷遠東之平和。中國之獨立爲原則，則我最親愛通謀之友邦造福於遠東不淺也。雖然，此尤淺之論。夫膠州灣似居於客觀，非主觀。消極非積極之地位也。遠東平和果能保歟？中國獨立果無侵歟？各國衝突果能免歟？不能不生各種疑問。今試就主觀積極各方面論列得失。剖悉利害爲今日關係重大之膠州灣。謀一最後之處置法。嗚呼！禍懸眉睫，豈

得已哉。

○ 論 卷

（二十四）

夫德自清光緒二十四年。以租借之條約。取得膠州灣以來。不可謂不慘澹經營。不遺餘力。但越國鄙遠。主客異形。與日之旅大英之威海衛。法之廣州灣。能得最近殖民地之援助。大相懸異。此形勢之不足以言守也。據最近之調查。德之糧秣。雖足以支持兩年。而德之陸軍不滿萬人。海岸一方。要塞防禦。雖云周密。而陸地設備。面積遼闊。防不勝防。設日人用兩路夾攻。從金家口等處。突出陸軍。以撫其背。膠州灣即危如累卵。此兵力之不足以言守也。形勢兵力。皆不足以言守。而又遠在歐洲。困在重圍。不似日本方興朝氣。雖攻而敗。易於重整旗鼓。而德則無此繼續能力。即或有之。待其鼓輪東來。而日已朝發夕至。先發制人矣。故識者觀其通謀之日。已知其為催命之符。此德國之終不能有膠州灣也。

夫德以形隔勢禁。不能有膠州灣。既於上所述矣。然則以日本之強盛。地形之便利。兵力之猛捷。即可以取得膠州灣乎。吾不曰膠州灣者。今日世界之膠州灣也。其位置在中國長江黃河兩大流域之中。為經濟絕好之根據地。南有津浦鐵道。西有膠濟及膠豫鐵道。（由膠州接修至河南衛輝府。聞前德國與我國有此約）以資轉運。足以制大江以南。黃河以北。軍事經濟。

之死命競爭之中心。稍關心時局者類能言之。況以黃髮碧精之嗜。其垂涎流沫。已非朝夕。說者謂以英日同盟之故。來日本之通謀。英人實聳恻之。俄法等協商國亦極力贊成之。其所以聳恻贊成者。非他懼德人在大江以南。黃河以北。軍事經濟之競爭也。故乘此歐州多事。德人精力不及起而排除。以去日後之障礙。姑無論德人舍死以防。陷落不易。卽或以日本之兵力。居然取得。而不提出與英及二三協約之國共有。而歸一同所獨有。吾知戰機所伏。了無窮期。日本雖強。果能侔德。以德同爲白色人種。以利害衝突。尙不免同種人之疑忌。況以日本異色人種。又素爲歐洲各國所猜忌者乎。吾知其亦不能有膠州灣也。

德以戰守之結果。日以猜忌之結果。均不足以有膠州灣。且夫膠州灣者。我國原來之領土也。被德人以威迫而租借。假今日人能尊重英日同盟條約。確保東亞平和。以鉄血取得者。內混猜疑。外仗仁義。不加何種條件。竟如此次通課所云。返還於我。我果可以收受之乎。不能不加研究也。不見夫某甲租借某地與乙乎。設乙向甲之土地。蒔以花木。構以房產。所費不貲。設一旦中道某丙出而干涉。令其返還。乙迫干勢。不能不從。然而乙之歷年所經營之費用。向丙從甲請求賠償。無論從何國法律公斷。未有不允許者也。況德之經營膠州灣。歷年經費由本國

國庫支出。聞已達二萬萬。原約未到租借期限返還。須由中國償還。無論德國無此退讓。日本無此公道。即或有之。試問以今日中國司空仰屋。庫可張羅。行政經費尙虞不繼。能有此巨款以贖回之乎。中國之亦不足以有膠州灣也。

由斯而譚。就得失利害。今日當局之一國。皆不足以有膠州灣。有則禍不旋踵。夫投骨於地。羣犬相爭。兩害相形。必舍其重。吾思之。吾重思之。爲今日計。萬全爲膠州灣。謀善後。則莫如遵國際公法。依永久中立國之條例。開放膠州灣。而作爲萬國公地之爲深也。請言其利。一則可免日德戰爭之慘。一則列強不至互相猜忌。禍結兵連。一則可允久保全東亞平和。中國領土一舉而數善備。數害除。然則處置膠州灣。未有過如此者也。孰得孰失。何去何從。試所望於有保全東亞平和之責者。

籌邊說帖

辜天保

我國邊宇遼闊。土地之阻絕。民俗之懸殊。物產之豐富。皆具一未開化之印象。爲世界各國殖民地之集矢焉。間嘗論及籌邊。謂非師英之治印。日之治琉。治臺。劃爲特別區域。適用特別法律。簡長于軍事外交。眼明腕辣之專員。以坐鎮之。則不足以取同化之規模。弭強鄰之環伺也。辜子喬孫老於邊事。出入絕塞。前後十年。去歲慨庫逆負隅。邊事日棘。同創邊事日報于都門。木鐸晨鐘。發人深醒。昨翩然蒞都。甫下車。卽手此編相示。展讀一過。對於各邊極力主張分權合統制。蓋與愚之主張若有默契焉。特綴數語。質之海內關心邊事者。著強註

一 設總督以資鎮懾

我國行政方針。內地宜採集權。邊省宜採分權。邊省形勢遼闊。交通困難。人民愚魯。風氣攸殊。益以強隣逼處。交涉環生。因應失宜。動關全局。此其情形與內地不同者。故軍區長巡按使之設施。內地各省以別軍民而收統一之效。若施諸邊省。形格勢禁。匪但控馭不易。呼應不靈。且各該長官遇事必須仰

承中央意旨。事機坐失。邊務廢弛。非別開局面。分中央一部政權。畀諸邊省。創分權合統之制。以專其責。不足以資振理而固邊圉也。故於滿洲蒙古烏科新疆青海西藏等處。須施以特別

制度。所有原設將軍都統及巡按鎮宣撫護軍各使。悉撤之。特設總督統理軍

民。滿洲總督駐長春。轄關東二省蒙。古總督駐口北。轄東西四盟及歸綏熱河。烏科總督駐

科布多。轄科布多烏梁海阿爾泰。新疆總督駐迪化。轄南北兩路。青海總督駐西寧。轄青海各

部落。西藏總督駐拉薩。轄前後藏及阿里。各該總督凡百庶政。不待中央政府及

各部之訓示。直呈大總統核准行之。惟軍政方面。大元帥辦事處及參陸

兩部有監察之權。總督於國防上戰略上徵兵上之措施。有不合中央計畫者。大元

帥辦事處長官及參陸總長得報告之。如此總督對於所屬軍政責有攸歸。不敢敷衍。而於

軍令上。中央亦得實行集權。而無流弊矣。至總督府之組織。須參做

各國殖民總督之制度。設機要廳政務廳軍政廳財政廳外交廳。其他設憲兵司令官。守備軍

司令官。悉隸之。此外設參事會。以爲總督之諮詢機關。其議員之選定及額數。除指定外。由一

縣一旗及土司中之一族。各舉一員以成之。又以上行政機關之人員。皆由總督選任。做前清督撫於所轄提鎮藩臬皆准保用之例。凡勳三位以上之員。總督得以指名密保請任。以收爲政得之効焉。

一一 設太守以襄庶政

總督綜理軍民事繁責重。一人精力兼顧綦難。勢須設置民官。以襄庶政。此項民官。祇管道縣。稱曰太守。以符名實。滿洲設三員。曰奉天太守。駐奉天。治奉天及科爾沁六旗。曰吉林太守。駐吉林。治吉林及郭爾羅斯前旗。曰黑龍江太守。駐黑龍江。治黑龍江及郭爾羅斯後旗札賚特。杜爾伯特三旗。蒙古設二員。曰熱河太守。駐承德。治熱河及索昭二盟。曰歸綏太守。駐歸綏。治歸綏及烏昭二盟。烏科設二員。曰唐烏太守。駐金吉里克。治唐努烏梁海四部。曰科布多太守。駐科布多。治科布多額魯特七部。新疆設二員。曰山北太守。駐迪化。治天山北路。曰山南太守。駐疏勒。治天山南路。青海設二員。曰丹噶爾太守。駐丹噶爾。治黃河河原及巴然喀拉烏拉山。與瑪楚河上游以北。曰刺嘛托羅海太守。駐刺嘛扎羅海。治巴然喀拉烏拉山脈以南。於各部族中。選其通達事體。而資望甚深者。分別授以道尹及縣知事。更於各地劃分區域。闢草萊。除

沙澤建衙署。編街市。招商民聚墾戶。以施實治焉。西藏設三員。曰拉薩太守。駐拉薩。治前藏。曰喀齊太守。駐日喀。治後藏。曰阿里太守。駐加托克。治後藏極西之部。惟此項太守。須揀藏官以充之。於縣區尤須依舊制。查藏俗有營官。如內地之州縣。操地方政治權。當依其轄境。皆改爲縣。仍用營官知事。免猜忌。泯反抗也。

二 設憲兵以代警備

內地各省設警備隊。隸巡按使。因軍民分治之故。地方長官毫無兵力。無以靖伏莽而保治安。各邊總督。既軍民兼治。則不可有此編制。對於地方之保安。慮普通警察之不足也。設憲兵以補助之。劃分管區。配布各地。遇有匪警。協同緝捕。倘有大股匪徒滋事。則鎮壓之。或報告隣近軍隊。以剿滅之。匪亂固不足平也。此項憲兵。設司令官一員。稱曰某地憲兵司令官。直隸總督統率各隊。惟其任務。監視軍隊之紀律外。既含有普通警察性質。則其組織中之官長。非調用外籍之人員。難免流弊。蓋以本籍人辦本地事。恐其利用職權。以報私怨。脅迫人民。強奪財物。此不可不顧慮者也。其他之目兵。邊省人材缺乏。卽於其地之陸軍。選其熟知地方狀況及通達民情者。編成之。而施以相當之教育。且加以嚴密之監視。以防其行爲之不法。而保人民之

信賴焉。

四 設司令以統軍隊

總督各就其地原駐軍隊。編成守備軍。設司令官一員。名曰某地守備軍司令官。選邊情熟習。曉暢戎機之將官。保任之。直隸總督統轄軍隊。又因指揮統御之便利。依總督之駐在。設司令部。其軍隊之駐紮地。對於外國之侵入。不可不取作戰之準備。例如滿洲之於日俄。蒙古之於俄。新疆之於英俄。西藏之於英。皆須深悉其政略及兵力。以爲布置者也。然而關東馬賊。猖獗時虞。呼倫勝會。歸順無日。蒙古逆佛。背叛負隅。西藏喇嘛。妄冀自治。防剿是急。不~~得~~對~~外~~外已也。又須兼及防內。則軍隊駐防最宜周密。惟查各邊原有軍隊。甚形單薄。不敷分布。勢非隨時添練。不足以應地勢之需。又青海西藏。幾無一兵。須就近抽調。卽調陝甘一師。以駐青海川邊。及四川二師。以駐西藏。以爲添練之基礎焉。此項邊軍。惟恐氣候不宜。水土不服。險要不習。勞苦不堪。故必須添練土著。最爲緊要。每棚之額。宜有十分之六七。至主要分子。則不與焉。藉此以融洽感情。消弭反側。且利其特性。外攘強隣。例如蒙古平沙大漠。自以鬻兵爲主。蒙人則天然之騎兵也。賦性驍悍。命射習自髫齡。下至婦孺。亦嫻控勒。且其氣候純係

(德)

(武)

大陸嚴寒酷暑。又能忍耐。徒以迷信神佛。喪厥知識。不可聽其故常。失此特質。尤須施以教誨。化其頑冥。徵之爲兵。最堪驅策。又如西藏。重巒疊嶂。雪窖冰天。涉險履冰。番民堪此。又當夏令。酷熱非常。時至秋冬。風沙蔽日。常人所苦。藏衆能之。徵爲軍人。亦合資格。又如滿洲。素倫勁旅。向爲有名。以其勇悍不撓。跋踣山川。出沒林莽。驟走擊飛。眠岩浴水。爲難能也。雖其昧於世變。今已式微。而稟賦天生。未嘗無用。徵之行伍。效莫大焉。以上整飭邊防。皆須視爲重要者也。

五 設要塞以固形勢

總督各於其所轄之地勢上。凡可以遮斷鄰國侵入之交通點。或富於各種資原及軍事政略重要之地。則編成要塞。設司令官。稱曰某地要塞司令官。直隸總督以鎮守之。在滿洲則瓊瑋臨江。密山。綏芬。春延。吉長。白等處。形勝最要。惟處於日俄鐵路勢力範圍以內。一旦有事。容易擊破。故編成要塞。須在其鐵路勢力範圍以外。而於鐵路勢力範圍以外。可編成要塞者。洮南及新城。洮南在內興安嶺東南。陶爾河南岸。山環水抱。地脈膏腴。東北接龍江。東南連吉奉。爲哲盟奧區。遼西屏障。越嶺以西。過烏珠穆沁。則至外蒙。西北隔呼倫。卽至俄屬西北利亞。控強俄南向之衝。扼庫匪東竄之

道。新城尤爲蒙邊重鎮。最便運輸。松嫩兩江。由此而會。夏秋間。可行駛小輪。往來哈埠。而嫩江下游。水闊亦可行輪。以至大齊。過江西北。分赴洮南。遼源約二三百里。東行二百餘里。則爲俄之陶賴照車站。亦四達之衝。形勢之地也。在蒙古與外蒙古交界。地形敞開。無險可設。而形勢險阻。則爲陰山。查陰山。山脈自西組東。橫互數百里。漢時冒頓單于常依此山治兵。後武帝斥奪其地。匈奴過此輒爲痛哭。蓋漠南廣闊。進退失據。南下牧馬。此爲必爭。往日匈奴。今則庫匪事同一律。**須於通庫官商兩路之要隘。以施防禦工事。而立要塞焉。**次則赤峯多倫歸化三處。編爲要塞。赤峯東北至洮南。西至多倫。南至熱河。東南至錦州。四通八達。**固內蒙惟一之重鎮。**多倫雖地勢平低。不甚雄偉。然漢蒙雜居。商業繁盛。爲內蒙東南之都會。歸化在鄂爾多斯黃河東北。西南開闊。草木茂盛。東北負山。峯巒蜿蜒。爲天然城壁。**內蒙南部之一都會也。**在烏科爲金吉里克。阿爾泰科布多金吉里克。在烏布薩淖爾湖之東。帖斯河之東岸。東北至俄屬伊爾庫次克。南至烏里雅蘇。不過六百里。爲控制烏梁海之重地。阿爾泰據科布多西部之上游。爲額魯特旗族之起源。依山爲屏。高屋建瓴。且密邇俄疆。握全蒙之鎖鑰。

西通迪化。爲新疆之門戶焉。科布多在布彥河東岸。三面臨水。一面負山。形

勢最雄。土脈肥沃。東控烏里雅蘇台。西連阿爾泰。而南通古城。又迪化之屏障也。在新疆則爲

塔爾巴哈台。伊犁。喀什噶爾。哈密。塔爾巴哈台。居阿爾泰伊犁迪化之中樞。形勢重要。而

西距俄境。祇四十里。**實邊防之重地。**伊犁在伊犁河北岸。當天山之陰。其形勢高山

長河。表裏環抱。循伊犁河而西。卽爲俄境。故爲北路之重鎮。喀什噶爾。西屏蔥嶺。

東引長河。逾嶺而西。有通俄大道。又爲南路之門戶。哈密。雖逼近天山。地形高燥。

沙土飛揚。頻年亢旱。**然當南北之關鍵。**自甘肅出關。赴天山南北者。此爲必經。以

是商隊絡繹。百貨聚積。瘠地變爲衝繁矣。又與蒙古交通。爲邊關樞紐。在西甯。則爲喇嘛托

羅海。葛爾摩。喇嘛托羅海。北俯喀爾馬狀草原。南依灰胡爾已彥哈喇山脈。東南通川藏。西

南道通拉薩。北通新疆。爲西南之重地。葛爾摩在奈直果勒河下游之東。岸北臨哈

拉淖爾湖。南控蘇曼山。西北通新疆。西南通西藏。又西北之重鎮焉。在西藏。

則鎮西爲英人入藏之要道。江孜又爲前後藏之中樞。形勢

天然。皆爲要塞。然自英藏構亂。而後鎮西邊牆。既爲英軍焚毀。而江孜砲台。亦被英軍廢壞。

於是鎮西及江孜一帶皆爲英軍占領。營壘星羅。恃爲根據。改革以來。形勢又變。達賴班禪受英籠絡。稱兵犯順。欲步伍庫倫。而英人乘機。藉此收爲保護。交涉棘手。未易解決也。爲今之計。須一面據約力爭。絕不退讓。一千九百零六年中英條約正約之第二條。英國承認不將西藏土地收入版圖。并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許他國干涉西藏內政及占領其土地。一面派遣總督帶兵入藏。而於拉薩日喀則加托克三處。架砲施工。編成要塞。以樹聲威。而資鎮懾。爲不可緩焉。

六 設軍路以利交通

各邊總督。須就各要地與後方連絡。方收指臂相聯之效。若鐵路不能驟修。求其次必於原有道途。開通坂路。平治沙磧。排洩淤澇。修補橋梁。增鑿水井。酌設台站。以便軍旅。而捷運輸。是則費有限。而利無窮。不可不急於從事也。在滿洲於日俄鐵路範圍以內之道路。無須修築。則因軍隊運用。爲其所制。而無戰備可籌者也。蓋一旦有事。吉黑軍隊不能踰長春以南。而與奉天相接。奉天軍隊不能踰長春以北。而與吉黑相連。是日之南滿鐵路。俄之東清鐵路。制我死命。有以使

我首尾絕隔斷。呼應不靈者焉。故軍隊運用。既不能越其範圍。則道路築修不可。不有戰時之顧慮。依大勢以觀將來有事。首先衝突。必在東蒙。而戰略上之要區。則洮南爲重。俄軍領有此處。則可直趨赤峰。分道而馳。一據錦俄。以臨直隸。一掠承德。以逼首都。其關係故大也。同時我軍行動。以此路爲主力之趨重。又勢所必至。據此以推。洮南達赤峯間。洮南至霍都爾一段。錦州達赤峯間。錦州至邊牆一段。皆須定爲軍路。滿草平峻。以能通行滿洲大車爲限。每四十里則設一站。置哨兵以司傳遞焉。在蒙古一朝事起。則赤峰承德爲大軍麇集之區。多倫張家口及歸化。又防務吃緊之地。由赤峯至霍爾都。以通洮南。至邊牆以通錦州。再由赤峯至承德。通北京。至多倫通張家口。及由張家口至歸化。皆須修理。務合行軍。烏科及新疆。當有事之秋。同爲防禦重地。科布多北至金吉里克。山道崎嶇。且多鹽澤。沙磧。西至阿爾泰。人煙稀少。險阻難行。而於庫倫特山口。斷崖絕壁。形如螺旋。一人一馬。尙虞傾覆。皆須開山鑿井。配站設兵。務使商隊駝。得以暢行無阻。至新疆地方。自哈密分岐。原有站

道以通南北。計其幹路。約三千餘里。平垣寬闊。商旅通行。惟其中梧桐窩。至古爾洋。阿里克托多克之戈壁。托克遜庫穆什。鏡門滴水崖。骨拐泉。肋巴泉。三台之山徑。與夫河渠湖溝之泥淖。難行。皆須修理。其分歧要路。中如伊犁精河間之捷道。喀喇沙爾迪化間之山道。及瑪喇巴什喀什噶爾間。奎屯塔爾巴哈台間。亦須修理。至畢底爾山路。須迂回於俄境。木蘇爾道之雪窟冰崖。皆須封禁。即改伊犁喀喇沙爾間之那喇山道可也。惟原有驛站。近僅十里。遠或百數十里。至爲不齊。亦須計里改設。又須做俄人邊境辦法。按站備置俄式馬車數輛。交換接遞。則一日可馳三數百里。青海多高山及大水之源。險峻異常。交通幾絕。然而地據形勢。保障陝甘。接應新省。赴援西藏。又爲戰時要區。則由西甯至葛爾摩。以通甘肅。安西及新疆焉耆之道。須修理能行。西南至喇嘛托羅海。以入西藏之草地。千有餘里。前清福康安征藏。即取此道。以其較四川打箭爐近三十日程也。尤爲要途。修成垣道。西藏一地。將來拒英抗俄。遺調頻繁。固意中事。惟雪山嵯峨。飛走皆絕。行人舍騎而步。以手代足。羸牲踣墮。白骨載途。道路之險。於此爲極。務須修鑿。以便往來。從前英於春丕至江孜之間。開通坂路。可騁馬車。今宜做行。自拉薩起。西至加托克。南至日喀則。東至川邊官道。及由工部至巴塘之間道。分派番民。逐段包修。墊低平

高開溝架橋。以能行騾馬車爲度。以上各邊道路之修築。多爲軍用起見。則駐邊軍隊於無事之時。皆須分派作工。非爲節省經費。亦邊軍之一種任務也。



浦信鐵路與軍事之關係

盧 彤

自法築滇緬鐵路以窺雲南。德修膠濟鐵路以謀山東。日建南滿鐵路以隣南滿。俄架西伯利亞鐵路以肆大志于東方。黃神之壤。爲各國鐵道網所彌滿。豈獨吸取經濟上之利益。而軍事上之死活。早操之于碧眼黃髮短脰木履之人之手矣。比聞政府有浦信鐵路之建築。其路線自距浦口七十里之烏衣鎮起。經安徽之全椒合肥六安霍邱。河南之固始潢川羅山迄信陽。計長一千一百里。實爲江淮間之大鐵路。而最有關係於軍事者也。請得而分述之。

(一) 淮水流域之關係 陳蔡光息淮水之上游也。鳳穎六泗淮水之中堅也。淮安銅山淮水之下流也。古之用兵者。常言守江不如守淮。近則辛亥癸丑兩役。淮水流域。半作戰場。最近則狼匪竄入皖豫。禍延數省而未有已。蓋長淮爲中國巨流。北控兩河之險。南有江海之利。沃野千里。地勢形便。一旦有警。東則僅資津浦鐵路以爲根本。西則僅恃京漢鐵路以便交通。地勢間隔。道里遼遠。餉饋不易。策應尤艱。若浦信鐵路成。則陳蔡光息淮銅間。西向方城。東抵洪澤。在在進兵之路。即在在皆屯守之區矣。此浦信鐵路關係淮水流域之軍事者如此。

(二) 黃河流域之關係 夫燕爲北鄙之雄。齊爲東海之表。三秦三晉。爲西北之長城。據彭城。

則東齊之險不足恃。據漳衛則幽燕之險不足恃。據鞏洛則三秦三晉之險又不足恃。浦信鐵路者。東可通彭城。北可通漳衛。西北可通鞏洛。蓋該路自東徂西。由皖達豫。有浦信則京漢津浦左右顧盼。皆可為江淮之聲息通。斯河淮之形勢固。故浦信為彭城漳衛鞏洛之應援。即不啻為江淮諸省北向秦晉燕齊之根據。此浦信鐵路關係黃河流域之軍事者如此。

(三)長江流域之關係 長江為東南天塹。兩湖其首也。三江其腹也。兩浙其尾也。爭兩湖者必先取武漢。有武漢然後可以窺長沙。爭兩浙者必先取臨安。有臨安然後可以窺衢嚴。爭三江者必先取金陵。有金陵然後可以窺合肥。濡須九江湖口。若浦信鐵路成。兩湖有事則豫守九江。皖守安慶。河南淮北出師。浦信以征之。兩浙有事則贛守仙霞。皖守天目。淮南江北出師。浦信以征之。三江有事則鄂守武昌。浙守臨安。豫東濟西亦可出師。浦信以征之。則以浦信鐵路而有武漢臨安金陵而長沙衢嚴合肥濡須九江湖口悉在其掌握中矣。此浦信鐵路關係長江流域之軍事者又如此。

(四)西北東南相互之關係 浦信鐵路者西北得之足以制東南。東南得之足以圖西北者也。蓋由浦口而信陽。由信陽而鄭縣。由鄭縣而洛陽。由洛陽而潼關。由潼關而長安。鐵路聯貫。

(現潼洛西潼兩鐵路尙未修)便於行軍。數千里之師。朝發夕至。出義陽以窺襄漢。逾許鄭以定燕齊。下河洛以搗關陝。則兩河不足守。三秦不足恃。此由浦信鐵路爭衡西北之勝算也。信陽足以下武漢。彭城足以控淮徐。鳳陽足以扼皖贛。則三江五湖之利已與東南共之。此由浦信鐵路爭衡東南之遠謀也。此浦信鐵路關係西北東南者又如此。

(五)東南沿海及對外之關係。自海禁大開。強鄰逼處。國際爭戰。不在陸而在海。長江下游四戰之地。而各國所覬覦者。上海爲沿海最要門戶。江甯爲東南第一名區。今欲出與各國相爭。必以江甯設防。而以上海備戰。浦信鐵路者。江甯設防之中樞。而上海備戰之後勁也。蓋浦信滬甯間均有鐵路貫輸。萬有不虞。則東南數省之師。朝發信陽。暮宿滬上。師行千里如履戶闥。是故謂浦信鐵路爲江甯設防之鐵路。可謂浦信鐵路爲上海備戰之鐵路。亦可謂浦信鐵路爲鞏固東南之國防鐵路。可謂浦信鐵路爲爭雄列強之軍用鐵路。亦無不可。此浦信鐵路關係東南沿海及對外者又如此。

綜而言之。浦信鐵路者。爲江淮之樞紐。作河海之金湯。西北無之。不足以固奧區。東南失之。不足以保天塹。嗟乎。無張庫鐵路。而庫倫獨立不能取消。無川藏鐵

路。而西藏問題不能解決。無甘新鐵路。而伊犁之膏原沃壤。不能免強俄之覬覦。藩部如此。內地可知。沿邊如此。沿江沿海可知。然則浦信鐵路。交通上居於何等之地位。軍事上又占有何等之價值。可略識矣。海水羣飛。中原多故。內憂未弭。外侮頻臨。秉國鈞者。幸毋忽視浦信鐵路也。



重建大沽要塞私議

周璋

(德 武)

門戶開而堂奧危。藩籬撤而根本虛。自然之理也。慨自威海租英。旅大歸日。門戶洞開。藩籬盡撤。我國首都全曝於外矣。加以庚子亂後。復與外國訂約。折毀大沽砲台。不知大沽爲京津衝要。海岸屏藩。證之英法八國聯軍。凡以我北京爲作戰目標者。莫不注重于此。其有事于我國者。靡不由此上陸。洵以得此。卽足以利用鉄道。由白河以運輸軍隊。我已處于迅雷之下也。可見該地之重要。有視威海旅大爲尤者。庚子之禍創巨痛。已無國防之可言矣。今幸國體更新。友邦親善。重設要區。規復國防。此其時也。適當軸有重建大沽砲台之說。聊效管窺。規議于左。以備採擇。

此砲台對於海正面。當開戰初期。卽有受敵攻擊之虞。且此時期所用之砲。皆爲巨大之海軍砲也。溯當初所設砲台之位置及其砲種（如左圖表）

| | |
|--------------|--------|
| 24cm 速射加農 | 礮 種 |
| | 西北礮台 |
| | 北礮台 |
| 二 | 南礮台 |
| . | 新礮台 |
| 二 | 計 |



○ 論 着

| | | | | | | | | | | | | |
|-------|----|---------|---------|-------|-------|-------|--------|-------|----------|----------|-----------|----------|
| 鑄鐵製白礮 | 鐵礮 | 各種口徑青銅礮 | 各種口徑青銅礮 | 施綫前裝礮 | 8c 加農 | 五吋 加農 | 16e 加農 | 六吋 加農 | 12e 速射加農 | 15e 速射加農 | 152e 速射加農 | 21e 速射加農 |
| 一 | 七 | 三 | | | 五 | | | 七 | 二 | | 一 | |
| 三 | 五一 | | 三 | 五 | | | | 六 | 二 | 一 | 三 | |
| 一 | 七 | 七 | 八 | 一三 | 二 | 四 | 四 | 四 | 二 | | | 二 |
| 二 | 四 | 二 | | 九 | | | 四 | | | | | |
| 七 | 六九 | 一二 | 一一 | 三二 | 二 | 四 | 二二 | 八 | 三 | 四 | 二 | |

○ 論

着

計

一六

七四

五六

二一

一七七

以上砲台位置。不無可取。而其所備各砲之口徑。似嫌太小。并其射距離不及今日之大。可以防禦敵艦之浸入。而不可以擊破敵艦於遠距離之外。推其意以爲渤海水淺。大戰艦距海岸十七啓羅方能淀泊。乘潮近接而擊破之可也。然現今新式戰艦。有²⁴。至³²。之加農。必於遠距離與我要塞戰鬪。以掩護其運送船之上陸。或乘間而接近之。然則其設備如何。

其一 所備之砲種 凡在十啓羅以上。敵人成橫陣向我射擊。其舷側之目標。小難以命中。爲射擊甲板上種種設備。須用³⁰。至³²。之短加農白砲。在十啓羅以內。敵艦漸成縱陣。近接。其舷側漸次著大。宜用³⁰。至⁴⁰。之農加砲。次爲防禦砲艦水雷艇。或陸戰隊之上陸。則另備一生的以下之速射砲。是三種砲。必須具備。若各種口徑混用太多。反使射擊指揮不便。是不可不慮也。

其二 應取之砲台 海岸砲台之種類。因射擊目的位置高低及構造法而異。以在遠距離與敵艦對戰。戰鬪時間較長。配備上述之短加農及白砲。則爲砲擊砲台。以防遏敵艦之航道。於近距離宜射舷側。而配置上述之加農四尊乃至八尊。則爲要塞砲臺。以防禦敵人上

陸或掩護副防禦及側防爲目的。而配置上述之速射礮四尊乃至六尊。則爲輕礮礮臺。擊礮礮臺。就原有之南砲臺改築之。要擊礮臺。就北礮臺改築之。輕礮砲臺。就新礮臺與西北礮臺改築之。蓋白河兩岸。均可上陸。北岸有棧橋。上陸容易。且可利用鐵道。國防軍爲求敵之主。力。概給集於北岸。故於西北礮臺及北礮臺。尤當直接防禦者也。其餘礮臺。應否增多。須待實地調查而後可。

各礮臺之築設。不宜過高。過高則生死角。且地勢平坦。尤有被敵眼敵彈之虞。現今各國。不惜巨大工程。而用穹窿或防楯。以確實掩護火礮及礮手。我欲築設礮臺。亦宜採用。故於礮擊礮臺。儘用短加農或白礮。以行間接瞄準。他之礮臺。俾增大其射擊舷側之効力。爲有利。

其二 副防禦 以杜絕河口使敵艦久停滯於我礮火下。或使之自行沉沒爲目的。渤海水淺。應用浮游壅塞及水雷兩種。

浮游壅塞。臨時設置之。卽用錨定舟筏等類。以鐵鋼或繩網纏結之。平時不妨交通。臨時設置又甚簡便。宜設於河口。

水雷不外海底水雷與電氣水雷兩種。海底水雷裝綿火藥于鐵罐。繫於離海底約一米突

處而設置之。電氣水雷用棉藥百斤。置電流啓閉器於鐵罐內。與敵艦衝突。卽行發火。是項水雷巨海岸七八啓羅築設爲宜也。

其四 附屬工事 海岸要塞所需之附屬工事甚多。最重要者如左。

一 觀測所 於礮台司令官所在之地位。概設於礮台中央或一翼。

二 探照燈 每礮台設置一個。爲編成海正面所最要者。

三 交通法 除構築交通路外。尤宜置電話視號以相連絡。

四 彈藥庫及糧食庫 設於要塞內。而交通便利之處。

五 營舍及其他。

右之所述。乃海岸要塞設置之大端。然要塞之外。須有野戰軍。無野戰軍。則要塞爲無用。普之攻要塞也。因法軍敗歸要塞。故藉長圍以困之。日之攻旅順也。因其爲海軍根據地。故夫築設海岸要塞。除海軍外。必須集中強大之野戰軍。并施陸正面之防禦。以防害敵人上陸之動作。掩護我軍之集中動作。且爲戰鬪動作之據點。古來重要之海岸要塞。往往因陸正面之編成不善。而致陷落者。所在多有。故我軍無論集中迅速與否。萬一礮臺戰鬪失利。敵人猝然上陸。

而我軍不作第二抵抗。甚屬危險。然則所恃以爲第二抵抗線者何在。該處平坦。無高低起伏之地形。僅能於軍糧城附近。利用村落爲陣地。爲可。斯時向我攻擊之敵人。白河不能徒涉。勢必沿岸前進。其主力究在何處。不能預定。應有左之設備。

一。白河架設橋梁。使預備隊游動於兩岸。

二。於兩岸築堅固陣地。尤須準備優勢礮兵。

右第一項。因白河平時商船來往。若架設固定門橋。啓閉不便。若橋梁高於桅桿。又覺目標顯露。須於平時準備多數船隻及材料。以便架設浮橋可耳。第二項於樞要地點。築設堡壘。以爲支點。而關於此種編成之諸計畫。於平日研究確定之。務期有事時。卽能迅速設施。若其工事中。有需費多時者。則於平日設備之。要之此線因情況變遷。不得已時用之。若能迅速集中。依據礮臺。乘敵上陸而擊破之。乃上策也。



軍刑法之研究

(續前)

余晉鈺

第十章 軍刑法與懲戒令之區別

夫軍刑法者。基于統治法律關係發生于議會。既如前述矣。而懲戒令亦如懲罰令。基于統治命令關係發生于行政元首。惟其目的各不同。懲罰權者。基于統治特別命令關係發生于行政元首。以勵行上下服從之義務爲目的。而懲戒權雖亦根本于統治命令關係。發生于行政元首。然以懲罰文職官吏違背職務爲目的。故其制裁亦分如左之三種。

一・免官

二・減俸

三・譴責

由此觀之。軍人犯行之重者可處以刑罰(徒刑拘留)輕者可處以懲罰(檢束禁閉)然不可重者處以刑罰輕者處以懲戒。故懲罰令可謂軍刑法之一種。而懲戒令不可謂普通刑法之一種也。

第二編 總論

○ 論 著

(五十一)

第一章 陸軍刑法關於人之效力

第一節 適用主體

第一款 陸軍軍人

在此所謂陸軍軍人者與行政法上所謂之陸軍軍人不同行政法上所謂陸軍軍人者指與軍務有關係者而言故未在召集中之在鄉軍人亦指稱之然本款所謂陸軍軍人者指有得陸軍刑法之資格者而言按陸軍刑法所稱爲陸軍軍人者如左八種

- 一• 現役陸軍軍人除未入營者及歸休兵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 四• 前二號外現着陸軍制服或將服勞之在鄉軍人
 - 五•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 以上稱爲陸軍軍人

-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武)

(德)

二・陸軍軍屬

三・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按徵兵法分兵役爲現役續備役後備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之五種本款第一項所謂現役者卽指此現役而言又休職停職之軍人亦包括于現役內但現役兵中未入營者及歸休兵因其與居常常人無異若適用軍刑法則似失之嚴故不同視爲在營之現役兵所謂在鄉軍人者指在陸軍現役以外之役者又在陸軍現役未入營者陸軍之歸休兵及退役陸軍將校同等官尉官而言(參照徵兵法及陸軍服役條例)召集者動員臨時固民兵演習教育補缺諸召集之謂(參照陸軍召集條例)召集中者指依召集現在營中者而言如雖受召集令狀在未至入營之期間不得謂召集中但依召集現在入營之途中者往往對于現役官長有行侮慢暴行之事此所以不能不規定第四號以補此不足所謂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者如依志願充爲憲兵科之要員或衛生部等之要員者均指稱之第四項所謂着用陸軍制服或現正在履行服務上之義務者前者如在鄉軍人因忠魂之祭典或軍人追悼會着用制服任祭或追悼之類惟此項在鄉軍人一目而知其爲軍人故不能與普通之

在鄉軍人同視後者因在召集途中或在檢閱場所往往對於現役軍人爲抗命侮辱暴行等之行爲故此種人亦不能與普通人同視又部隊者指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如元帥府軍事參議院侍從武官之類）及特設機關（如輸送補給測圖築城事之諸機關之類）而言第五所謂依志願編入國民兵者謂未在兵役卽不屬於何種兵役者依自己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也陸軍所屬學員學生者在陸軍專門諸學校修學者謂學員在陸軍普通學校修學者謂學生陸軍軍屬者陸軍文官及宣誓服陸軍勤務者均指稱之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者如在海陸軍共同作戰之時充爲陸軍要員之類

第二款 陸軍軍屬

軍屬之規定各國不一有定其與軍人一律相視者亦有定其不與軍人一律相視者茲將規定相異之點列示於左

- 一 全然同視爲軍人
- 二 全然同視爲常人
- 三 于一定之範圍內同視爲軍人
于一定之範圍內同視爲常人

自其性質論之雖徒屬於軍隊爲非戰鬥員似無如有軍人之身分但其所負之特別義務詢有與軍人同一之必要故各國陸軍刑法採用同視爲軍人之說規定如左三種

一・陸軍文官 如軍法官之類

二・與陸軍文官受同一之待遇者如技師及陸軍警守之類

三・宣誓服陸軍勤務者如雜役馬夫

第二節 適用客體

第一款 海軍軍人軍屬

第一項 海軍軍人軍屬

海軍軍人軍屬之軍事犯適用海軍刑法爲國法上之原則故其在海軍刑法爲適用主體在陸軍刑法爲適用客體也但爲兩種刑法適用之調和起見若一犯罪陸海軍刑法俱有處罰之正條且刑無輕重時則雖陸軍刑法之犯罪仍適用海軍刑法此項規定各國陸海軍刑法皆定有之茲將海軍軍人軍屬在陸軍刑法上之犯罪并軍刑法之適用分爲三種列示於左

一・海軍軍人軍屬之陸軍刑法上之犯罪陸海軍刑法俱有處分之正條且刑無輕重時

適用海軍刑法

二・海軍軍人軍屬之陸軍刑法上之犯罪陸海軍刑法俱有處罰之正條而刑有輕重時則從重處斷

三・海軍軍人軍屬之犯罪海軍刑法有處罰之正條而陸軍刑法無處罰之正條時犯罪不成立

又本項所謂海軍軍人軍屬者乃指有得犯陸軍刑法之資格者而言按陸軍刑法所稱爲海軍軍人軍屬者如左

- 一・現役海軍軍人
 - 二・召集中之豫備役者
 - 三・前二號外現着用海軍制服者
- 以上稱爲海軍軍人

一・海軍所屬之學生生徒

二・海軍軍屬

三・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以上稱爲准海軍軍人

一・海軍文官

二・與海軍文官受同一之待遇者

三・宣誓服海軍勤務者

以上稱爲海軍軍屬

第二項 與我國共同之外國陸海軍軍人軍屬

本項之犯罪者與第一款第二項同應其執務官等等級階級之如何按照陸軍軍人軍屬之職務官等等級階級準爲陸軍軍人軍屬適用陸軍刑法但如兩國刑法之規定不一反難保處治之公平時兩國得互相酌量處斷故本項之設亦在俾互相維持軍紀及刑法適用之便宜也

第三款 常人

第一項 本國常人

今日軍刑法既多採用軍事犯主義則所謂陸軍刑法者純爲軍事犯罪之規定但軍事犯罪已于前述(參照第一篇第五章)非獨有軍人身分者得犯之如對哨兵暴行脅迫罪侮辱哨兵罪損壞陸軍軍用物及共同作戰之外國陸海軍軍用物罪奪取戰地死傷病者或住民之財物及強姦婦女罪奪取及藏匿俘虜罪通過哨所罪退伍軍人召集忌避罪戰時或事變時關於軍事造言飛語罪等常人亦得犯之惟常人在陸軍刑法上得犯之罪有一定之範圍而已

第二項 外國常人

所謂外國常人者固指廣義義的而言然犯軍事罪者尤以從軍新聞記者軍事偵探及第三國人而懷有敵意者占多數此等常人無論平戰之時既在一國之領土及占領地內犯罪受此國司法權之支配惟其因無軍人之身分所得犯之軍事罪亦如本國常人僅爲陸軍刑之一部也

(未完)

飼馬料改良之研究

符茂松

人馬器械教育經理。爲軍國之四要素。而戰鬥之活動力。則實以人馬爲樞紐。士飽馬騰。所以覘軍力之充盈。軍威之表現也。故知兵之將用士。如運其指臂。能戰之士用馬。如用其足股。人馬之影響於戰鬪。豈不重且大哉。而馬匹在軍事上之要求之價置。值有視人員爲重要者。於是馬匹之飼料。與人員之給養。不得不並重而研究之。

我國非不產馬匹也。龍駒神駿。見諸載籍。牝牡驪黃。咏於詩書。而大河以北。尤爲產馬之名區。古稱冀北馬多天下。又曰代馬嘶風。他若燕山胡騎。西域天馬。良而且蕃。歷史可證北方無論矣。卽如西南之蜀粵。慎黔諸省。良產亦不鮮。惟時至今日。馬政不講。馬種流傳亦漸趨羸弱。一旦與外產比較。則判若霄壤。設更驅以臨敵。則且如鄭駟之張脉。孟馬之不進。欲其効馳驅而奮騰驥。不亦憂憂乎難哉。今之侈談改良軍馬者。流多以改良馬種爲當務之急。其說誠是。而不知改良馬種。當先改良飼料。苟不從飼料研究改良之法。而徒侈言改良馬種。又安能得良好之軍馬乎。譬之花木。其

種固佳。若植之於礪磽之地。必不能繁榮滋長矣。聞嘗論之。俄國既爲產馬之國。然終難達軍事上要求之目的。由於現在馬匹概乏活潑靈敏之性能。而多粗笨遲鈍之劣質。其主要之原因。乃我國之人對於喂養馬匹。素欠研究。實不得。其法耳。我國喂養馬匹之習慣。多用黑豆爲濃厚飼料。按糧食經

理黑豆之營養素作用。僅可發育體軀。缺乏興奮劑而不能振刷其精神。其動作日流於滯緩。于損失軍馬之性能者不淺。如蒙古等處之野馬。自活本其天性。惟自入軍隊後。受種種之羈束。依投飼之習慣。久之。則其自活之能力漸失。不能辨別食物之良否。噫。飼料不良。則不獨影響於馬匹之體力。而且減殺馬匹之精神。須知乘馬者之有馬。猶如步兵之有足。戰鬥力之大小。甚有關係焉。此飼料所以急宜研究之必要也。故今日欲改良馬政。當以改良馬種爲前題。而以改良飼料爲後盾。然改良飼料究應何類之品種乎。據學理的研究。及事實的經驗。堪爲軍馬之飼料者。以燕麥爲惟一無二之良品。次則大麥亦佳。以燕麥喂養軍馬。其功效有五。

(1) 燕麥所含之榮養分。恰與馬匹之榮養率相適合。

(2) 燕麥之成分中。含有一種興奮劑。可壯馬匹之精神。而使其動作敏捷。

(3) 飼與燕麥。可免馬匹之疝痛病。

(4) 消化良好。

(5) 能改良馬匹之外貌。使其毛絨光澤。

綜合以上之功效觀之。當以燕麥決定爲軍馬之飼料無疑。彼歐洲各國已先我而採用之。而收完善之結果。然則其宜採用燕麥。豈待論哉。然燕麥最適宜於寒地。據農家之實驗之。凡一種植物之蕃植地帶。有一定之固莖性。維以人力之培植。其收効微。成分亦有差異。我國地處溫帶。似不宜採用燕麥。是又不然。我國北方諸省。暨關外以北一帶。接近寒帶。土質肥美。其適於燕麥之栽培無疑。況其地多荒蕪。尙未開拓。正可藉獎勵民業。發達農政。國民經濟。亦可因之膨脹矣。夫將來國家運輸機關組織完全。南方諸省軍馬所需之飼料。亦可供給不虞缺饋。或以將來改革國軍。編制兵力。增加需用。不足之時。則可採大麥爲補助飼料。蓋大麥亦爲軍馬之有效飼料。但隨各地之風土氣候而異。現亞爾設里之亞拉伯馬。以大麥爲常食。而富於

活潑力。長距離之競爭。可免疲勞。然一旦輸入法國內地之時。若仍飼與大麥。則失其活潑力。也是則我國採用大麥。爲補助飼料。能否適用。於我國之風土氣候。亦應研究之問題也。然據法國駐屯安南之軍隊。以大麥喂養軍馬。已改良好之結果。安南與我國西南諸省接壤。風土氣候亦大略相同。依理推之。我國南方諸省。採用大麥。爲軍馬之飼料。定可收同等效果。故我國應採軍馬之飼料。當以燕麥爲主。大麥爲輔。鄙論如是。願當局者加之意焉。

改良陸軍經理藝言

劉承翼

(德 武)

欲改良吾國陸軍經理。必合於世界之趨勢。酌夫本國之情形。若徒嘵嘵於紙上空談。能言而不能行。於事何濟。難之者曰。世界趨勢。蒸蒸日上。因時制宜。一日千里。本國情形。腐敗自若。墨守成法。牢不可破。二者未易爲因革也。則將應之日。不知吾國陸軍經理之真相。與改良之方法耳。吾國立國數千年。軍政雖不完善。而經理制度。不無一得之可採。世界軍政之趨勢。經理之法。則雖不盡合於吾國之用。而原理原則。不無熟道之可循。則以世界之眼光。按本國之情形。互勘而研究之。損益而施行之。必有日趨於完善之希望。不然。坐井窺天。因噎廢食。則經理前途。永無改良之可言。豈爲研究經理學者之通論哉。試就改良之點而陳述之。

一、宜培養經理人材。

法待人而後行。事需人而後理。用非其人。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徒見其弊。不見其利。吾國經理人才缺乏。故每頒行新法。未收整興之效。反遺具文之譏。欲立改良之基礎。則宜培養下列之人材。

(1) 派遣已有經理知識人員。赴奧日先進國留學。或於陸軍大學校內設經理科。或在軍需學校內。添設高等班。

研究高等經理學術。養成高等經理人材。現今科學進步。日異月

新經理學問又極廣博。若無富有學識。深謀遠慮者主持於上。則雖日言改良。終落下乘耳。

(2) 各師設立軍需講習所。提軍士中粗通文理者。授以各種經理大要。及應用簿記與諸傳票登記法。養下級經理人才。庶可收身使臂臂使指之効。

(3) 派遣學徒。赴美德等國學習關於軍用之工業。現今理化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各國於被服品之染色。織紙製式。鞣皮法。糧秣品之調製。及炊爨具。陣營具。運搬具。馬具。等之新發明。或改良者。日進而未有艾。仿而効之。自可收事半功倍之効也。

一、改良金錢衣食住之經理。就陸軍狹義經理言之。其日常勤務惟此四者最緊而最要。茲將其應改良之點分言於下。

(1) 金錢經理。欲改良金錢經理。首宜統一貨幣。向時兵餉。均用生銀。秤有大小。色有足欠。奸商猾吏。即藉此以施其折扣侵蝕之手段。且各省自爲風氣。計算非易。整理尤難。亟宜定立本位。採十進法。改用銀元。以歸劃一。而清弊端。邊遠地方。銀元雖未通行。然有各行政機關

及軍隊大宗款項。以開其先河。即不難逐漸暢行也。且宜按新式簿記。厲行預算決算之方。嚴重證明單據。且於各師設簿記傳習所。以教導之。庶易於推行矣。

(2) 被服經理

欲求被服之齊。一急宜增設被服廠。我國幅員廣闊。兵額衆多。絕非一二製造廠所能供給。即能供給而往來運搬。其費亦屬不貲。宜於每軍區或兩軍區。設一被服廠。即以其地所出布疋。按定製造式樣顏色製造。以昭劃一。當此毛織物未發達之際。冬服仍宜採用棉衣。以免利權外溢。且湘鄂所屬產之紫花布。其顏色天然合於軍用。久爲外人所欣賞。宜獎勵人民種植。其他爲保存法。貯花法。倉庫建築法。廢品利用法。被服委員之組織。皆爲切要之圖。宜講求而實行之者也。

(3) 糧食經理

欲改良糧食經理(甲)宜將兵餉與火食費判然區別。

現行餉章。兵丁火食。包含於餉銀之中。各自爲政。無經理之可言。急宜將火食費。由餉銀劃出。規定平時戰時給與定量。依委任經理制。實行積立金。以定給養計畫。(乙)定炊爨單位。現在各軍均以連爲炊爨單位。業務繁雜。耗費尤鉅。宜依戰術單位以定炊爨單位。如步兵以營爲戰術單位。即以營爲炊爨單位。平時與戰時可一致。騎礮工輜戰

術單位不同。則炊爨單位。平時戰時無防相歧。但求合於經濟而已。（丙）規定糧秣委員之組織。裁去火夫。能使兵丁自炊。則平時於衛生上注意周到。習以為常。則戰時自能收駕輕就熟之效。（丁）宜在出產豐富交通便利之軍區設立糧秣廠。製造耐久性糧秣。以備戰時之用。如南方產米。宜製糲。北方產麥。宜製乾麵包。新陳交換。互相食用。使其成為習慣。免至戰時不合嗜好之弊。（戊）馬糧宜改用燕麥及大麥。我國馬糧。向用大豆。然豆類有發熱性。易促馬匹呼吸及發汗之病。以為軍馬飼料。實屬不宜。惟大麥成分適於馬匹之榮養。法人在安南以大麥為常食。其馬匹富有活潑力。且大麥全國均產。定為飼料。購辦既易。尤收劃一之效。燕麥含一種興奮質。能壯馬匹之精神。使其動作活潑。川鄂各山地間有產者。且最適種於寒冷之地。新疆青海蒙古。能移民種植。既可實邊。不可改良馬政。誠一舉兩得之策也。

（4）營繕經理

多人共居之房舍。首宜合乎衛生。次須便於監視。舊式營房。院落錯綜。光線不勻。透空氣不流通。監視不週到。且不用屋頂架。易於傾倒。宜按三角不變定理。製人字頂架。建築樓房。其室內每人至少須占五米達平方米之面積。每小時須有六十立方尺。

之新空氣。取南北方向。用併屋式。或雁行式。以重衛生。不惟新建者宜如此。即舊有之房。亦宜於修繕時逐次改良也。

三 制定徵發令及關於經理各種法規

徵發之事。無論古今中外。皆爲勢所不免。明吳中林記戚繼光禦倭寇詩云。三軍千里裏糧來。徵發往往誤朝爨。其徵發二字之舛。然古有徵發之事。實而無徵發之法令。往往涉於掠奪。自普法戰後。各國相繼頒布徵發令。以**尊重人民所有**。權。我國既劃分軍區。亦宜制定徵發區。制定徵發令。及徵發券。通曉全國。俾衆週知。一遇戰事。庶軍需無缺乏之虞。人民無騷擾之苦矣。其他會計法規。檢查規程。預定經費計算規程。服務規程。及制裁法。經理委員制度等。皆與經理事務有密切關係。急宜制定以便遵循也。

四 宜釐定經理機關之統系

我國經理人員均爲所屬長官之附屬員。如師軍需處長。則對於師長負責任。而對於團軍需。無管轄之權力。營軍需長。對於營長負責任。而對於團軍需無服從之義務。互相推諉。互相容隱。無惑乎經理之日形廢弛也。查日本陸軍經理部條例。**經理部長直隸於該師長。統理各部隊會計經理**

之外。直隸於陸軍總長。有監督所管內陸軍各部隊會計事務之權。今宜於軍區中設立高等機關。採此制度。釐定條例。以實行整理。現在各省雖設有審查分處。然其監督作用。僅能及於事後。若軍需處長。則事前可以誘導。當事可以糾正。事後可以稽查。其疏密之差。爲如何也。

五宜在中央組織軍需學會

我國經理學術。方始萌芽。舊時經理諸法。既無簡策可尋。而學自外國者。又不過經理之大綱。且施之我國。未必悉合實用。故宜在中央設立軍需學會（或附設於軍需學校內亦可）。選富有經理學識者主持其間。凡有經理專門學識者。或富有經驗者。均得爲本會會員。一面翻譯外國經理諸書。以輸入新知識。一面由各會員將已身所管經理之狀況。舊時經理之良法。及所在軍區內。與軍需有關係之產物。商情氣候。習慣運輸材料運輸法。與自己之意見。按月報告於軍需學會。編成雜誌。以供研究之資料。但此種報告。須援各師參謀官對於參謀部報告之例。各人員有永續報告之義務。不拘文法。惟求事實。無論論說函件圖表均可。若關於糧秣被服之物品。則並寄其品種式。

樣以爲標本爲此進行數年則經理學問範圍雖廣我國產物雖博而與軍用有關者不待調查統計亦可得其大觀矣據此而研究之以爲改良教程制定法規之根據庶可與國情相脗合守

六宜嚴定經理官任用法及考績法

任命機關須統一於中央充用資

格必限定於專門

現今本科人員雖不足分部然高等機關必得一二具有專門

知識者總理其間以任指導監督之責尤宜嚴行考績之法如經理官之道德操守勤惰技能由管轄者確給考語以定黜陟如此既慎選於未任之先復考核於既任之後庶幾真才日見庸吏貪夫不得濫竽其間而經理官之信用著聲望日隆經理前途蒸蒸日上矣

以上數端雖未能盡經理官之能事然皆目前急宜改革且易施行者也是否有當願質諸同志一商榷焉

○ 論 著



礮兵彈擊學問答

重民

(武)

射擊一科精深博大。歐西各國皆設有專校以資研究。其重視可知。我國軍學尚在萌芽。通國之中。即求一良好練習之射擊場。尙不可得。他可知矣。言念及此。令人發慨。周子重民。畢業於江南陸師學校礮科。畢業後。身居礮隊多年。實地研究。心得頗多。前歲晤於江南戎馬倉皇間。手此一編相示。體例單簡。出於問答。使於下級軍士練習。昨從行篋無意中搜出。亟付手民。綴以數語。以誌鴻泥。今昔之感。

著強註

問彈擊發射之法有幾種。

有五種。一指令發射。二尋常射。三迅速射。四急射。五齊射。

問何謂指令發射。

指令發射。連附聽連長命令。以某砲發射。得觀測効力。以定照尺之距離。而後順次施放。最後徐緩之發射也。

問何謂尋常射。

在六門砲中。每隊一分鐘以四發至五發爲度。每一射後。得觀測其射彈之効力。即連附受

○ 論

著

(七十二)

連長命令各連逐次施放也。

問何謂迅速射。

迅速射是待命令施放。比尋常射較速。其裝填從其砲位之順序。一分鐘以十五發至二十發爲度。

問何謂急射。

急射各砲均準備射擊。卽以砲目之發號令發射。每一中隊一分鐘多至四十發。

問何謂齊射。

齊射卽全中隊發射。準備整齊。依中隊長之號令一齊發射也。

問野砲之良射距離及山砲之良射距離各若干。

射砲三千至四千密達。山砲一千五百至二千密達。有時至三千密達。

問何謂彈道。

彈丸于空中運動時。其重心經過之綫。曰彈道。

問何謂射綫。

射綫與水平綫所成之角。曰射角。

問何謂射面。

射綫所含之垂直面。曰射面。

問何謂落點。

彈道降弧致與水平綫相交之點。曰落點。

問何謂最高點。

由彈道中之點作切線。能與水平綫平行者。曰最高點。

問何謂昇弧。

自砲口至最高點之彈道。曰昇弧。

問何謂降弧。

自最高點至落點之彈道。曰降弧。

問何爲落角。

在落點彈道之切綫與水平綫所成之角。曰落角。

問何謂定偏。

子彈一出砲口。因有來復綫之旋轉力。及空氣抗力。與風向日光火藥等弊。是以彈丸所落之點。不能達所瞄準之點。故縱射面至落點所偏之距離。此距離曰定偏。亦曰偏差。問定偏之大小因何而知。

距離之遠近不同。定偏之變化亦異。其距離愈遠。則定偏愈大。

問何謂彈着點。

彈道與地面成目標交會之點。曰彈着點。

問何謂高角。

彈着點連接砲口之綫與射綫相成之角。曰高角。

問以水平尺射擊。若有高低角時。則射距離。與信管距離。不能一致。其炸點之形狀如何。

高低角爲正數時。炸點必低。或着發爲負數時。炸點必高。

問何謂高低角。

彈着點連接砲口之綫。與砲口所含水平面相成之角。曰高低角。

問高低角在砲口所含水平面之上者爲正。在下方者爲負。其修正法如何。

爲正時。向前修正。爲負時。向後修正。

問何謂初速。

彈丸出砲口時第一秒鐘之速。率曰初速。

問何謂存速。

彈道中某一點之速。率曰存速。存速所至之某界限。由距離之增加。彼亦因而愈少。其減少之量。距離愈增加。存速愈減少。

問何謂射距離。

自砲口至彈着點之距離。曰射距離。

問彈道何以命中目標。

彈道對於地面。藉灣曲形。得以命中目標。則砲身軸線須昂過目標上方。故發射時。雖同初速。同一子彈。其射距離之增減。要以射角之大小而定。

問何謂定起角。

○ 論 著

(七十六)

發射之際。其彈丸離砲口瞬時之間。彈丸飛行方向。與砲身軸不能一致。遂成一小角。此角曰定起角。

問何謂經過時間。

彈丸自砲口至彈著點。所需之時間。曰經過時間。

問何謂觀綫。

照門之中心。與照星頂相互之線。曰觀綫。

問何謂觀面。

觀綫含有垂直面。曰觀面。

問何謂自然觀綫。

照門若在表尺之零位時。此觀綫曰自然觀綫。

問何謂直接照準。

觀綫得直接通至目標。曰直接照準觀綫。若不能。而在目標之前後藉地物以爲媒介。使觀面容易通視目標。亦可作爲直接照準。

問橫表每一分畫合野砲山砲自然觀綫若干。

每一分畫野砲得自然觀綫千分之一。山砲得五百分之一。其在零位時。觀面與砲身軸恰相平行。

問橫表尺用於何時。

用以修正射綫之向方。

問子母彈具有何種信管及其功用如何。

子母彈具有複動信管。能在地面著發。或於空中破裂。

問開花彈具有何種信管及其功用如何。

開花彈具有彈底信管。著物之後。即行爆裂。

問何謂炸點。

彈丸在空中破裂之點。曰炸點。

問何謂炸高。

自目標基脚至炸點之垂直高。曰炸高。

問何謂炸遠。

自目標至炸點之水面距離曰炸遠。

問何謂箕角。

子母彈在彈着點。或炸點破裂時。其彈子及破片成一圓錐形向前方飛撒其圓錐之角曰箕角。亦曰束藥角。

問曳火子母彈之効力。

其彈子及破片均在炸點之前方箕角內撒開。雖地境深長。効力亦能着及。以射距離愈近。則効力愈大。

問一千五百密達以內之射距離。野礮山砲均可期得良善之効力否。
仍可期得良善之効力。

問零距離曳火子母彈藥。在何處炸發。

約在礮口前三十密達炸發。

問何謂近距離。

(武)

一千五百密達。在射擊上特謂之近距離。

問代用彈用於何時。

用於演習此。

問何謂射距離必中界。

散飛帶之深度。謂之射距離必中界。

問何謂高低必中界。

散飛帶直垂目標之高度。謂之目高低必中界。

問何謂平均彈着點。

多數彈着點之中心。謂之平均彈着點。

問何謂平均射距離。

從平均彈着點。至砲口之距離。謂之平均射距離。

問何謂半數必中界。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其所含發射彈半數之界限。謂之半數必中界。

○ 論

者

(七十九)

問何謂射距離炸界。

彈丸於空中破裂之點。炸點飛散之深度。謂之射距離炸界。

問何謂方向炸界。

炸點飛散之寬度。謂之方面炸界。而方向炸界。概與方向必中界相等。

問何謂高低炸界。

炸點飛散之高度。謂之高低炸界。

問何謂平均炸點。

多數炸點之中心。謂之平均炸點。

問何謂平均炸高。

多數炸點之高度。謂之平均炸高。

問何謂平均炸遠。

多數炸點之中心。其至目標之水平距離。謂之平均炸遠。

問何謂半數炸界。

以平均炸點爲中心。其所含炸點半數之界限。謂之半數炸界。

問於射距離上欲變換平均彈着點當如何。

可增減其射角。(即表尺)

問增減其射角。以變其彈着點。其增減之量應若干密達。

最小爲二十五密達。

問於射距離上欲變換平均炸高當如何。

可增減其信管距離。



禪

迹

曾胡治兵語錄

(續前)

蔡 鐔

第十一章 兵機

前者爲赴鄂援之行。不妨倉卒成軍。近日爲東下討賊之計。必須簡練慎出。若不教之卒。窳敗之械。則何地無之。而必遠求之湖南。等於遼東自詡之豕。仍同滿上兒戲之軍。故此行不可不精選。不可不熟練。

兵者陰事也。哀戚之意。如臨親喪。肅敬之心。如承大祭。故軍中不宜有歡欣之象。有歡欣之象者。無論或爲和悅。或爲驕盈。終歸于敗而已矣。田單之在即墨。將軍有必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此其所以破燕也。及其攻狄也。黃金橫帶。有生之樂。無死之心。魯冲連策。其必不勝。兵之宜慘戚。不宜歡欣。亦明矣。

此次由楚省招兵東下。必須選百練之卒。備精堅之械。舟師則船砲并富。陸路則將卒并慎。作三年不歸之想。爲百戰艱難之行。豈可兒戲成軍。倉卒成行。人盡烏合。器多苦窳。船不滿二百。砲不滿五百。如大海簸豆。黑子著面。縱能幸達皖省。究竟于事何補。是以鄙見。總須戰艦二百號。又補以民船載六七百。大小砲千餘位。水軍四千。陸軍六千。夾江而下。明年成行。始略成氣。

○否則名爲大興義旅。○實等矮人觀場。○不直方家一晒。

夫戰勇氣也。○再而衰。○三而竭。○國藩于此數語。○常常體念。○大約用兵無他謬巧。○常有餘不盡之氣而已。○孫仲謀之攻合肥。○受創于張遼。○諸葛武侯之攻陳倉。○受創于郝昭。○皆初氣過銳。○漸就衰竭之故。○惟荀彧之拔偃陽。○氣已竭而復振。○陸抗之拔西陵。○預料城之不能遽下。○而蓄銳氣。○先備外援。○以待內之自斃。○此善于用氣者也。

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故古詩花未全開。○月未圓之句。○君子以爲知道。○故余治兵以來。○每介疑勝。○疑敗之際。○戰兢恐懼。○上下悚懼者。○其後常得大勝。○當志得意滿之候。○各路雲集。○狃于屢勝。○將卒矜慢。○其後常有意外之失。

國家之強。○以得人爲強。○所謂無競惟人也。○若不得其人。○則羽毛未豐。○亦似難以高飛。○昔在宣宗皇帝。○亦嘗切齒發憤。○屢悔和議。○而主戰守卒。○以無良將帥。○不獲大雪國恥。○今欲罷和主戰。○亦必得三數引重致遠折衝禦侮之人。○以擬之。○若僅區區楚材。○日下知名之數人。○則于將莫邪。○恐未必不終剗折。○且取數太少。○亦不足以分布海隅。

用兵之道。○最忌勢窮力竭四字。○力則指將士之精力言之。○勢則指大局大計及糧餉之接續人。

才之繼否言之。

能戰雖失算亦勝。不能戰雖勝算亦敗。

懸軍深入而無後繼。是用兵大忌。

危急之際。尤以全軍保全士氣爲主。孤軍無助。糧餉不繼。奔走疲憊。皆散亂必敗之道。

以上曾語

有不可戰之將。無不可戰之兵。有可勝不可敗之將。無必勝不必勝之兵。

古人行師。先審己之強弱。不問敵之強弱。

兵事決於臨機。而地勢審於平日。非尋常張皇幽渺可比。

軍事有先一著而勝者。如險要之地。先發一軍踞之。此必勝之道也。有最後一著而勝者。待敵有變乃起而應之。此必勝之道也。至於探報路徑。則須先期妥實辦理。

兵事之妙。古今以來。莫妙於拊其背。衝其腰。鈔其尾。惟須審明地勢敵情。

先安排以待敵之求戰。然後起而應之。乃必勝之道。蓋敵求戰而我以靜制動。以逸待勞。以整御散。必勝之道也。此意不可拘執。未必全無可採。

臨陣之際。須以萬人併力。有前有後。有防鈔襲之兵。有按納不動以應變之兵。乃是勝著。如派

某人守後。不應期而進。便是違令。應期而不進。便是怯戰。此則必須號令嚴明者也。徇他人之意。以前爲美。以後爲非。必不妥矣。

夾攻原是上策。但可密計而不可宣露。須併力而不宜單弱。須謀定後戰。相機而行。而不可或先或後。

不輕敵。而慎思。不怯戰。而穩打。

兵分則力單。穹追則氣散。大勝則變成大挫。非知兵者也。不可不慎。敬則勝。整則勝。和則勝。三勝之機。決於是矣。

我軍出戰。須層層布置。列陣縱橫。以整攻散。以銳蹈瑕。以後勁而防鈔襲。臨陣切戒散隊。得勝尤忌貪財。

熟審地勢敵情。妥謀分擊之舉。或伺敵之缺點。蹈瑕而入。或擊敵之重處。并力而前。皆在相機斟酌。惟臨陣切戒散隊。切戒貪財。得勝之時。尤宜整飭隊伍。多求痛殺。

軍務只應以一處合圍。以致敵。其餘盡作戰兵。援兵雕勦之兵。若處處合圍。則兵力皆爲堅城所牽綴。頓兵堅城之下。則情見勢絀。

用兵之道。全軍爲上策。得土地次之。破敵爲上策。得城池次之。古人必曰。路無敵。然後圍城。兵法所謂十則圍之之義也。

兵事有須先一著者。如險要之地。以兵踞之。先發制人。此爲扼吭之計。必勝之道也。有須後一著者。愈持久愈神妙。愈老到愈堅定。待敵變計。乃起而乘之。此可爲奇兵而搦其背。必勝之道也。一年不得一城。只要大局無碍。并不爲過。一日而得數城。敵來轉不能戰。則不可爲功。

軍隊分起行走。相隔二日。每起二千人。若前隊遇敵先戰。非必勝之道也。應於近敵之處。飭前茅後勁中權。會齊併力。乃可大勝。

臨陣分枝。不嫌其散。先期合力。必求其厚。

苟悅之論兵也。曰。權不可預設。變不可先圖。與時遷移。隨物變化。誠爲用兵之至要。戰陣之事。恃強者是敗機。敬戒是勝機。

軍旅之事。謹慎爲先。戰陣之事。講習爲上。蓋兵機至精。非虛心求教。不能領會。矧可是已。而非人。兵機至活。非隨時謹密。不能防人。矧可粗心而大意。

偵探須確。須勤。須速。博訪以資衆論。沈思以審敵情。敵如不分枝。我軍必從其入境之處。併力。

迎勦敵如分枝。則我軍必於敵多之處專勦。以上胡語。曾胡之論兵。極主主客之說。謂守者爲主。攻者爲客。主逸而客勞。主勝而客敗。尤戒攻堅圍城。其說與普法戰爭前。法國兵學家所主張者殆同。其時俄土兩國亦盛行此說。其論出師前之準備。宜十分周到。謂一械不精。不可輕出。勢力不厚。不可成行。與近今之動員準備。用意相合。其以全軍破敵爲上。不以得土地城池爲意。所見尤爲精到卓越。與東西各國兵學家所唱道者。如出一轍。臨陣分枝宜散。先期合力宜厚。二語尤足以賅括戰略戰術精妙處。臨陣分枝者。卽分主攻助攻散兵援隊預備隊之配置等是也。先期合力者。卽戰略上之聚中展開。及戰術上之開進等是也。所論諸端。皆從實行後經驗中得來。與近世各國兵家所論。若合符節。吾思先賢不能不馨香崇拜之矣。

第十二章 戰守

凡出隊有宜速者。有宜遲者。宜速者。我去尋敵。先發制人者也。宜遲者。敵來尋我。以主待客者也。主氣常靜。客氣常動。客氣先盛而後衰。主氣先微而後壯。故善用兵者。每喜爲主。不喜作客。休戚諸軍。但知先發制人一層。不知以主待客一層。加之探報不實。地勢不審。敵情不明。徒能

先發不能制人。應研究此兩層。或我尋敵。先發制人。或敵尋我。以主待客。總須審定。乃行切。不可於兩層一無所見。貿然出隊。

師行所至之處。必須多問多思。思之於己。問之於人。皆好謀之實迹也。昔王璞山帶兵。有名將風。每與敵遇。將接仗之前一夕。傳各營官齊集。與之暢論敵情地勢。袖中出地圖十餘張。每人分給一張。令諸將各抒所見。如何進兵。如何分支。某營埋伏。某營并不接仗。待事畢後。專派追勦諸將。一一說畢。璞山乃將自己主意說出。每人發一傳單。即議定之主義也。次日戰罷。有與初意不符者。雖有功亦必加罰。其平日無事。每三日必傳各營官。熟論戰守之法。

一曰。紮營宜深溝高壘。雖僅一宿。亦須爲堅不可拔之計。但使能守我營壘。安如泰山。縱不能進攻。亦無損於大局。一曰。哨探嚴明。離敵既近。時時作敵來撲營之想。敵來之路。應敵之路。埋伏之路。勝仗進擊之路。一一探明。切勿孟浪。一曰。痛除客氣。未經戰陣之兵。每好言戰。帶兵者亦然。若稍有閱歷。但覺我軍處處瑕隙。無一可恃。不輕言戰矣。

用兵以渡水爲最難。不恃渡長江大河爲難。即偶渡漸車之水。丈二之溝。亦須再三審慎。恐其半渡而擊。背水無歸。敗兵爭舟。人馬踐溺。種種皆兵家所忌。

隘路打勝仗。全在頭敵。若頭敵佔脚不住。後面雖有好手。亦被人擠退。以上曾語。

戰守機宜。不可紛心。心紛則氣不專。神不一。

交戰宜持重。進兵宜迅速。穩紮猛打。合力分枝。足以括用兵之要。

軍旅之事。守於境內。不如戰於境外。

軍事之要。必有所忌。乃能有所濟。必有所舍。乃能有所全。處處設備。卽十萬兵。亦無尺寸之效。防邊之要。不可處處設防。若處處設防。兵力必分。不能戰。亦不能守。惟擇其緊要必爭之地。厚集兵力以守之。便是穩固。

礮卡之設。原所以省兵力。予地方官以據險慎守之方。有守土而無守之之人。雖天塹不能恃其險。有守人而無守具。雖賁獲無所展其長。

有進戰之營。必須留營作守。假如以十營作前茅。爲戰兵。卽須留五營作後勁。爲守兵。其留後之兵。尤須勁旅。成功一也。不可爭目前之微功。而誤大局。

有圍城之兵。須先另籌打仗之兵。有臨陣打仗之兵。須先安排後勁。或預杜鈔後之敵。或備策應之舉。

扼要立營。加高加深。固是要著。惟須約束兵丁。不得滋擾。又須不時操練。使步伐整齊。枝藝精熟。庶戰守皆能有備。

右揭戰守之法。意括而言。賅曰攻戰。曰守戰。曰遭遇戰。曰局地戰。以及防邊之策。攻城之術。無不獨具卓識。得其要訣。雖以近世戰術之日新月異。而大旨亦不外是。其論夜間宿營。雖僅一宿。亦須深溝高壘。爲堅不可拔之計。則防禦之緊嚴。立意之穩健。尤爲近世兵家所不及道者也。(按咸同時戰爭。兩方多爲不規則之混戰。來去懸倏。不可端倪。故紮營務求堅固。以防侵襲。)

曾胡論兵。極重主客之見。祇知守則爲主之利。不知守反爲客之害。蓋因其時所對之敵。并非節制之師。精練之卒。且其人數常倍於我。而兵器亦未如今日之發達。又無騎砲兩兵之編制。耳目不靈。攻擊力復甚薄弱。故每拘泥於地形地物。攻擊精神。莫由奮興。故戰術偏重於攻勢防禦。蓋亦因時制宜之法。近自普法日俄兩大戰役以後。環球之耳目一新。攻擊之利。昭然若揭。各國兵學家。舉凡戰略戰術。皆極端的主張攻擊。苟非兵力較弱。或地勢敵情有特別的關係。無復有以防守爲計者也。然戰略戰術。須因時以制宜。審勢以求當。未可稍

事拘滯。若不揣其本。徒思仿效於人。勢將如跛者之競走。鮮不蹶矣。夫兵略之宜取攻勢。固也。必須兵力雄厚。士馬精練。軍資（軍需軍械）完善。交通便利。四者均有可恃。乃足以操勝算。四者之中。偶缺其一。貿然以取攻勢。是曾公所謂徒先發而不能制人者也。法普戰役。法人國境之師。動員頗為迅速。而以兵力未能悉集。軍資亦虞缺乏。遂致著著落後。陷於防守之地位。日俄之役。俄軍以交通綫僅恃一單軌鐵道。運輸不繼。遂屢為優勢之日軍所制。雖迭經試取攻勢。終歸無效。以吾國軍隊現勢論之。其數則有二十餘鎮之多。然續備後備之制。尚未實行。每鎮臨戰。至多不過得戰兵五千。須有兵力三鎮以上。方足與他國一鎮之兵相抗衡。一有傷亡。無從補充。是兵力一層。決難如鄰邦之雄厚也。今日吾國軍隊。能否說精練二字。此稍知軍事者能辨之。他日與強鄰試相角逐。能否効一割之用。似又難作僥倖萬一之想。至於軍資交通兩端。更瞠乎人後。如此。而曰吾將取戰略戰術上最有益之攻勢。烏可得耶。鄙意我國數年之內。若與他邦以兵戎相見。與其為孤注一擲之舉。不如用波亞戰術。據險以守。節節為防。以全軍而老敵師為主。俟其深入無繼。乃一舉而殲除之。昔俄人之蹶擊破崙於境外。使之一蹶不振。可借鑑也。

(完)

日本之國防問題

瞿壽祺

此篇爲日本法學士浮田和民氏所作。載於八月太陽雜誌。氏爲彼國有名之政治家。所發議論。實行居多。此篇對於彼國數年來風靡全國之陸海軍競爭問題。下一極嚴格之解決。歷舉陸海兩方面極有力之主張。詞而闢之。歸着於擴張海軍。意在抗俄備美。以日英同爲其後勁。吾國問題爲其旨歸。彼國防案果如所決。與否雖不可知。然其海軍添造三艦。追加預算之案。已於本年六月召集臨時議會而通過之。則海軍擴張。固已見諸實際矣。今日且乘彼意料不及之好機。藉口對德。挑動膠澳之戰。一方面於南滿之昌圖等處。敷設輕便鐵道。著著增兵。一方面對美抗議。阻其東來艦隊。篇中所謂應沈機觀變。乘時以求新領土新利權者。不料竟於今日見之。狡焉以逞。無怪其然。所難堪者。我耳。對於歐洲戰局。嚴守中立。且已實踐中立條規。而對於青島問題。勢將任他人之予取予求。莫之或抗。則中而無以自立。情勢顯然。然此特至微之見端耳。歐戰倘再延長。日人於滿蒙方面之勢力。必愈澎漲。俄能忽然不顧乎。以滿蒙開放爲口頭禪之北美。能袖手旁觀乎。則日俄再戰。或日美戰爭。勢將因以繼起。其同盟之英。又或以膠澳問題及長江流域經濟

(德)

(武)

衝突之故。不慊於其所爲。聯三協商國而與之戰。亦未可知。其導火綫。其目的物。固皆吾國之領土也。吾國之利權也。中立云乎哉。因亟譯此。以爲軍事當局諸公及一般謀借外力者告。庶曉然於我今所處地位。急起以圖之。(八月二十日譯者識)

「日俄戰役以前。陸海軍人競爭。卽劇。然猶未涉及政潮也。近且愈競愈烈。內閣之運命繫之。政黨之盛衰繫之。西園寺內閣。以增師問題辭職矣。桂內閣。隨海軍之勢力而瓦解矣。至大隈內閣。則關於國防問題。勢不得不徇陸海軍之要求以解決之。否則亦將因以顛覆。此國防會議所由設也。」

按最近法國議會。否決三年兵役案。內閣瓦解。牽動歐陸大局。世界亦大受影響。此猶謂民主憲政。元首及政府。勢力微弱也。日本君主立憲。而其國防問題。朝野上下。爭執無已。卒至牽動政局。尙不能決。國防問題之重大。可知。元首縱有無上之編制權。不可濫用其權。輕定國防計畫。更可知矣。我年來內亂救平。元氣漸復。各省擁兵梟傑。略就範圍。裁遣漸將就緒。而成師成旅。招募防營之說。時有所聞。甚至以備補名義。而充常備。而編制大權。應完全屬諸元首之語。儼成定案。試問國人。誰知我今日之兵數。誰知我預定之兵數。

誰知我所對之預想敵國乎。然則摘拾鄰邦軍備要旨。告我國人。又焉能已。

「年來政界軍界中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倡大陸主義者。爲陸主海從策。要求處分滿蒙問題。舉俄人極東經營諸事實。謂第二日俄戰爭危於眉睫也。主北守南進者。爲海主陸從策。主張發展海上之急務。謂美國擴張海軍不遺餘力。太平洋問題非海軍莫解決之。二說各走極端。陸軍方面。謂海軍之主張。憑空結想。而海軍方面。則謂陸軍所主張者。勇而無謀。辯難攻擊。正未有已。

夫軍人各自發揮其對於國防之意見。冀一般輿論爲之解決。其文章言論。固足以牽動政局。然亦未可厚非。况一般無軍事外交專門智識之國民。正可籍以曉然於此事實之真相。而判斷得失。亦有所資循。吾人縱覽年來陸海軍兩方面所主張。平心以判斷之。則國防問題。不難迎刃而解。所難者。一般國民智識甚低。輿論薄弱。而足以啓發輿論指導國民之政治家。又無確定之政見。所發議論。輒就一人利害言之。不足代表全體。大爲可慮耳。故今日切要之圖。惟在國民平心靜氣。研究國防問題。發揮輿論。俾政治家恃國民之後援。決此問題已耳。軍人各出其所有事實與其意見。除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外。悉敷陳於國民之前。俾無設決國防問題。

即已盡職。年來言論界中最適於解決此問題者有二。其一爲去夏某報所載「誤謬國防論」。一即去冬十一月日本國防議會所發行海軍少將竹內平太郎之帝國軍備標準是也。前論全篇攻擊海主陸從說。軍備標準一篇。則儼然對之之辯駁。兩說主張極明。且皆極有力之代表。試摘舉其要而加以吾人之意見焉。

按日本維新以來。舉國若狂。醉心於武士一道。今於國防問題。猶患國民智識甚低。思有以啓導之。患輿論薄弱。思有發揮之。病政安之。見地狹陋。思有以援助之。及求諸我國民智識何如乎。蒙禍正急之時。朝野士夫。一致言戰。一般國民。夢夢也曾。無智識之可言。低云乎哉。最可異者。關於軍事計畫諸書。得自鄰邦。居爲奇貨。珍藏視同祕本。坊間不許發行。一若鄰邦軍備。惟恐人知。然則國民智識何由輸入。啓發云乎哉。南方戰息以返。無攻言兵之報紙。代表輿論最力者之陳詞。且謂最近之將來。我必無國際戰事。二十師已足之定議。居然發表於大政方針。政客談兵。則有見夫變禍頻仍。或倡爲兵凶不祥之物。至就個人利害以論兵。則又政客通病。且較東鄰而過之。一若國不足防。只求內亂肅清。銷兵即治國民。果誰指導。輿論何自發揮。

「誤謬國防論以欲防日俄再戰。兩國威力。務須常保平衡爲前提。先就俄國極東之經營立論。謂鐵道實俄國經營極東之基礎。故凡研究俄國之極東政策者。首當著眼于其鐵道政策也。日俄戰中。俄國于輸送軍隊一事。受累甚鉅。戰後乃力求完成鐵道。傾全力以赴之。西伯利亞鐵道與東清鐵道。彼極東經營事業之大動脈管也。日俄戰之初期。皆未竣工。西伯利亞鐵道戰後始通。東清鐵道戰役中即竣工矣。然其設備不完全。運轉材料不充足。戰役終局時。彌月間不過可輸送當日本四師之兵力耳。戰後兩線皆汲汲改築。或添車站。或設讓車綫。或減少傾斜曲度。或設複綫之一部。種種工事。日夜經營。于是輸送力發揮頗大。其可集中于極東之兵力。開戰一月以後。約當日軍六師。四月後。可當日軍二十四師矣。俄人猶以爲未足也。不惜投入五億三千餘萬。奴不以期兩鐵道之複綫工事。迅速完成。更進而添設黑龍鐵道。此線固可與東清綫相輔而發揮其複綫之効力者也。此外對於西伯利亞。蒙古。新疆等處。汲汲圖設新鐵道焉。此等鐵道。於殖民及產業上之關係。實不及軍事上關係之鉅。則俄之侵略極東政策。昭然若揭矣。」

「西伯利亞鐵道之複綫工事。本年約可告竣。黑龍鐵道。至遲不過千九百十六年亦必開通。」

此等工事完成時。自歐俄中心至海參威及哈爾濱之鐵道全綫。即發生完全之複綫效力。俄人可送至極東之兵力。開戰一月後約當日軍七師。二月後約當日軍十六師。五月後約當日軍五十師。然則戰端一起。不數月間俄人可以百餘萬戰鬪員及其戰鬪所需之人馬器具材料集中於極東之平野。且亦足以給養之維持之。確能繼續作戰。豈不大可懼耶。況第一日俄戰前。俄國配置於極東之部隊。原爲獨立旅或團者。戰後悉改編爲師。以擴張其戰鬪力。於今約當日軍二十九師矣。宣戰令下時固皆可集中於豫定之戰場上者也。

「日俄兩國將來果能和平相處與否。誠不敢豫料。惟吾人對此未定之時局。欲保安全。除充實武力外別無良法。則可斷言。

日俄未戰以前兩國接觸之範圍。不過滿洲與朝鮮北部。日俄戰罷。日本併合朝鮮。繼承滿洲租借權以來。日本之利權。不僅伸張於滿韓兩地。將來日俄密約之結果。東蒙古亦全入日本勢力範圍。故其接觸地遠在東蒙古及直隸邊境。中國而果有維持獨立之實力。完全統治其領土之能力也。則此等地方。日俄再戰時。或可爲有力之緩衝地帶。然以中國之現狀觀之。其能有此力乎。故東蒙古及直隸邊境。一旦有事。日本即應負維持秩序之責。是以日本用兵之範

圍較戰前更形擴張

按此段驟聞之似爲日人誇大之論。然觀年來日俄在滿蒙之行動。似兩國默認其在滿蒙各有特權者。聞俄日協議。劃分二國在滿蒙之勢力範圍。以經線四十四度爲界限。似尙可信。如洮南五路之敷設。於產業上殖民上對日固無何種利益。而必汲汲築設之。則其侵略東蒙之野心。路人皆見。然則彼竟視東蒙及直隸邊境爲將來之戰地。且爲日之保護地。在事實上固已無可諱言。惟我對彼洮南五線之要求。及滿洲增兵諸事。毫無抗議。任其所爲。則誠失策之甚。

「日本以併合朝鮮之故。自內地軍隊內遣一師有半之兵。輪番駐屯其地。其駐所分布百餘處。於教育訓練上大非所宜。戰局苟開。非過二月不克畢其動員之舉。此一師半之兵力。初期作戰中。決難望其參戰。益以朝鮮併合以來。爲日尙淺。有事之日。尤非以平時駐屯之軍鎮。撤之不足維持其地之安寧。斷無臨時撤退之理。是此一師有半之兵力。應早在日本國防軍編制之外。戰時兵力因以亦減。是充實陸軍之又一理由也。」

日俄戰後。明治帝(明治三十九年)裁決陸海軍作戰計畫。確定戰時陸海軍協同動作之標

準。及國防所需之兵力。其第一期計畫。應即新設四師。惟以戰後貧困之故。驟雜實行。因立先設二師之策。且於能不減軍戰鬪力之範圍內。整理內部一切。俾騰出財源之一部。以設置第十七八兩師及騎兵交通兩旅。故今日政界所謂增設二師問題。即當時確定第一期計畫之餘部。然則爲發展國際政局計。爲本國人民進運計。增師之舉。安得已哉。

然而政友會固明明認可三億五千萬元之海軍擴張費矣。獨至陸軍充實費二千五百萬元。則反對之。而委其故于財政困難。強詞奪理。莫此爲甚。

「軍備標準篇中對前論有所答辯。其言曰。」

「大陸論者所謂擴充陸軍之種種理由。實即誤認俄人陸軍東遣力過大之結果。抑知俄軍東遣力決非大可畏者。彼國本部兵數誠多。然其必備之國防軍。決非能加入東遣軍中者。即能加入。而輸送力亦尙有限。斷難東遣如許大軍。此固與海軍大異者也。水營送水之多少。與貯水池之容積無關。惟視菅之大小耳。此可以喻東遣俄軍之大小矣。謂余不信。試觀左表。」

「俄國陸軍之配備

歐洲方面 三十軍 戰時約百三十萬

平時
六成

中央亞細亞 二軍團戰時約五萬

平時
六成

西北利亞方面 五軍團戰時約二十五萬

平時
六成

內容

貝加爾以東戰時約十八萬五千
貝加爾以西戰時約六萬五千一

「此軍備中能東遣之極大兵力。加站地方二軍團。西北利亞方面之全部。歐洲方面之半部。綜計才二十一軍團半(約四十三師)耳。其一師之戰時兵力約二萬三千。然則俄軍東遣之實力為九十九萬。苟其戰費充裕。則出軍百萬。固亦綽然有餘。雖然。輸此大軍集中於滿洲方面。非經六月後不可。故開戰三月後。其勢力之及於極東者。不過五十萬人。」

日本對於俄之兵備。當何如乎。陸軍當日俄戰爭時。為十三師。戰役中增四師。戰後十七師矣。今則平時有野戰軍十九師。戰時可出野戰軍三十八師。況明治四十年以來。實行二年兵役制。以前三年可養兵十九師者。明治四十年後二年即養成之。三年則實養兵約二十八師半。人每謂日本陸軍當增至二十五師。不知今已實增至二十八師半矣。再增兩師。現役步兵已三十一師半。故日本之兵力如左。」

「現役約三十萬以上(死亡及因他故約減百分之五)」

預備役約四十七萬（死亡及因他故約減一成）

後備役約七十五萬以上（死亡及因他故約減二成半）

合計一百五十二萬以上」

「就現有陸軍兵數及其編制論。至大正十三年（千九百二十四年）有兵過百五十萬矣。遺出其五分之三四。對俄已無不足之患。苟遣出五分之四從戰（以五分之一留守及補充）則對東遣之俄軍百萬。已能維持二成優勢。

西伯利亞鐵道之輸送力。不論如何完全。四五月以內。決難運東遣軍百萬。故日本不必增加陸軍。此竹內少將之議論也。」

「二說論俄人西伯利亞方面之兵力。相差甚大。竹內少將所計算者。似較正確。蓋參謀本部所編列國陸軍現況中。謂俄於西伯利亞配置野戰軍五軍團及一師。又謂其駐西伯利亞之野戰部隊。平時即略具戰時之定數（各軍團約五萬內外）故僅西伯利部隊之全數。即當日本平時部隊二十五師（日本一師之平時人數約一萬內外）然日本戰時一師之人數。五六倍於平時。故戰時日本陸軍兵力。約當平時部隊百師以上。是則竹內少將之說。爲不謬。至西

伯利亞鐵道之輸送力。二說大抵相同。而戰時之集中力。日優於俄。觀本年二月楠瀨陸相在貴族院答辯之語而益信。其言曰。

日本平時配置數師於滿洲。作戰上固莫便於此。試觀現在情勢。西伯利鐵道雖成複綫。然彼僅一複綫鐵道耳。日本可由海陸兩方面輸送軍隊。故集中力日仍優於俄。一旦有事。仍能保有作戰上兵力之均衡。故爲今之計。不必令我內地各師集中於滿洲一帶云云。

然則目前形勢苟然大變。不必爲與俄對抗而增師。竹內少將之議論。偏僻固多。而論陸軍不必增師之理。則凡平心靜氣解決國防問題者。皆當首肯其說。誤謬國防論。謂必日俄兩國在極東之威力常成均勢。始足以防未來之戰爭。今日兩國之威力。固已略相平等。日再增師。俄必亦加兵力。則雖增兩師。與未增時仍無以異。是故俄人一日不增兵。則兩國實力平等。一日不變。我而增師不特無益。且徒使貧乏之日本增加負擔。

明治三十九年。當局者以增四師爲第一期計畫。蓋以甫經戰勝。一般國民心理。深恐俄人復讎。且未慮及戰後經濟困難一節也。此計畫雖經明治帝裁可。然尙有主張只增兩師者。且亦數年前事。今已幾易寒暑矣。國民之狀態。世界之大勢。與戰役甫結時。迥然不同。試察國民實

情及際關係之眞像。則知軍備必與國力相當。始足以維持國家保全東洋之平和。

俄于未戰以前。所計畫經營西伯利亞之事業。今固依然著著進行。有侵略之機會。則肆行侵略。以期遂此計畫。固又俄人所日夜圖之者。然經日俄一戰。俄人已洞悉日本之實力。而日人之決心又確乎不拔。謂今後俄人再有不商諸日本而遽起極東之國際紛議者。謬也。日俄戰罷。俄人忽失其在東歐之霸權。千九百零八年。奧達柏林約合併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納二州時。俄曾倡言反抗。以德人一語恫喝之故。遂不得不俯首承認。怯可知已。俄自拿破侖戰爭以來。固早稱霸歐土。列國無不畏之日俄一役而後。殆亘一世紀之英俄競爭。忽焉罷議。英惟以德所壓迫之故。左袒俄法同盟。其力僅足保持全歐之均勢耳。德之勢力。膨漲已極。俄再于極東與日構難。國際關係上。欲有所益。亦綦難矣。苦魯巴金及其黨人。惟以求雪其戰敗之恥。倡言復仇。此外固無對日之主張也。有之。則亦自殺之政策耳。竹內少將之言曰。俄非希望第二日俄爭戰也。惟有鑑于日俄一戰之苦。力備日本于滿洲發展武力耳。旨哉斯言。

日本將來苟承認俄國在東洋發展諸勢力。俄對日本發展勢力諸事。亦必無所妨害。日俄互相携手以維持極東之

和平。蓋不獨兩國之利。亦世界之福也。不然者。極東再發生日俄戰爭。兩國之利益安在。故日俄苟互相提携。則世界各國無能反抗極東問題者。一方面維持日英同盟。一方面與俄互相携手。蓋日本國民所深願望者也。俄人隱忍戰敗之恨。往往預想復仇。固已。而日本國民則固戰勝者也。與戰前同一態度。誠非所宜。不如披肝瀝胆。以交俄人。俾緩其復仇之念。英與日同盟。北美亦日之友邦也。然以民族問題之故。同化甚難。歐美兩大陸中與日人民族上可望易于同化者。厥維俄與中美南美。俄于地理上。本屬歐洲。然與亞洲直接。其民族上之關係。宗教上之信仰。亦皆近于亞細亞。則俄人于文明史中。固屬於東西兩洋中間之人民。俄人中有自稱爲白種人之先鋒。煽動對於黃種之競爭者。然實際上日本立於二十世紀世界民族競

爭之中心。而於白人中可望爲良友者。厥惟斯拉夫民族。今後日本之外交政策。首在維持日英同盟。而於東亞方面與俄人實行互相提携。亦爲切要之舉。今日世界列強。無一無同盟國者。北美合衆國。因地理上之關係。以不與人同盟爲其國是。然其獨立時亦與法結攻守同盟之約。可知孤立究爲弱國之狀態。苟爲強國。必有同盟者焉。德有三國同盟。英法俄則有三國協商。自餘諸國。率依附於三同盟或三協商以自保。可見與國之不可或少。故日本亦務繼續英日同盟。發展日俄協商也。

英日同盟。本爲牽制俄國。英人近已厭棄此盟約。甚至有倡議廢盟者。日人亦然。往往以爲日俄同盟。較有益於英日同盟。是特英日兩國國民中爲經濟上或民族上之嫉妒心所迫。致忘兩國眞利益也。自英觀之。則英日同盟。原所

以牽制俄國。英亦既達其目的矣。今俄稍弱而德過強。結日以制俄。保無他強國乘其隙。故對於英日之盟。頗涉追悔。是蓋不悉國際關係真相者之言。夫德之勃興。乃普法戰爭以還必然之勢。非俄偶挫而德遽興也。俄之勢力縱不稍衰。德人對英產業上海軍上之競爭。亦所難免。此動機發於日俄戰前南阿戰爭前後。至近時而益顯。故今日英所最畏者。非俄而德也。英能悉其海軍之精華。集中北海。非日英同盟之效力而何。蓋日英同盟。其目的乃對俄以防其侵略印度也。至今其効力不特毫未減損。而英且藉此約以當德。是繼續此約。在英國方面。固爲切要之圖。自日觀之。則日英同盟。亦有必須繼續者。日本最初計畫固純然欲結此約以備俄。今固求與俄共保和平。且欲與俄携手。進一步以窺東亞。而極東方面。非日俄兩國勢均

力敵。則平和必不可得。日本非藉日英盟約。則極東之勢力。決難平均。故日英同盟在今更須繼續。不甯惟是。北美及澳洲。排日之聲。無時或已。苟此事而日趨激烈。勢惟藉日英盟約以緩和之。且日俄戰爭。固非日人獨力所能者。非英美兩國民共表同情。軍資無由充實。今已失其同情之北美矣。甯再失英乎。故維持日英同盟與日俄戰前毫無所異。

按日英同盟。日俄戰時。日即利用之。使英出而干涉俄之波羅的艦隊。不能出他大尼里海峽。以致東航甚遲。海上權遂全爲日有。日俄戰後。此約又爲日本經營種種事業之一大助力。吾國革命時代。兩國在長江一帶經濟衝突之故。幾致解盟。維時英議舍日以就美日。則汲汲背英而趨俄。卒以種種原因。俄日未能十分接近。而墨西哥問題突起。致英美間互相齟齬。若斷若續之英日同盟。遂爲時勢所迫。延至今日。且引爲乘機強奪膠澳。挑釁東洋之口實。而其同盟宗旨之乙款。則在保全中國獨立及其完全領土并守利益。

均沾之旨。以保持各國在中國公共之利益。保全保持云者。實即防人侵犯且防人干涉其侵犯之意。今且藉此更進。求與俄協。分宰滿蒙。則此約對日之効力。誠偉矣大矣。將來在日本一方。必求擴張此約之範圍。以遂其對華政策。惟此番膠澳問題。似有失約中利益均沾之真精髓。從繼續恐英人不若是之愚耳。

「然則將來繼續此盟。必易着手。此盟果能繼續。則利用此盟之道正多。是今日增師之舉。不徒無益而又害之矣。何則。俄日兩國之勢力。今正平均。增二師果何所益。而自現時俄日之關係。論與其互相衝突。不如竭力調和。增師正所以使漸相接近者。漸致疏遠。爲害不堪設想也。凡軍備至某程度。可以強大其國者。逾此反致弱其國焉。試就個人觀之。武裝誠戰場中必需之具。而歐洲中世之騎士。著鎧極重。進退反不自如。一經墜馬。不能自乘。因以戰敗。其良例也。況平時養兵過多。課稅必重。國民財力因之以枯。戰時遂乏用兵之財力。而平生苦於重征惡斂之國民。又非欣然臨戰毅然持久之國民也。日俄戰時。日本以五十萬陸軍二十五萬噸海軍從戰。所費財力。陸軍凡十二億。海軍則二億以上。合計約十五億焉。今日國民方爲二十五億之借款所苦。固吾人所悉知也。日本在中國之利權。曾未發達。一般輿論。案咎外交官之無

期 七 第

能不知實由日本之資力不足。致外交官莫能大伸手腕。此後中國問題。用兵時少。需財之途較多。經濟上之資本缺乏。往往瞠乎居於列強之後。是亦大可悲矣。即令增師爲絕對之要圖。亦非別無他法。往者改三年兵役爲二年制。若爲增設二師計。則更改二年兵役爲一年制。亦無不可。今年徵五千人。授以二年之訓練。若改爲一年制。則年徵六千人。其經費亦可大減。蓋步兵教育極簡。日俄戰中。新徵兵僅經三四月之軍隊教育。即遣赴戰場。居然用命。苟惟訓以接戰所必需之智識與訓練。則一年教育。亦綽乎有餘。况現制各兵科之教育。索以一年完成。其後之一年或二年（特科兵）不過練習勤務與復習耳。故軍制苟大革新。而採用一年制。則藉此以增二師。亦屬易事。

我輩惟不以增師爲急。故不主張爲擴張陸軍而改革軍制。雖然今日我國民經大戰後。其所負擔與實力不相符應。須速求減輕負擔。俾政府之財力與民間之經濟饒有餘裕。諸法。今改改二年兵役爲一年制。則政府之財力。以消極之事實而豐富。人民之生產力。以積極之事實而增殖。且軍制上根本之改革。果有成效。則一切制度。皆可因以革新。誠刷新進步之一大手段也。又何樂而不爲耶！

「海軍少將竹內平太郎君謂大陸主義失策之甚。先就日本現時財政述不可增師之理。其言曰。日俄戰爭陸軍十三師。海軍二十五萬噸。合計消費十五億元。今平時陸軍有十九師。戰時陸軍有三十八師。海軍五十萬噸。所需戰費極少亦當倍于日俄戰時。況二年退伍制實行以來。我兵力實質已有二十八師半。再增二師。現役步兵凡三十一師半。以三年而養兵三十一師半。常備兵役七年四月間。有兵幾何耶。後備軍再經十年。合爲十七年四月。則我國民所養陸軍。戰時非有三十億戰費。不能爲用。今日國民尙爲二十五億之國債所苦。戰後已十年矣。曾未脫經濟上之苦境。又何能再經需費三十億之戰爭。是增師實無所用。此竹內少將反對增師之第一理由也。」

日本之國是。開國以來。卽主進取。朝鮮及滿蒙之權利。固費二十億軍資。瀝無量數鮮血。所得者也。然而滿洲之價值如何。何故必須略取其地。而投軍資二十億。所略得之土地。更不得不投資二三十億以經營之。又何故耶。日本本土米田一步之收穫。一石四斗九升。台灣一石八斗六升。朝鮮一石一升。較劣于北海道矣。滿洲才八斗二升耳。視日本本土南方之地。約有其半。是滿洲非有望之農業地可知。然以之爲移民地則如何。日本當局獎勵滿洲殖民。不遺

餘力。然移住者寥寥。十年以來。移民才四萬耳。業農之日本人。合男女。家族不過八百而在。滿日人之全部。或從事于官業。或半官業。或爲一種僅求糊口之商人。以業農目的入滿洲者。僅抵不正業者之七分一。(除僑居間島者)據外務省報告。則日人執苦力者。一日工價約五角五分。其食費則一角五分。與朝鮮人夫工資四角七分。食費一角者。略同。與滿洲華人工資一角五分。食費五分者相較。則相懸太甚。惟鐵道站夫等類之工價。則日人五角以上。韓人約三角。華人約二角。其食費日人仍爲一角五分。韓人一角。華人七分。况夏季酷暑。冬季則溫度下于冰點。氣候與日本又大差池。日本移民之不能有成。固意中事也。進而就鑛業上觀之。則撫順煤礦。日出可一萬噸。而一年之純益。不過七八百萬元。現今銷路極狹。亦難望其有成。再自其物產上論。大豆及豆粕。固世稱滿洲主要產品也。然惟產于北滿地方。已出我勢力範圍外矣。

要之滿洲地方所能發展之事業。以資本家三四人或五六人經營之。卽極滿足。非我國民全體之所利也。此竹內少將反對增師之第二理由也。

竹內少將意在向南洋方面發展。彼以地處熱帶以外之諸國。其需用品無不仰給于熱帶地

方終不免輸入超過輸出。爲前提。而說明經營南洋之利益。謂滿洲地味風土頗極貧瘠。南洋不然。種植無需肥料。灌沈以潤之。稻穗卽長過一尺。可知業農之寒帶地方。視熱帶地方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故非求富源於熱帶地方。幾無富國之策。益以日本資本至弱。投資於利微之地。終無所得。溫帶以北諸地。利率最低。常例五厘。至高不過二三分耳。投資於此。非有國庫補助不爲功。熱帶地方。利率最高。其最低者亦爲二分。高者二十分。以至二十五分不等。自僑民衛生上言之。暑氣蒸人。似甚危險。然除新加坡與馬尼刺外。皆與日本氣候相似。且較台灣溫良。自農作物被害關係上言之。南洋本多颶風。然非利濱羣島之明答臘以南。在颶風區域以外。故與收穫無妨。自勞動者之工資言之。非利濱地方。日傭亦一元二毛。大工等類。或三四元。是以欲增進我富力。則不論有何難關。終須努力打破。以擴張利權於南洋方面也。自兵力關係上觀之。經營滿洲。果如大陸論者所言。則對俄須保有二成優勢。是當備兵百二十萬。而現今之陸軍。仍不可少。海軍方面。亦須有能拒俄艦。不令接近日本海之勢力。然俄之海軍。方興未艾。正以二十年間造三十六艦之比例。汲汲營造戰艦與巡洋艦焉。日本海軍。欲與陸軍同取攻勢作戰之方針。則每年須造二艦。或三四艦。此卽與今之海軍計畫不遠矣。經營南方。

陸軍殆無所用。用之亦極少數。故自軍備上以觀察之。經營滿洲。陸軍每年平均至少須養新
兵七萬。海軍每年平均須造戰艦一艘。有半。經營南方。則陸軍可減半數。海軍方面。每年建造
二艦。即無不足。且能藉以養成爲擴張利權諸外交上之威力。自國民負擔上觀之。則經營北
方。較諸經營南方。須費二倍。又何失而何所得耶。

日本軍備方針。果確定爲海主義。則可大減軍資。其故何哉。對百萬之俄軍。須出兵百萬以
上。遣赴滿洲。陸軍一項。即需戰費三十億矣。海軍費同時仍需十億。共需戰費四十億。若取海
主義。則日俄戰時。日本海軍消費二億者。今不過費四億耳。果以日俄戰時。陸軍一項之消
費。移充海軍戰費。則可出現有海軍五十萬噸之三倍也。詳言之。苟投十億內外爲海軍戰費。
即能向南洋方面大展其勢。此外雖不可無少數之陸軍戰費。而結局所獲經濟上之利益。實
爲一與三之比例也。

竹內少將之北守南進論。於數字上固甚正確。然于此有
一大疑問焉。第一。獨日本國緊縮軍備。以表明毫無侵略
大陸之志。亞洲大陸。能必保其平和乎。第二。日本確立海

主義。造艦計畫成立之日。占有南洋方面領土之歐美諸國。能成一大聯合以相抵制否。日英同盟。有無動搖。俄國之極東經營。因此受激刺否。藉非解決此二大疑問。貿然以言積極之南進策。危險誠有莫可言喻者。

第一。極東問題。決不僅爲日本之問題。且不僅爲日本對俄之問題。此問題而僅及日本也。日本自守之足己。僅及日俄。日本力保其所已得者。以釋俄疑。斯亦可望平和矣。然而極東問題。固以中國爲中心地。今之中華民國。實際成立與否。一如袁總統之壽命然。誰敢豫決之。中國政府萬一不成立者。繼二次革命之後。將見三次四次。陸續爆發。迄無甯時。秩序破壞。政府瓦解。變亂至於何地。不知所底。斯時日本果何如乎。大陸上直接之危險。實際較大於海上。故日本方今急務。惟求與俄協同。共保中華大

陸之平和。海上方面。則一任吾日自然發展。以國家之實力。冒險進取。乃爲得策。然大陸形勢。決不能以日本之自由意志裁制之。孰能保証其毫無變動者。况今日之滿洲。究竟是否經濟上無益之地。尙未可知。日本之於大陸。固具有政治上軍事上重要之關係者。顧可輕視之耶。此吾儕所以雖贊成竹內少將之反對增師說。而對於其海主陸從說。亦不能牽表同情也。

第二竹內少將之海主義。固非侵略主義也。其主張不在略地。而在攫取利權。較諸略地主義。稍形不穩。惟實際上較可免去因略地而投入之經營費。及其他一切負擔。故自經濟關係上觀之。較爲有益。日本國民。固非蔑理貪橫肆意妄動之國民也。惟實可發展日本國運之地。苟不入我版圖。終無所得。固少將所持之理論。然則以積極主

義計畫經營南洋。必須養成優勢海軍。因是必招世界之疑忌。英固日之與國也。或可悉泯猜嫌。其他領有南洋之諸國。果能相安無事乎。和蘭領有爪哇。甯能袖手不顧。爪哇以東。有德屬諸島。德固久蓄併有和蘭本國合入其聯邦者。保無利用此機以蠶食之。非利濱羣島所屬之美國。其輿論排日之聲。愈唱愈高。卽今坎拿大澳洲新西蘭等。亦與美相呼應。共求排日之策矣。將來日本果否因此而決裂。誠未可知。萬一竟與美戰。亦所不辭。少將固又明明默認之矣。然而日美戰爭。不必僅自南洋方面進攻。不必僅以海戰結局。戰局能否限於非利濱及布哇方面。戰費是否僅需十億圓。皆非吾儕所可料及者。

竹內少將國防海軍論之理由。豫想日美戰爭。其說與主增師者豫想第二日俄戰爭同一。爲謬誤國防論者。解釋日美不能戰爭之理。亦覺持之有故。其說如左。

「第一就美國排日問題立論。日美兩國在華經濟競爭之進境如何。與日本名譽及利害之消長大有關係。此中交涉本極繁難。然決不致因而直接開戰。果將以排日問題與美宣戰。則當早相見於砲烟彈雨間。而事不出此。又何故耶。此不能責外交當局者之軟弱也。謂排日問題之性質。決非惹起國際戰爭之理由。毋寧謂日美根本關係上必有不易開戰之特殊原因。以兩國在華經濟競爭爲開戰之因。其理由亦甚薄弱也。」

第二、謂日美戰爭專以海戰開始乎。日美兩地距四千五百餘海里。艦隊航行須十七日。日本現有之軍艦。如此遠航。欲其尙得發揮完全戰鬥能力。誠未敢以爲可。詳察其載炭量貯水量武裝等種種關係。不過可於南洋附近開戰。他非所能。此不獨日本爲然。美對於日亦勢不得不然。故今後兩國軍艦。縱能再加威力。而因地理上之關係。雙方皆不致挑動此無益之戰爭。可斷言也。不寧惟是。日美而果交戰者。將以何物爲戰爭之決勝點乎。茫茫之太平洋上。兩國艦隊對峙交綏。果孰能制一方之死命者。凡無決勝點之戰爭。非一二年可告終局者也。日本對美貿易占全額十之四。以戰爭故杜絕交通。三五年其能堪乎。縱能占領非利濱與亞哇。進而登加州之陸。前途果有若何大利益乎。蓋最難判斷者也。

第三日美兩國之國富果幾何耶。曾無精確之統計。可據。即令有之。計算之基礎。評定物價之標準。亦皆不一。將何據而比較之。所敢斷言者。美之國富。少亦二三十倍於日耳。僅此一點。日難敵美。已無疑義。再就各方面以觀察之。美陸軍常備八萬六千。加入第一民兵隊。合爲二十萬五千。戰時兵數。多亦不過七十萬。日本常備兵約二十三萬。有事時。可增至百數十萬。彼海軍軍艦兵器較優於日。操縱機械諸術。較精於日。然亦非大可畏者。況彼兵士之補充乏術。其當局者雖窮年研究特別之誘致策及優遇法。而志願兵少。逃兵反多。平時操縱軍艦。已覺人不敷用。何況戰時。可知美之兵力。不能與其富力相應。再綜合判斷兩國之戰鬪力。則其補充力微。軍隊精神訓練及國民之愛國熱誠。遠不逮日本。惟以財力一端制勝。故兩國戰鬪上之實力。結局仍相伯仲。從可知雙方皆不致挑動無益戰爭矣。

要之。兩國決不能戰。一言蔽之曰。以地理上之關係故。蓋美雖有軍艦百萬噸。遠航四千五六百海里。遣赴東洋。決不能發揮其固有之戰鬪能力也。故日美兩國軍事上之關係。惟能各取防勢。攻則必敗。此日美決不能戰之根本理由。

第四讓一步說。日美即能交戰。亦當有三問題焉。第一日美開戰時。北方之俄。能否默視。第二

日美戰爭。是否僅用海軍。不必陸軍相助。第三日美戰爭。當以何爲結果。此皆不能不預爲判斷者也。然而皆莫能判斷之一。

「以上誤謬國防論之要點。議論縱橫。確具經世家之眼識。惜未見到日俄再戰之害耳。竹內少將之說。固深足折服其北進之主張。惟所論日美關係。偏於感情一方。遂不免前後矛盾。

吾儕對於日俄再戰日美戰爭。皆以爲非國之利。非民之福。然欲維持一國名譽。擁護一國利權。必須具有與國力相當之軍備。就方今國際情勢立論。日本苟不自行挑釁。保無日俄再戰之機。所難免者。中華政變耳。是不得不有以備之。其道惟在與俄協商。以謀列國共同之利。然則以現有之兵。保持朝鮮。俾他國不能進據滿蒙。固已綽有餘裕。此外更不必再行增師矣。」故今內閣倫於次期議會中。提出增師案。決難望我輩贊成。然苟以對美作戰較對俄作戰可省三倍戰費之故。令陸軍復舊。仍爲六師。而一意擴張海軍。則亦冒險政策之尤者。未見其爲可也。

竹內少將之言曰。世界大勢變化無極。日俄戰前。海軍遠不及日之德美。今其海軍實力。殆將倍之。即日本海軍戰後僅增二倍之力。德美海軍勢力。已增至四倍以上也。雖然。以此爲主張實行海主陸從策之理由。非妄言即空論。夫地勢上根據大陸之國。其國防主義。固有取於陸主海從。如美如英。非取海主陸從主義不可。日本本部臨海。固應取海主陸從之國。惟地勢與朝鮮緊接。而中華大陸。正在飄搖風雨之中。往往令日本不得不隨其勢以準備一切。惟其然也。放棄朝鮮。不顧滿蒙利權。更非日所能甘。萬一中國竟陷入無政府之境。有人焉起而割據滿蒙。日本爲自衛計。爲發展計。甯能作壁上觀乎。對於已得之物。無論處何困境。亦當竭力保持。固日本應取之政策也。至汲汲以求新領土新利權。則當取平和手段。且當沈機觀變。以伺有時可乘。惟於日俄利害關係未能調和。極東方面之日俄同盟。未成事實。以前。不可遽以美爲預定之敵而論國防耳。然

則如何而後可乎。吾儕以爲宜就地理上歷史上種種關係。詳加斟酌。決定國是。以對亞洲大陸爲第一着。以備美爲第二着。先整理第一着之軍備。而後就第二着漸次進行。庶國民担負。既頗適宜。而對於列強外交上之威力。亦漸鞏固。蓋中華大陸之形勢。飄搖不定。事變之莫能任我制裁者。何時突起。非所逆睹。美之排日法案。卽已成立。苟非受辱已甚。失其自制之能。則和戰之權。仍操自我。凡同時腹背受敵者。決難自支。美雖非可畏之敵乎。彼固可以太平洋前後無根之大陸爲根據也。竹內少將謂日美戰爭較日俄戰爭經濟上所費爲廉。其效果則日本民族較易發展。不知日俄再戰。不患同時促成日美戰爭。惟日美戰爭。則深恐同時挑發。日俄再戰也。是故對俄對美之利害。一視國際關係如何。未易言也。惟中華大陸形勢飄搖。而日俄同盟未成立以前。不論

遇何事機。皆可與美宣戰。爲最可慮。此則擴張海軍之真意義耳。

按俄日問題篇中特爲注重。曰欲與俄携手。共保東亞之平和。曰俄縱與日互相提携。尙不可無足以制俄之軍備。甚至含忍受辱。甘受美人排斥而不辭。阿諛取容。以求英日同盟之繼續。其用意果安在耶。彼與俄雖已有劃定滿蒙勢力範圍之密約。猶不得不有以備之。則其力不勝俄。已可概見。惟其力不勝俄。而又明知日俄再戰之難免也。故彼中軍事當局。嘗唆我懸俄爲敵。以定國防。果有一部分軍界同袍。迷於其說。惟聞軍略當向低抗力最小之方面行進。則我應仇俄與否。一視周圍情狀。卽顯然矣。竊願我當局。毋爲所愚也。至論我政局飄搖不定。時時可發生擾亂和平之事端。警告吾人。自當感謝。惟以之爲坐收漁人厚利之機會。則所望未免過奢。雖然。歐洲戰禍。延及東洋。事實上又已至此。惟冀我當局善彌補之。更望我一般之熱心愛國諸君。毋爲他人之張耳。

「以美爲預定之敵。乃倡海主論者得意之說。日本國民於中華大陸形勢未定之秋。決不爲此等妄想所左右。與日本壤地相接最易衝

突者有俄。且與日曾相搏戰。彼雖於極東方面。取與日本互相提携之態度。日本仍不可無能與彼抗之軍備。極東方面。無論何時何地。海陸兩軍之防備。要須足以制俄。不容一日有懈。陸軍固已不必增師。海軍誠如竹內少將所言。用兵滿洲。對俄海軍務保優勢。方足制勝。然則欲用兵於大陸。海軍準備。誠屬先決之問題。俄之海軍。今固尙不及日。將來實際上當駕日而上之。試觀左表。

千九百十三年日俄兩國海軍主力艦隊比較（建造中之兵艦在內）

| | 戰艦 | 巡洋戰艦 | 舊式艦 | 裝甲巡洋艦 | |
|----|----|------|-----|-------|----------|
| 日本 | 五 | 四 | 九 | 一〇 | （內有戰艦四隻） |
| 俄國 | 四 | 四 | 四 | 六 | （并波羅的艦隊） |

據此。則日本艦隊之勢力。較俄為優。然此中俄艦四艘為二萬三千噸最新式同型艦。巡洋艦

四艘爲三萬二千五百噸之大艦。日本巡洋艦究非其匹。是俄艦八艘。爲日本艦隊之最大勁敵矣。彼尙決然再興海軍。決定以戰艦八巡洋戰艦四編一艦隊。以此種艦隊三隊編成波羅的艦隊。黑海方面。則當養成視黑海沿岸上諸國海軍力較優五成之海軍。至千九百三十年。波羅的卽有三十六艘之大艦隊焉。(皆爲優越艦)俄固決定以每二年造艦四艘之比。營造優越戰艦或巡洋戰艦矣。日本苟不立能與俄敵之海軍擴張案。一旦有事日本海軍。或竟覆滅。亦未可知。如是則陸上作戰。卽能着着進步。竟奏奇勳。而艦隊一亡。日本滿洲。日軍之全部。不流爲匪。卽成餓殍。國內雖尙有大軍數萬。亦覺無路應援。日俄戰役之效能。終歸泡影。縱謂日本艦隊士氣及教練上之關係。遠優於俄。非有堅艦二十七八艘。對彼三十六艘。終難匹敵。竹內少將因提出左列三案。以爲對俄軍備。

(甲)對俄之東遣兵力進攻滿洲。并期航海安全。且確實保持後方聯絡。則對俄東遣艦隊。當取攻勢。需左列兵力。(約增二成)

陸軍 常備後備合計 約一百二十萬人

海軍 以戰艦或巡洋戰艦約四十四艘爲主力。

此軍備每年應徵兵約十萬。死傷約減三成。戰時可得兵百二十萬。故現時陸軍足敷此數。海軍則今後須以每年造二艦以上之比例。新製戰艦或巡洋戰艦。庶足維持此種實力。

（乙）對俄國東遣軍及東遣艦隊維持均衡需左列兵力。

陸軍 約百萬

海軍 以戰艦二十四艘巡洋戰艦十二艘爲主力

此軍備每年應徵兵約八萬三千。以每年造艦一艘八之比例。新造戰艦或巡洋艦。

（丙）僅可與俄東遣軍及東遣艦隊相抗之最小兵力如左（約減二成）

陸軍 約八十萬人

陸軍 以戰艦十六艘巡洋艦十二艘爲主力

此軍備每年應徵兵六萬八千。以每年造艦一艘半之比例。新造戰艦或巡洋艦。

〔從甲案則每年海軍需經費一億四千萬以上。加陸軍一億元爲二億四千萬元。日本現時

(武)

(德)

之財政實所不能。從乙案則陸軍約需八千萬。海軍約需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合計年需二億五百萬元。此額雖巨。然今年軍備費預算已達二億元。陸軍費中約已移二千萬元於海軍項下矣。若從丙案則陸軍約減至七千萬。海軍約增二千萬元。合計年需一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今之陸海軍費約減千萬。然丙案實國防上最弱軍備。恐難以之抗俄。推竹內少將之意。不過謂解決國防問題。決無陸海軍雙方并進之理耳。徵諸當今之軍事設施。陸軍既達甲案程度。海軍尚不足丙案所陳。不過每年造艦一艘強之比。是日本國防上之設施。權衡失當。竹內少將之議論誠允當矣。雖然爲誤謬國防論者。又不云乎。俄國海軍擴張計畫。不過海軍當局者擬議之辭。未經議會協贊。況此計畫全部尙未確定。即令正式決定。亦非十六年後。其全部難望完成。故其說亦謂增師決非絕對之要圖。而擴張海軍苟於財力範圍內。詳悉計畫之亦未始非計。爲此說也。至大至公。無論何人。亦當首肯。所冀政府當局及防務會議諸君採擇之。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several lin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編制綱要

(續前)

李着強

三 兵備之必要

夫國家之有戰爭。猶人身之有疾病。人不能免除疾病。猶國之不能免除戰爭。曠觀歷史。無古今東西事同一轍。蓋國家欲維持其獨立。必不可無兵備。兵備者。乃戰爭之要具。亦豫防戰爭之要具也。今各國口譚平和。而戰爭之準備。一刻不怠者。蓋非兵備。則不能保障平和。詳察世界各國之真相。異口同聲。侈言交際。然一有間隙。則雖沍寒酷熱之地。常思樹以己國之國旗。其所以相持而不敢發者。則以各國之皆有兵備也。傳曰。有備無患。其此之謂歟。

輓近各國擴張兵備。甲國增之。則有利害關係之乙國。必思所以凌駕之。擴張之焰。如日方升。不甯惟是。即所謂政治上意見一致之同盟國。其兵備益加鞏固。蓋以人文進化。兵備爲之助。長。而人類之利益慾望。無不藉戰爭之悲劇爲之充滿也。凡生活程度愈高。兵備即愈趨於強。大。生活程度。幾與其國之兵力爲比例。觀於德法等強國。即知之矣。若兵備稍緩。其國之位置之威權。之聲價。即從之而失。終至受侮辱。蒙損害。清韓兩國。是其前車。記千八百年至千八百一年冬。拿破侖初說普奧兩國撤去兵備。奧國欲從之。徒以難得普國之同意。遂答曰。若欲撤

(德)

(武)

○譯述

(四十八)

去一國之兵備。必先撤去他國之兵備。無論何國。皆不能先爲之。此無他。恐他國之兵備終不能解也。因此一層恐怖。反至堅固其兵備。其寔世界各國能維持其國之獨立。僅此兵備整理之國家而已。

兵備之形狀。略分二種。常備軍及國民軍是也。各國大抵採用常備軍制。不過養常備軍。須極大之經費。且使國民之一部分放棄生產事業。反之養國民軍。經費頗廉。且中止國民之常業。不過短期之演習召集中耳。故常備軍於經費及經濟力之點。似比之國民軍有遜色。然採用國民軍制。比之常備軍。其平日軍紀教育。固無論矣。其戰時兵力不及常備軍遠甚。何則。蓋國民軍縱有同仇敵愾之心。爲一種偶發性。其熱易冷。且不能耐戰場之苦況。故其行軍力與戰鬥力。遠不及常備軍。又國民軍之調遣。非補充現存軍隊之意。乃組織新軍隊在此俄頃之間。其團結力之鞏固。所以亦不及常備軍也。

由斯以譚。單以國民軍爲陸軍之基礎。對於有常備軍之敵國來侵。不能作干城之望。明矣。且國民軍之優點。僅經費之低廉而已。此點在國家雖有重大之關係。然須知軍隊關於國家之存亡。及保護國家之利益而設。易言之。軍隊所需之經費。不外圖一己之安寧。支取一種保險

料耳。明夫此則維持軍隊所需之經費。爲一已應盡之義務。而生產之資本也。若是則國民軍薄弱之點。不攻自破。而常備軍之不可闕。又各國所公認也。

國民軍視爲一國兵備上最關重要者。其原因全在地理上之關係也。若在瑞西瑞典介於歐洲各強大之間。於政治無甚關係。故能保守局外中立。又英國之地勢。受歐洲各國攻擊之患甚少。故其國防祇養成比較的稍薄弱之常備軍。依賴民軍及海軍已足。(英國以海上之利益爲專務。僅有殖民地之戰爭。故金力之作用重於兵力。金力爲英國最強之器。以金力強大之故。故其海軍亦冠絕世界。能維持其今日之地位也。)美國平時養成其極微弱之陸軍。至戰時始召集其國民軍。以擴張其大軍。故其兵備上之元素。在國民軍。是因美國在西半球。不遇他之勁敵。故不必顧慮外患也。

歐洲大陸諸國之形勢。犬牙相錯。其利害屢相衝突。故欲保護其利益。及保全其安寧。勢不能不常置強大之軍隊。且兵額及教育。各國互競。一朝有事。戰鬥即開。故孜孜研究諸種方法。平時兵備之競爭。爲各國人民永久之爭鬥。其競爭點達於極度。依其優劣。即可豫卜公戰之勝敗也。蓋實際之戰爭。皆於平時行之。苦祈其實戰開始迅速。其最要。在平時各般準備之完全。

因各國之形勢如斯。故無論現時之兵備。足以紊亂一國之財政。然各國皆不爲減縮之計畫。蓋歐洲國土無異一大兵營。各國之間。不使有寸尺相侵之事。今試舉擴張兵備之德國之實例言之。千八百七十年之役。彼欲統一日耳曼聯邦。維持其軍事上之位置。千八百七十四年。其常備軍爲四十萬二千人。千八百八十年。爲四十二萬七千人。千八百八十七年。爲四十六萬八千人。千八百九十年。爲四十八萬七千人。千九百零一年。乃至六十萬四千人。夫德國人口。不過歐洲大陸諸國五分之一。其國民之負擔。已覺不堪。然欲維持在歐洲位置之優勝。弭鄰邦之戰爭。以強大其己國。則不能不百折不撓。以實行此主張之策。又德國因最後之戰爭。博歐洲各國之尊敬。亦不能不積極擴張其兵力。以維持現在及將來。誠恐稍一躊躇。則自蹈於虛弱之位置而不自知也。

以上專就陸軍而論之。卽海軍亦不出此原則。而一國之兵備。所以分爲陸海軍者。其分配須得其平均。夫四面環海之國。與大陸接壤之國。雖異。然而海面縱然受敵。陸軍尙能支其國之防禦。蓋海軍通常不能直接防禦其國境。縱能行之。其力亦薄弱。而陸地接近之國。其戰爭勝敗之結局。全在陸軍。以非陸軍。不能破壞敵國武力之中心點也。故大陸諸國所重者。全在陸

軍。

轉而觀察東亞之形勢。則念七八年戰役以來。局面一變。歐美之注目益大。清韓兩國之兵備。雖有如無。各國欲蹂躪其國土。無驅逐之實力。日本以比鄰友邦及利害關係起見。兵備益益。不可不鞏固。故日本所圖兵備之擴張者。形勢使然也。日本爲東亞之重鎮。有維持平和之大責任。俄國當日清戰役之結局。爲三國干涉之主動。不使日本退還遼東不止。乘勢舉滿洲全土置之己國之勢力圈內。而占領之于同地帶行軍事的處理。布置自俄都至旅順。約一萬俄里之大鐵道。在旅順築最堅之要塞。且侵侵乎有併吞韓國之勢力。此等舉動。日本不得不萬口一聲。極力反對者。故東亞平和之維持。全在露國之舉動。然偶以清韓兩國之問題。不幸而至於日俄兩國開戰。自大體上觀之。俄國與日本之兵數。於數字上。陸軍爲八與一。海軍爲三與一之比較。但因各種事實。而此數字。因之一層縮少。其最大之原因。在地理學上。兩國之位置。日本可以極東之土地。稱爲己國之舞台。而俄國以客犯主。陸海兩軍。須行世界一半之路。其蒙不利益之處實多。故陸海交戰數次。俄終敗績。日本以戰勝之結果。于滿洲軍事上。行政上。得占各種之特權。于韓國。亦得優勝權。置之于保護之下。(今已合併矣。更不待論)欲維持

此種特權更不可不增加兵力。對於現在及將來。萬不能絲毫有所減縮。因此國民軍事之負擔乃更重。然實有不得已者存也。

凡定一國兵備之多寡。須注意左之諸件。

甲。人口

乙。經濟

丙。地理

丁。鄰邦之兵備暨政略

戊。本國之政略

人口 人口爲其國兵備之基礎。無不比例於一國人口之多寡。而定平時得徵集之兵。概以人口百分之一。爲兵員街集之度。然亦有超此極度之國者。如俄法德是也。

經濟 經濟與兵備有直接之關係。即經濟上與軍事上常有正反之利益。并行之時。宜得其度。然現今各國。關於兵備上之經費。多有不顧計其國之財力之傾向。

地理 依其國之形狀暨位置。可決定其兵力之多寡。在大陸諸國。以警戒接續之邦國之危

險而嚴整其兵備爲度。環海諸國。則以沿海線之延長區域。皆爲國防線。以海軍力爲最要。而陸軍從略可也。

又殷富豐饒之國。爲他國所覬覦。兵備更不可不嚴。且交通不便之時。比較的兵力。亦應較大。若夫地勢平坦。交通網自由者。并可爲兵力單薄之國之補助。故一國中之鐵道網。與兵備之設施。其關係甚巨也。

鄰邦之兵備及政略。定自國之兵備。須以鄰邦之兵備及政略爲標準。鄰邦取侵略主義時。至少亦須有與之有相當之兵備。最當注意者。兵備非一朝一夕所能整備是也。故須預測鄰邦之政策舉動。而求對付之方。

本國之正略。本國採侵略主義時。兵備宜多。採自衛主義時。兵備宜少。縱圖自衛。然爲防禦。本國計。亦不可不定一最少之限度。因一國之兵備。常有移守勢爲攻勢之時也。

又同盟之潛勢力。與一國之政略有莫大之功效。有時本國與政治上利害相關之國。結成同盟。不能不擴張兵備。在國際之間。不鮮前例。

(未完)

同種不詳不辨油只說其圓錐之細小者而論

又同種之氣性其性一固之其性自外入之似非自和不可見其性之固也

冰之性本不固不潔之氣少之則或因一固之其性自外入之似非自和不可見其性之固也

本固之性也 本固之性也 本固之性也 本固之性也 本固之性也



青島在軍事上之價值

(譯四月二日麥亞塔新聞所載德大將伯倫哈己之論時)

瞿壽祺

凡欲圖商業發達。必藉政治上之實力。直接保護而援助之。對於外國爲尤要。故欲求吾德對於中國之貿易十分發達。則於極東須常保有固定之據點。以爲經濟事業之出發點。且可藉以擴張軍事上之勢力也。

青島誠吾德人完善之據點哉。英之保有香港上海也。對中國南部大張其勢。吾德之占領青島對中國北部之關係與英之南進正同。是當視青島爲吾德對華之第一級海軍根據地。卽極東艦隊之安全逃避所也。故亟須營造一切工程。補充石炭彈藥及種種豫備品。且須設法期可據此軍港以掩護優勢敵軍之攻擊。然則青島一地。固應離本國而獨立。以自達其任務矣。不如是。則突過危難之時。決不能仰助於歐洲。而此島失矣。此島既失。則物質上之損失綦鉅。而吾德於極東之國威。亦因之摧喪。吾德之貿易。因以凋敝。此一島也。所關不綦鉅耶。青島固儼然一平時艦隊之根據地也。航路及港灣設備完全。石炭煤鐵諸礦相距極近。而膠州灣地理上之關係。無論對於經濟軍事。皆極合宜。固無庸贅言者。惟戰時可爲艦隊根據地。否。其防禦力。果須若何程度。尙屬疑問。欲決此疑。首當詳察其將來。必受何等危險。若惟以英

國之情況爲模範。斯大謬矣。英以與日同盟之故。享有完全制海權。其海岸防禦地點。能受自外洋之援助。而英又實爲世界上有勢力者。其不患人之攻擊也。固宜。自印度運兵至中國海岸。亦甚易。青島苟爲人所攻。則難得外援。已如前述。此其所以大異於香港新加波乎。更有一事。當深長思者。青島設防。決不可徒備海正面之攻擊。其主要者。尤在陸正面之防備。是也。其理由如左。

凡海岸礮台。苟能拒敵於遼遠之處。則併須能射擊港內。徵諸戰史。海岸要塞。斷無爲海面上之礮擊而陷落者。

海岸礮台。有因受艦隊壓迫。以致沈默無聲者。然攻擊點則事實上決不得不占領之。欲占領之。卽不得不上陸。攻擊艦隊縱已能令防者之海岸礮台寂然無聲。然尙不能直入港灣以內。蓋入港則當與無數之水雷衝突。而掃海一舉。非制壓陸上之榴彈礮。不能實行。軍艦礮又不能對榴彈礮戰鬥故也。攻擊艦隊非忍受敵之榴彈礮。冒大危險。則不能接近海岸。故實施上陸。宜直接自海岸從事。或遠在榴彈礮距離外登焉。自艦隊遣出之陸戰隊。兵力有限。卽令其兵力較優。而對於具有多數機關槍之守備兵。成攻究屬困難。卽令此陸戰隊能逐其守備

兵而欲以之陷落要塞亦屬難事。是故凡圖陷要塞者決不僅自海正面攻擊之必自陸上進攻而後可。

青島之危陰果何如乎請先就列強中占領此地即獲有軍事上政治上特別利益之諸國論之。

中國與此租借地接壤將來固有收回青島之希望者也其急進派（即前對滿清今對袁政府煽動反抗之愛國者）日以脫除外國壓迫爲事此時德人最易與之相處惟以現在中國之情勢論則尙無實行此種企圖之氣力以其欲求國內團結鞏固而發達健全則不可無西洋列強之援助也雖然苟德國而投入歐洲大戰之旋渦中則中國收回租借地之希望當即增大中國軍隊苟稍占優勢則對於微弱之德國守備隊固綽然有餘故目前雖不必畏中國乎亦當知其實力漸增時之可畏也。

日本誠能加害于青島最著之國乎耽耽于中國北部也久矣據熟悉極東時事者之判斷彼必利用歐洲大戰之好機以占領中國北部況今日之青島在軍事上經濟上價值頗高且亦將來大有可望之地點耶故能自海陸兩方面以攻青島之唯一強國首推日本其艦隊足制

東方之海洋其砲火遠勝於德之海岸砲且能令多數陸軍登中國之陸地自陸正面以攻擊街市歐洲而果開大戰乎孰能擊日人之肘使其不取此行動者蓋歐洲艦隊斯時皆須各自控制其本國之海面而遠出極東援德以攻日又無大利也況日與英爲同盟而英與俄又爲協商國英日俄法協力以謀破德在中國之競爭又屬事所必至者哉維時除求助於中國外無他法以日人占領青島較德領青島時不利於中國者爲多也然而中國之現況如何固吾人所稔知也寧可恃者耶

由是觀之歐洲有事青島卽危此島無論爲何國所奪略吾德斷無恢復之望以吾德決不能
在極東用大兵力以爲恢復青島地也

德國而欲保持國力其位置發揮而光大之則歐洲大戰不特不能免避且亦勢所必然所爭者時之遲早耳如俄如法軍事設備日增無己國際關係上漸形緊逼無非各抱積極政策意在破歐洲之和平而三國協商日英同盟依然強健而有力故英國亦不得不援助其友邦之政策以謀其本國之利益如是則青島危矣

青島之運命如是其危故戰爭時吾德果應棄之不顧乎抑將嚴爲之備不論爲何國所攻擊

亦當竭力撐持以待歐洲戰爭終局乎誠今日之一大問題也竊以爲爲我國威計爲我商業計皆不能棄此地也

今青島之防備其守備兵數及要塞皆不完足即暫時防禦亦有所不能前年予曾親行視察之獨惜其不能爲戰時海軍根據地耳蓋陸上面之防禦工事配置不遠不能自陸上射擊港內且現在戍兵之數不足防禦六千米達之廣大正面況橫於對岸距市街僅三千米達之海西半島毫無防禦設備之地點且不得不防禦之耶

雖然若遠移築城地帶而構築之且增加守備之兵力則青島固可與天然險要相輔亦一不陷落之城塞也

青島將來之價值如此則今日爲防備此島所損之費用決不足惜況吾人勢力範圍內物資豐富亦足以恢復此損失乎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不投多資不獲大利吾德人其猛思之

譯者曰此可見德人安不亡危之遠慮矣今果以奧德遇害之故惹起歐陸戰爭青島一地果忽陷入風雨飄搖之中方奧塞談判決裂時德人卽於青島宣布戒嚴役夫萬人汲汲築設其工事是否與伯大將所計畫者合雖不可知然其備戰視哈爾濱等處特早彼

調

査

歐陸戰爭之遠因近果

運 覽

一 遠因

(甲) 三國同盟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一月。德奧意三國所締結之同盟條約。即爲歐洲近時外交關係之根基。該條約由德相比士馬克苦心經營。始克成立。揆其用意。蓋爲保全德之地位也。

同盟之原因 一法國對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之德法戰爭。思復舊仇。故德國特藉此約以應付法國。一俄國當德法戰爭之際。曾援助德國。及俄土戰後。在柏林公會。德又袒護奧國。以妨害俄之主張。俄國因頗恨德國。于是德遂與奧結以謀制俄。與意結以企制法。

同盟之手續 當德奧締盟之先。德相比士馬克隱蔽已國真意。先說奧國曰。俄國自柏林公會以來。對於奧德兩國。頗動不平之念。每擬以兵力爲復仇之舉。當此之時。奧德兩國。不可不同心協力。預爲防範。于是該兩國遂于一千八百七十九年。締結正式同盟條約。該約中所規定者。即德奧中有一國與俄交戰。或俄助兩國中某一國之敵國時。有互以兵力援助之義務。又于一千八百八十年。因法國佔據非洲北岸之秋尼司國。法意兩國。頗不相睦。德乘此機。復

說意國而結意德奧之同盟。時爲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此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之由來也。

(乙) 三國協商

俄法之同盟 三國同盟成立以前。俄法兩國均與德國不睦。加以兩國又有經濟上之關係。俄法之同盟。遂於一八九七年成立。嗣經日俄戰後。因有種種關係。而英俄法三國之協商。乃見成立焉。

英法之協商 一八八二年至一九〇〇年。爲三國同盟之全盛時代。德國爲其盟主。威力震於全歐。俄法雖欲抵抗。然因英國在旁。邦交未甚親善。常恐爲德所乘。迨日俄開戰。英法二邦。因日英同盟與俄法同盟之關係。有開戰之危險。乃於一九〇四年四月八日。爲積極之協商。此協商表面上之目的。雖爲解決埃及墨羅哥暹羅新方德蘭等處之問題。而其真實之旨趣。則在於杜絕二國間紛議之根本。而取一致之行動也。

英俄之協商 德國見英法協商成立。與己不利。乃思借墨羅哥問題。離間英法之聯合。乃於一九〇六年。開列國會議於阿路賊西拉司不圖。此會議之結果。與德國之目的。適相反對。法蘭西立於英俄之間。消鎔其紛議之原因。聯絡其永久之結托。於是英俄兩國之協商。亦於一

九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成立。俄法兩國既均與英國協商。三國於外交上全取一致之行動。故世人稱之爲三國協商。與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儼然成對峙之勢矣。

一 近因

奧太子被刺。惹起奧塞間之大問題。目今爲歐洲最重要事件。其情雖屢見外電。然皆言之不盡。昨得駐歐友人通信。言此事原委甚悉。茲亟錄於左。以告留心世界事情者。

奧太子富蘭池費爾地南特及其妃。因閱操至波士嶺省沙拉野莪（卽省治）車站下車。改乘馬車赴地方議會。途中猝有人投以炸彈。適落太子襟上。尙未爆發。彼卽拾起。還擊其人。墮地炸裂。其侍從武官二人及平人六名均受重傷。刺客逸去。又有一人擊以手槍。兩發亦未中。彼仍偕其妃遽赴議會。議長接待如儀。并頌其神勇。禮畢。將赴操場。或勸勿往。不聽。勸改途。不聽。勸撤其儀仗。又不聽。乃行未及半。卽有人連放手槍四發。太子一彈中肩胛。一彈由面部貫腦。其妃洞腹。遂同時殞命。太子今年五十二歲。其妃四十七。刺客均被獲。

今奧皇富蘭池岳塞天。年逾八十。其后先年被刺於瑞士旅次。其弟爲人謀害。其家嗣亦爲人謀害。今之死者。其繼續之姪也。復構茲難。富蘭池之家門。可謂不幸矣。昔人願世世勿生帝王。

家明思宗亦語其公主謂若何爲生我家。覩茲慘禍。使人栗然。又聞奧皇之於死者。本不甚愛。得此凶聞。猶異常悲痛。或以春秋太高。感悼過情。將不免意外之慮。則又全歐政局之所關。不徒富蘭特一家之事矣。

兩次刺客皆塞爾維亞人。其放槍四發者。名卜倫且卜。其放兩發及投炸彈者。名未詳。或云一爲技擊師。一爲中學校學生。云塞爾維亞者。斯拉夫系之國也。奧大利日耳曼人之國也。波士嶺本斯拉人生息之所。而屬於奧之宇下者也。今此事變。不僅加害與被害者性命之關係。亦不僅塞奧兩國恩仇之關係。實斯拉大與日耳曼兩民族勢力衝突之關係。蓋歐洲三大民族之間。嫌怨甚深。各思伺隙以逞。拉丁民族較爲衰老。故法毘於俄。意與德奧爲三國同盟。藉託聲援。用以自壯。其實競爭最烈者。惟斯拉夫與日耳曼。代表此兩族者。惟俄德。其競爭之目的。在地中海。其競爭之口實爲巴爾幹。此東方問題所以百年而不能解決也。夫日耳曼之強本在斯拉夫之上。以英德勢分。故僅能相制。且英之勢力。多在北美東亞南非及大洋洲。與歐洲大陸利害關係較緩。故德人獨當其衝。然間在俄法。不敢輕舉。因以奧爲前鋒而已。爲其指揮者。此兩族之仇怨。所以日積日深。而奧人尤重其禍也。溯自黑海條約以來。俄人固不能越雷

池一步。德人後起。形禁勢隔。更不能飛而食肉。地中海之制海權。久爲英人所專有。用爲控制遠東之途徑。北海爲堂奧之區。尤不容他人窺伺。勢實爲之。諒非得已。而俄德之海上發展。乃大被其影響。甲午甲辰兩戰以後。遠東問題益亟。地中海之海權。乃益切要。俄人猶恃鮮卑鐵道以濟其窮。德人既無此憑藉。對於遠東問題。又不甘暴棄。故對於巴爾幹之進行。彌見情急。觀於巴克達鐵道問題之經過。及近年以來巴爾幹風雲之裏面。可概見矣。惟英人政策。向來聯法。昔年其先皇愛德華七世漫游大陸。卽以運動拉丁同盟爲幟志。蓋期解散三國同盟。以孤德勢也。其後麻羅柯事件。法人幾於無措。亦英人隱爲左袒。僅乃結局。至於今年。英德忽然接近。以惡格司福德大學之學位。贈于德國大使。德大使之謝詞。謂（予今被此殊榮。惟有以英之政策爲政策。差足以報）云云。此前月事也。又英國海軍一隊。與德皇爲兵車之會。於德海上。因與太子被刺。表示哀悼。遂以中止者。亦前月事也。由此觀之。他時或有日耳曼同盟。出現於世界。而與斯拉夫民族。相見於黑海沿岸。及中亞細亞大陸。亦未可知。雖然。此遠東問題。解決以後事也。遠東問題一日不解決。此事卽一日不得見。嗟爾遠人。曷審思之。

各國兵備調查

C. E. 生

一·奧兵備

甲·奧國之兵制

奧國亦世界列強之一也。其陸軍雖有穢種設備。然因國體複雜。軍備上不無缺陷。此實遜於他強國之點也。一該國以陸軍爲主要。所謂甲種兵者。屬於奧匈聯合內閣陸軍大臣之管下。稱聯合陸軍。二屬於奧大利國民兵。三屬於匈牙利國防大臣之管下者。爲匈牙利乙種兵。及匈牙利國民兵。然按該國之義務兵制言之。全國中之壯丁。爲德國種族。斯拉夫種族。及馬基牙爾種族。及新合併之波斯尼亞。及在黑爾茲萊哥維那之回教徒等。挑選之。不問其爲何種族。凡由十九歲至二十四歲。均不得脫軍籍。且其實際之服役者。猶必須滿二十一歲。

奧國之徵兵。選擇壯丁之合格者。係用抽籤法。自第一號起。順次使其充當聯合陸軍之人員。約十萬人。餘者則依次採取奧匈兩國乙種兵之人員。(奧二萬八千人。匈二萬五千人)再有餘者。則令其補充豫備兵。至服役之年限。聯合陸軍及奧匈之乙種兵。凡在砲騎兩兵科者。現役三年。其在他兵科者。爲二年。但現役期滿。仍服十年豫備之役。惟此僅限於聯合陸軍中。

砲騎兩科。餘不在此列。此十年中之前七年。爲豫備服役期間。其餘之三年。按各壯丁所屬之國籍。則編爲該國之乙種兵。然而彼二年兵役既畢者。其豫備服務中。又分四期。合計當受十四星期之召集。三年兵役既畢者。該期間又分三期。合計須受十一星期之召集。如是既經了卸現役及豫備役之聯合陸軍兵卒。即係奧匈兩國乙種兵。與各屬國之國民兵也。該兵士至二十二歲。即脫却兵籍。至補充豫備兵制。原爲戰時維持兵力而設。約分二種。即聯合陸軍補充豫備兵及奧匈兩國乙種之補充豫備兵是也。該補充豫備兵。既經挑選合格。須受八星期之訓練。至歷年有與他豫備兵一同應召集之義務。此外更有一年志願兵之制度。彼服役畢者。可使其爲豫備士官。又在波斯尼亞及黑爾茲葉哥維那等處。無國民兵制。蓋現役期滿。既達四十二歲。則仍使其服豫備役也。奧匈帝國之聯合軍。分奧兵及匈兵。然各兵不以所屬而異。至豫備兵與國民兵則不然。乃以其所管轄之不同而異。由是推之。召集之困難。概可想見。況各種族之兵卒。時有嫉視之情。今雜然羣集。其不能和睦也必矣。

奧國之兵力。奧匈帝國現在有十六軍團區。各軍團區由聯合二師團而成。並含有由步騎礮兵而成之乙種兵一師團。野礮兵一聯隊。步兵工卒一大隊。架橋兵一中隊等。至各師團由

步兵二旅團(一旅團八大隊)礮兵一旅團(由十中隊而成各中隊備礮六門)騎兵一礮隊及小槍兵一大隊而成。此外尤有由三個師團而成之軍團區並騎兵六個師團。(中有三師團屯駐於俄奧國境)至戰時尙可增加八師團。奧之戰鬪員一軍團中約三萬四千騎兵一師團約四千戰時之兵卒約有五十九萬。若將奧匈兩國之乙種兵加之。共有八十二萬之多。

乙塞國之兵備

塞爾維亞亦採用義務兵役制。凡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皆有兵役之義務。然徵兵適宜之年齡則爲二十一歲。服役義務期滿則四十五歲矣。塞國之國民軍以常備兵(現役及預備)後備兵領土兵之三種以外。了却各種兵役者及十八歲以上未滿五十歲之男子組織之。現役期限步兵一年半。騎礮兩兵科三年。預備役八年乃至九年半。此後須入後備再服六年之義務。次爲領土兵。現役年限既短。自不能如奧國陸軍訓練熟習。且塞國之兵額爲五師團。每一師團有步兵二旅團(一旅團爲聯隊一聯隊爲四大隊)野礮兵及騎兵各一聯隊。此外有由全國徵集之獨立騎兵一師團。後備兵戰時計十五聯隊。是則戰時有常備步兵五師團。騎兵一師團。總計兵員十七萬五千。此外領土兵約編成十五聯隊。得充國內之防禦。

又塞國苟網羅在軍籍者之全部。則平時可達三十六萬一千七百餘人。

兩國之優劣。兩國之兵力。既如此相差。是則塞國終非奧國之敵。惟塞國全部。皆爲司拉夫族。團結一致。奧國兵種族蕪雜。不易團結。調動上之困難。亦奧國較甚。然塞國因最近兩度戰爭。財力疲敝。壯兵死亡。頗爲不少。則僅以兵員之多寡。殊難卜其勝負。且兩國背後俄德之態度。又不可不注意也。

二・俄國兵備

俄德陸軍之比較俄國之兵制

俄國因領土廣大。全國陸軍。有三大別。一歐俄軍。二高加索軍。三亞細亞軍。各軍殆似獨立。兵役年限亦異。全國採用義務兵役制。兵役年限。大抵男子自二十歲至四十三歲。現役則步兵。砲兵。二年。其他兵科。四年。現役期滿。爲預備役。其年限十四年。或十五年。於六週閱內。受二回之召集。次乃編入領土兵。五年而畢役。

哥薩克兵。哥克薩兵。駐屯歐洲部之西南方面。爲一種屯田之兵。終身服役。自十九歲始。在家受軍事訓練二年。乃入該地方第一種聯隊。服役四年。此第一種聯隊。歐俄方面。均可使用。

既出第一聯隊。則入第二聯隊。各計四年。在此期內。所需之馬匹武器。由各兵自備。終乃入第三聯隊。又計四年。在此期內。每年受三週間之教練。第三聯隊服役期滿。乃入預備隊。惟戰時仍應召集。

領土兵 領土兵有二種。第一種領土兵。一預備役之終了者。二體格檢查合格之壯丁。而額滿見遺者。以上兩種。戰時卽爲現役。有聽候召集之義務。亦稱補充預備兵。於必要之際。編爲四師團。各師團由步兵十六大隊砲兵二中隊騎兵一聯隊（合四中隊而成）任國內防禦之責。俄國之兵力 俄國陸軍編制。一師團計步兵二旅團。一旅團計二聯隊。一聯隊計四大隊。此外附屬各師團者。計砲兵一旅團（每六中隊或八中隊附隨一彈藥隊）機關步兵一大隊。苛薩克兵二中隊。或三中隊。師團之上。則有軍隊。普通兩師團爲一軍團。然亦有別令騎兵一師團從屬者。此等騎兵師團。通常合兩旅團（四聯隊而成）此外則附以砲二中隊。凡一軍團之戰鬥員。約三萬六千。其以騎兵師團從屬者。則外加騎兵四千。合計四萬。統計歐俄方面。共有二十七軍團。此外獨立騎兵隊及其他。併計則步兵一千三十八。大隊騎兵六百四十二。中隊砲兵四百九十七。大隊航空兵三大隊。

高加索軍 高加索共有三軍團。(一軍團即兩師團)特設騎兵四師團。高加索奇薩克步兵一旅團。高加索小鎗兵一旅團。

亞細亞軍 亞細亞軍殆由全部俄民編成。其兵卒向軍事的移住者徵募。其主力置於東部西伯利。自日俄戰爭後。一再改良。往年遇有戰事。編爲三軍團。號稱西伯利軍。今已增設五軍團。

俄國陸軍之總數 歐俄軍常備兵數。平時超越一百二十萬。合之高加索軍及亞細亞軍。全數實達百八十五萬。

三・德國兵備

德國亦采用義務兵役制。然有特別承認免役者。通常兵役男子自十七歲迄四十五歲。而以二十歲爲適齡。現役唯砲騎兩科限四年。其他限二年。預備軍砲騎兩科。則限四年。其他五限年。預備役中於軍團管轄內。一月或六週間。受二回之召集。預備期滿。則爲乙種砲騎兵。平時得免召集。第一乙種兵期滿後。則充第二乙種兵。六年以內。任戰時國內守備之責。外此不受召集。第二乙種兵期滿後。則爲第二國民兵。滿四十五歲。脫除兵籍。而凡第二國民兵中受此

等軍事訓練者。乃包含三十九歲乃至四十五歲男子之全部。此外又有第一國民兵。則由十七歲以上三十九歲以下之男子。依特殊之理由。免除服役而編成者。其於徵兵檢查。雖已合格之壯丁。而因額滿免役者。則稱補充豫備兵。每四周間乃至十周間。施以軍事教育。軍隊之編成。以步兵六大隊爲一聯隊。二聯隊爲一旅團。二旅團爲一師團。二師團爲一軍團。其以三旅團成爲一師團者。計有十師團。戰時豫備兵用途。恆取秘密。然大要則以二旅團編成。而爲補充師團。又凡戰時各步兵師團。附以砲兵一旅團(十二中隊)騎兵一聯隊。又凡戰時以二旅團編成之師團。其戰鬥員計一萬四千。以二師團編成之軍團。其戰鬥員約三萬。以三旅團編成之師團。其戰鬥員二萬一千。以六旅團編成之軍團。其戰鬥員約四萬三千。總之德意志帝國內。合計有二十五軍團。另獨立騎兵一師團(戰時編成八師團)以上二十五軍團及騎兵一師團之戰鬥員。合諸豫備軍。總數百二十五萬。加以力能戰鬥之乙種兵六十萬。則其戰鬥員總計實達百八十五萬。此外更有豫爲補充戰時死傷計。而略受軍事教育者。約百五十萬。國民兵尙不與焉。此其大略也。

四・法國兵備

倫敦每日郵報巴黎通信員曰。此篇所記。乃余與某政治家之談話。其對於法國兵備案。語多中肯。讀之可知歐洲大勢也。

法國二年兵備。實爲必要。議員六百人中。贊成此案者有四百人。法國之所以必增兵者。乃受德國之影響。德國知萬一歐洲發生戰事。並無友國可恃。惟奧國則一面有三十萬塞爾維亞人。一面又有三十萬羅馬尼亞人也。俄軍之多。實可驚人。惟俄不能驟然集之於一處耳。德國增兵之意。欲俟戰衅一開。卽乘法兵未集。逞其一擊。以便與俄人相遇於邊疆時。法不能擊其肘。今法之所以實行三年當兵之制。亦不過預防德有猝擊法國之事耳。德國駐在邊界之兵。有二十五萬人。故我法國亦須有相當之兵數。始能一遇不測。預備兵未召集時。能抵制德國而無虞。我法已在吐納斯實行徵兵制。倘徵兵制能推行於阿爾其亞及摩洛哥。(二處皆法國屬地在非洲)則七八年內。我法可增兵三十萬至四十萬人。阿摩二處之人。似法國南邊人。皆極宜於當兵者也。惟是德國不久必須與俄法二國解決。其競爭之勢。解決之法。不出於平和手段。則必決勝於疆場。此事或將於十年兵內見之也。德國將用何種手段。我人不能知。惟我人不可不爲武力之預備。鄙人(某大政治家自稱)之意。我法海軍。當使之能力助英國。

海軍。而英則宜增加預備兵。以便有事之秋。能稍助我法國陸軍也。鄙人深願英國除有海軍之雄力外。尚能供給極大之陸軍。否則無論如何。英國不可減小其海軍也。

(未完)



○ 調 査



襍

俎

詩

會贈賓孝廉玉瓚

李澄宇

衡嶽孕靈秀。英英見此才。佩蘭來楚水。挾策上燕臺。
(時孝廉著有改良國會制度議)風義期師友。乾坤淨草萊。
薄言仰鑑駕。芳訊重新梅。

樹棠鎮守答詩用前寄元均因復疊和

謝安旣奕局。祖逖驚雞聲。勞逸偶殊迹。壯心千載明。
新亭時有淚。細柳外無兵。與子幸同澤。乾坤刀斗鳴。

妓席次金君登焦山韻并示樹棠鎮守

芳席誦佳詠。焦山盃酒吞。枕驚千里夢。浪卷六朝奔。
嶽嶽有人在。崑崑如鳳蹲。江山勞砥柱。無恙舊乾坤。

寄贈曉支同學

巴人未左右。天下邁往如。卿吾所僉。厭作輿人辭。楚水遠。研法理入巴黎。
(曉支原充湖南新河車站保綫課員。嗣留學法國巴黎大學法科)旅書乍讀素顏近。
(時自巴黎造像投贈)國

事可憐紅日西倚劍浩歌天地動。它年珍重手重攜。

○ 醜荃參謀自齊來訪賦贈一律

談兵海岱間。走馬幽燕會。契闊有歲年。晤言增戀愛。河山暮欲愁。梅雪淨相對。君志在一匡。我神游九塞。

○ 寄懷金濟時松江卽步所示晚泊韻

痛哭中原板蕩年。金戈鐵馬未開邊。關山萬里付殘照。鴻雁一聲衝暮煙。人海人山認肝胆。斗南斗北相周旋。何時握手醉燕市。買酒先教天雨錢。

○ 與客論詩率然有作

倡予和汝此風古。疊步爭能今可憐。一縷蠶絲春自縛。何如秋雁寫雲天。(古人和作不必次韻)古以寓言爲豔體。今之豔體直淫詩。傷心嬾藉無題寫。正是美人遲暮時。亦謠亦史竹枝詞。最下乘惟詠物詩。未作竹枝詞萬首。豈容凡物累陰思。武人詩律未能細。所作知難十一傳。拔劍倚天看北斗。但斬名氏紀燕然。

○ 詒李伯英陸軍部考績科長

(武)

薄游燕市遶豪士。杜牧愛時多罪言。夢入金戈眞將種。名登玉牒舊王孫。(伯英原係旗籍)
三年考績典猶在。一字爲師詩待論。(附詒洞庭南閣詩稿) 故故作寒風雪厲。儻催芳訊蚤
梅存。

紀元之次年冬月夢作

我詩似草刪難淨。世事如花謝已多。天促武功邊患棘。夜繙戰史寶刀磨。

周仲玉夫子以棗花寺觀青松紅杏圖詩示命依韻

朔風起兮燕月冷。拔劍論詩意孤迥。國破古有傷心人。時易尙有傷心境。羨讀棗花寺裏圖。非
大夫松尙書否。無限黍離麥秀悲。寫入吳綾寶用永。寫之者誰僧智樸。清初此寺習禪靜。痛裂
春秋夷夏防。天子無復執中允。松山杏山血戰時。臣心未死王氣盡。主帥竟爲降將軍。(謂洪
承疇) 而以河山易腰領。松杏名圖意在斯。英雄淚幻丹青粉。萬古愁曲鼓兒詞。一樣傷心讀
未忍。一時名士盛題詩。偷爲此圖春夢醒。僧曾爲帝帝爲僧。臣復爲僧視前軫。此僧此圖復此
詩。千秋萬歲滄桑影。咄咄金田與武昌。手執金刀將士猛。三戶亡秦慰九京。易朔復仇匪天幸。
禹迹茫茫花木新。漢火炎炎天地淨。昔者宋亡帝溺焉。明亡帝縊事相近。秀夫負帝同溺圖。與

松杏圖傳世并宋亡差幸明祖興。明亡終見漢兒驄。內安外攘無絕期。卽此足令四夷警。吁嗟乎。如此江山題舊圖。呂晚村詩悲閱併松濤。杏雨遺臣遺。此圖况復萬哀憤。祇今國旗輝五色。繫于苞桑待惟省。畢竟乾坤何畫圖。青燐紅血武人景。

上宋卿先生

義旂一舉百王盡。砥柱東南天地支。獨棄官銷藩鎮禍。早除名動黨人碑。百年規畫苦心運。九塞風雲英夢馳。我亦枕戈嗟歲暮。十洲如豆耐相思。

奉鄂督段芝泉上將

近掌天龍八部兵。又臨江漢振天聲。鶴樓嶽嶽睨諸夏。燕市悠悠明舊旌。一代列侯無并望。九州都督舊知名。內安外攘定來日。萬古雲霄一劍橫。

元夕市游

絕續貞元謝舊吁。偶攜春夢醉屠蘇。寒門鐙豔火千樹。照市旂翻風九衢。朔改細民譚舊臘。幕寒邊士念前驅。百年心事梅花在。早賺東風成畫圖。

陰歷元日卽朕誕日因賦

忽焉三十二載。其奈良辰何。桑海催人舊。乾坤負我多。無才供雨露。欲隱念山河。莽莽懸弧夢。天寒夜枕戈。

潤玫少將以和羅峙雲游日本愛宕山舊作見示率步其韻

睥睨百靈游海外。十年前事已雄奇。時當來蕪寧嗟晚。山入扶桑未肯卑。銅像倚天懷烈士。山附近有西鄉隆盛銅像。淚痕隨地上花枝。東鄰崛起我猶病。每話維新無限思。

贈田約鋒同學

南游衡嶽北瀚海。劍佩英英來上都。契闊九年驩握手。侯封萬里誓吞胡。兩間浩氣在吾黨。餘事新詩無近儒。春月滿簾花滿樹。會看錦繡裹山湖。

題寧鄉劉氏鬯機園圖

機兆於鴻濛。而發於子丑。星日以之縣。天地以之剖。萬物以之孳。人實爲關紐。帝皇王霸民。相嬗蓋非偶。機心演愈密。機事趨愈巧。聖賢與機馳。豪傑與機攬。庸罪縛於機。機轉弗自曉。穆穆劉氏子。遐慮盪塵表。圃舊園以居。一嘯謝羣擾。水氣綠相媚。山色青未了。鬱之以花木。敞之以亭沼。錫名曰鬯機。語大非語小。鬯義與弢通。抑亦近乎茂。機心古所誠。機事幾於道。所誠宜弢。

○ 俎 雜

馬○幾○道○則○宜○有○形○上○與○形○下○道○器○界○微○秒○以○器○勝○者○新○以○道○勝○者○老○去○短○取○所○長○由○來○貴○改○造○
奮○飛○屬○我○心○用○敢○告○林○鳥○

(六)



法

命

中華民國局外中立條規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教令第二百十一號

局外中立條規

第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有佔據及交戰行爲。凡中國海陸各處均不得倚之爲根據地以攻敵人。

第二條 各交戰國之軍隊軍械及輜重品均不得由中國領土領海經過。

其有違背前項規定者應聽中國國官員卸去武裝並約束扣留至戰事完畢之時爲止。

第三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及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不應停泊之口岸。經中國官員知照而不開行者中國得令其卸去武裝所有船員一併扣留至戰事完畢時爲止。

第四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扣留之軍隊船員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畢

應由各交戰本國如數償還。

第五條 凡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得地方官允准停泊者其停泊時期

○ 法 令

(二)

不得逾二十四點鐘。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理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尙不足駛。至該國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第六條 除因風浪險惡。或損壞修理外。各交戰國中一國之軍艦。或其附屬各艦。停泊於中國一口岸。或一港灣內者。同時不得逾三艘以上。

第七條 各交戰國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二十四點鐘後。奉有中國海軍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第八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在中國領海內。添補一切需用之品。不得逾平時所裝之數。應不得增加其戰鬥力。

第九條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不得在中國領海內緝捕商船。並不得帶領所捕獲之船支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且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及一切物件。

各交戰國軍艦。或附屬各艦。若不遵照上項辦理者。中國得將被捕之船及俘虜釋放。並將船員扣留。船舶或物件一併充公。

各交戰國軍隊。携帶俘虜入中國領土。或俘虜逃入中國領土內者。中國亦即將該俘虜釋放。一面扣留該軍隊。

第十條 各交戰國軍艦。專供攷察學問及宗教。或充慈善之舉者。不適用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交戰國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不得編成戰鬥軍隊艦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不得設立捕獲審判所。並不得封鎖中國口岸。

第十二條 各國在北京使館衛隊。及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係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和約辦理。現在仍應遵守此約。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此外留駐中國各處之兵隊。亦照此辦理。

如有不遵守前項之規定者。中國得扣留該軍隊。并卸去其武裝。至戰事完畢之時為止。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寄居各交戰國境內者。該國不得奪其資財。不得勒充兵役。在必要時。

中國得派軍艦前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第十四條 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為

啓置之舉。

第十五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中國人民。均不得往各交戰國充當兵役。或充當軍艦或附

屬各艦之水手。并不得干預戰事。

第十六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交戰國治理武裝。不得供給船支或材料。及一

切軍需品。如彈丸火藥硝磺兵器等類。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並不得供給款項。

第十七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不得為各交戰國探報軍情。及製作關係戰事之公文。

第十八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陸海軍統將。或地方官允許。不得售煤炭燃料糧

食於各交戰之國軍隊及軍艦。或附屬各艦。

第十九條 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非經地方官允許。不得為各交戰國修理或裝卸被獲

船支。並不得購買。交換受贈寄存該船支及一切被獲物品。

第二十條 凡中國船舶及船上人等。對於各交戰國。應遵守其實力封鎖之各口岸條規。不

得運送戰時禁制品。或遞送軍務函件或代爲運輸物品。及一切違犯戰時公法之舉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領土領海內人民。有違犯中立條規者。若係中國人。按照法令懲治。並將違犯之物品。一律充公。若係外國人。即按照條約。及國際公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民有違犯戰時公法。經交戰國捕獲者。悉聽交戰國法庭。按照公法處理。爲係交戰國之違法行爲。應由該交戰國賠償損害。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船支所載中國軍器。及一切戰時禁制品。往來于中國各口岸。及輸送其他中立國。或由其他中立國輸入者。各交戰國不得截留。

阻。中國船支所載交戰國之尋常通商貨物。及交戰國船支所載中國一切貨物。可以往來無阻。

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憑照。各交戰國均應一律認准。

第二十四條 本條規未盡事宜。中國應遵照一千九百零七年。各國在海牙所畫押之陸戰中立條約。海戰中立條約辦理。

○法
令

（六）

中立法與新法中立法之關係

第二十四條 本條以未盡事宜中國與新法一千八百零七年各國立約平視書中之列強

中國與各國之新法與舊法交與國之關係一事為非

○附

中國與支視新交與國之奉常能商費費以交與國與支視新中國一也貴商可以將來其

辦中立國為由其冊中立國辦人各各交與國一也

第二十三條 中國與支視新中國軍器以一也 備品有麥十中國各日舉文辦也其

要欲對交與國之私法官當應由籍交與國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中國人知官當與新法公心對交與國辦理香港新法交與國志與對新法公心

並辦理新法之物品一也支公官對新法國人知對新法又與新法公心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國辦理之新法內人知官當與新法中立新法者若新中國人對新法公心

皆應對新法辦理是也新法軍器與新法公心對新法公心對新法公心對新法公心對新法公心



附錄萬國和平會陸戰條規

凡六十條

第一章 交戰軍人

第一節 交戰軍人之格式

第一條 凡交戰軍人無論其爲制兵團練兵或義兵（義士自赴敵者）苟具後列各條均當以戰律待之。

(一) 有統率者承擔一切責任。

(二) 有遠望可辨之徽章。

(三) 公然携帶兵器。

(四) 動作一遵戰律。

第二條 未經占領之地其居民當敵兵迫近不及遵照第一條編隊而猝執兵器以禦敵者苟其不違戰律亦當以交戰軍人待之。

第三條 戰國之軍隊得以戰士及非戰士（如軍醫運夫等）編成之若被擒獲二者均得受俘虜之看待。

第二節 俘虜

第四條 管轄俘虜乃敵國政府之權。擄獲後如何看待。皆聽命於其政府。偷擄俘者。私有布置。則被俘者可以不遵。看待俘虜。須存博愛之心。除兵器馬匹及軍書入官外。凡屬俘虜之私物。均仍歸其所有。

第五條 拘禁俘虜。應於城垣衛所。苟非妨害地方治安。不得幽之於獄。

第六條 戰國可量俘虜之技能。使之工作。但不得勞之過度。及使干預戰事。

第七條 戰國有給養所獲俘虜之責。交戰以前。兩國若未議定給養之約。則俘虜之飲食

被服等件。當照已國兵丁。一律給與。

第八條 俘虜應服從敵國禁令。違者酌量懲罰。其逃脫而中途擒獲者。得加重拘禁。

第九條 俘虜之姓名品級。敵國訊問時。即應實告。違者得削其應享之看待。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若有承認憑誓釋放之條。則敵國可憑俘虜之宣誓而釋之。回國

惟該俘虜於戰事未結局時。應嚴守誓約。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令或允許俘虜之背

誓攻敵。

萬國和平會議對策

第六十

第十一條 戰國不得勒令俘虜宣誓。以便釋放。即俘虜請宣誓釋放。戰國亦不必概允。

第十二條 宣誓釋放之俘虜。復來攻戰。又被敵國或敵之同盟國擒獲。則不照常例看待。而按軍法治罪。(各國治罪不同。大半用槍擊死)

第十三條 凡隨營非交戰者。如訪事人及售賣飲食等人。倘同被擒獲。而確有該營准其同行之實據。則即可作俘虜看待。若擒獲者不願收留。亦可即時釋放。

第十四條 兩戰國及收容逃軍之中立國。均應設俘虜傳信局。掌傳達俘虜之情形。如安置移動疾病死亡等事。該局應按名列表。以備答覆詢問之人。俘虜傳信局。亦可設于戰場。凡在行軍醫院及養場院死亡之俘虜。由該局代收遺物。傳送于其親友。

第十五條 恤俘會及該會公舉之委員。皆爲善舉而來。兩戰國均有保護之責。惟該會委員須携有戰國軍衛所給文憑。證其遵守軍中紀律。方准在俘虜拘禁所及俘虜歸途之休憩所。施物救恤。

第十六條 俘虜傳信局寄物。郵局概不取資。而稅項則照納。俘虜之往來信件。其收發兩國及經過各國。均免郵資。凡寄贈俘虜之物品。均免收入口稅。及鐵路之運費。

○法 令

(十)

第十七條 將校爲俘虜後。苟其本因向章。在俘虜之地位。仍領將校之俸薪。亦得照給。惟該款須向其本國取償。

第十八條 俘虜除軍衛及警察章程務須遵守外。其餘奉教并參謁教堂等事。均聽其自由。

第十九條 俘虜臨終遺言。當按照兵士之例。錄送其家。俘虜之死亡憑單及埋葬之事。亦

當按照兵士之例辦理。并酌施以品級相當之禮。

第二十條 和約既成。應即釋放俘虜。并護送回國。

補遺

(甲) 互易俘虜。

一 互易俘虜之法。或由兩戰國協約。或由兩軍帥商辦。

二 兩戰國若未訂明互易之法。則按擒獲之先後爲序。以官易官。以兵易兵。但論品級。不

論隸屬(如步隊馬隊之類)

三 若同品級者之數。彼此不能適合。則以品級高者一人易品級低者數人。倘仍不足。則

以銀餉兵器等抵之。

四憑誓釋放之俘虜。亦計入互易之數內。互易既畢。則其誓作罷。仍可充兵。

(乙) 殺戮俘虜公法。俘虜如犯下列各款。則可治以死罪。

一背逃。

二拒捕。

三違誓。

第三節 病傷兵士。

第二十一條 凡遇患病受傷之兵士。兩戰國除照本約新章外。其餘仍按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耕福(瑞士國都城名)所訂條約(即紅十字會條約)辦理。

補遺

管理戰死兵士之章程。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清同治七年)萬國會議時所議決者如下。

戰國政府得設法禁止兵士屍體之蹂躪。并查記死者之姓名而以禮葬之。

第二章 交戰

○法 令

第一節 殺敵公法及攻擊規矩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設法殺敵。應有限制。

第二十三條 殺敵之法。除特頒條約禁止者外。其必須禁止之各款如下。

一 施用毒藥及帶毒之兵器。

二 陰謀詐騙。傷害敵國兵民。

三 殺傷棄械乞降之敵兵。

四 未戰以前。宣言不受投降。

五 專用故增痛苦之兵器子彈。

六 濫用軍使旗。兩軍通使之旗。冒用敵軍國旗。敵軍標記。敵兵號衣。及紅十字會之徽章。七 任意毀壞。或收沒敵國之財產。

補遺

一 禁用野蠻充伍。(野蠻者不知戰例不遵化導之謂也。)

二 禁用猛獸助戰。(猛獸無知不可與人爲伍。)

第二十四條 巧計誘敵及窺探敵情不在公法禁止之例。

第二十五條 城鎮如無人抵禦斷不可無故開砲轟擊。

第二十六條 攻軍於砲擊城之先司令官應設法知照地方官使民遷避若計在掩襲則不必預告。

第二十七條 圍攻城鎮用砲轟擊應勉力設法以免損害教堂醫院學校善會博物館天文臺等公所及收留病傷兵士之處惟此等公所亦不得用以資抵禦其被攻之國應于此等處所預懸顯明之專旗。

第二十八條 雖久攻不下之地既得之後亦當禁止搶掠。

第二節 間諜

第二十九條 凡私赴戰界或假託事故入營探聽消息而達之于敵國者皆以間諜論。凡非行蹤詭秘而着軍服公然前來窺視者不作間諜。凡赴敵軍送信者無論着軍服便服均不得謂爲間諜。凡駕汽球傳遞信函俾聯絡聲氣者亦不得謂爲間諜。

第三十條 凡當場被獲之間諜必先審訊確實方可治罪(各國輕重不同大半治以死罪)

第三十一條 間諜若已逃歸本營。日後始經敵國擒獲者。則祇可作爲俘虜。不得進問前犯間諜之案。

第三節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執白旗往來兩軍。傳達彼此意見者。是爲軍使。軍使及所偕繇譯鼓樂持旗扈從人等。敵軍統應一律優待。不得稍有損害。

第三十三條 戰國司令官。若察軍使來意不誠。可拒而不納。軍使若恃有敵國不得加害之例。濫用其優免之權利。敵軍司令官可暫羈之軍中。以防洩漏消息。

第三十四條 軍使若藉優免之權利。以探消息而逞陰謀。苟有確實證據。即可按例治罪。

第四節 降服

第三十五條 凡敗軍自知力薄。難再抵禦。情願棄械降服者。不得喪其體面。并可載明降服條約之內。降服條約訂定之後。彼此均當切實遵守。

補遺

無約之降服。守城軍隊。直至兵折糧盡。無力抵禦。方始降服者。一切規條。當聽勝者之

命。不得有異議。是爲無約之降。服但勝者仍不得殺降。祇可待之以俘虜。

第五節 停戰

第三十六條 凡兩國一經議定暫時停戰。則兩軍皆應按兵不動。若未明定以若干時日爲限。則隨時皆可開戰。但須按照議定停戰章程。預先知照。

第三十七條 暫時停戰。分爲二種。有全國停戰者。有限地停戰者。

第三十八條 兩戰國約定停戰。當即布告各該軍隊。及關涉戰事之各衙署。令于約定之某時起實行停戰。

第三十九條 停戰期內。客軍與居民及主客兩軍之交涉事件。如何往來。應由兩軍預行公議。

第四十條 此國若違犯停戰條約。則彼國卽有廢約之權。如所犯情節較重。則亦可不預先聲明廢約。卽復進兵開戰。

第四十一條 停戰期內。遇有民間私自攻敵。則可請該管之國按例治罪。如有虧損。亦可索賠。但不得指爲背約。復行開戰。

第三章 占領軍事權

第四十二條 如某處地方實已爲敵軍權力所能管轄。則始謂之占領。若權力所不及之處。則不得謂爲占領也。（如遇彼國軍旅闖入此國地方官或逃遁或號令不行而彼國軍旅有力以安民即謂之占領）

第四十三條 敵軍占領某地。非實有妨礙之處。不得輕易其地方之法律。并當保護居民。毋使失業。

第四十四條 占領軍不得勒令居民攻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占領軍不得勒令居民宣誓臣服。

第四十六條 占領軍應保護居民身家名節。及奉教之自由。凡屬私家財產。一概不得收沒。

第四十七條 占領軍當嚴禁兵士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軍得向居民徵收稅課。以充地方辦公經費。但須遵照舊章。不得浮收濫取。

第四十九條 占領軍所徵收地方向有之稅課。如不敷辦公經費。亦可增收新稅。惟該款祇

准用于該處辦公。不得移撥他處。

第五十條 占領軍得懲罰居民之犯罪者。但不得株連無辜。

第五十一條 占領軍非奉有司令官之命令。不得向居民征收新稅。且仍須按照向來收稅章程辦理。

第五十二條 占領軍得向居民或地方官索取軍需。如夫役衣食寢居品物等項。以足敷應用爲止。不得搜索罄盡。更不得索取軍需之藉以攻敵者。凡居民交送索物。均須即時付價。否則付收單爲證。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于所占地方。凡屬於國家之現款。存款。股票。糧秣。舟車。倉庫。電綫。鐵路。兵器廠。以及各種戰具。均可取用。如遇損傷。或賠修。或償款。俟議和時酌辦。

第五十四條 凡局外中立國之鐵路各物。倘運至占領地。無論其爲公產私產。均當從速送還。不得留用。

第五十五條 占領軍當暫代敵國管理該地方之衙署。官林。官田等。雖可藉收利益。而亦有保存之責。不得有意損傷。

第五十六條 凡地方公產。及關於宗教。救恤。教育。技藝。及學術等處所。雖間有國家管轄者。亦當視同私產。不得收沒。違者准其管理人追控。

第四章 中立國收養逃傷兵士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如在境內收有敗逃兵士。應安置於距戰地最遠之處。此項兵士。亦可拘置本國營壘。或砲台。或特設處所。凡武員如肯發未奉命令不敢擅離之誓。則可無庸拘禁。任其自由。

第五十八條 中立國與兩戰國。雖未訂立收養逃兵條約。亦當存博愛之心。以食物被服等。給養收留之兵士。給養之費。應俟戰局告終。向該戰國取償。逃兵入境。不得帶同俘虜。若有俘虜。應行釋放。以平民看待。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可允許兩戰國。借地運送受傷染病之兵。但不准夾帶戰兵戰具。中立國亦應任防範稽查之責。凡兩戰國。如願將所獲敵軍受傷染病之兵。送交中立國者。則中立國之看待。應彼此無分厚薄。兵士病愈傷痊後。即由中立國稽查管理。使不復干預戰事。

第六十條 中立國代治兩戰國病傷兵士一切章程。亦可按照紅十字會條約（即耕福條約）辦理。

謹按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各國會議於北京。議立陸戰之公例（此議俄王所創）議未成。越六載。有穆尼耶（紅十字會即穆氏創議）者起而與布倫氏等十三人編纂陸戰條例八十六條。各條詞意均有所本。或本交戰常例。或本歷代盟約。或本邦國軍律。有業已通行者。有未經通行而為各國所願行者。同文館總教習丁韋良曾譯而印行（光緒九年印）名曰陸地戰例新選。然此猶為公法家之私書（穆氏等皆公法會中人。書經公法會評定印行）未嘗載於各國之盟府。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萬國平和會開會。知其書之有裨於世界也。乃取而刪改之。編次之。得六十條。僉曰可用。於是議決施行。定為通例。

○ 法 令

(三十一)

民國

其... 中華民國... 法律...

公... 中華民國... 法律...

大... 中華民國... 法律...

日... 中華民國... 法律...

第... 中華民國... 法律...

本... 中華民國... 法律...

第... 中華民國... 法律...

第... 中華民國... 法律...

第... 中華民國... 法律...



正誤表

| 類別 | 頁數 | 行數 | 誤 | 正 |
|----|----|----|---------|-------|
| 論著 | 一 | 三 | 不問 | 不向 |
| | | 五 | 局中立 | 局外中立 |
| | | 六 | 保護 | 保護 |
| | | 七 | 財生命產 | 生命財產 |
| | | 八 | 表觀之 | 表面觀之 |
| | | 十二 | 方唯 | 方准 |
| | | 十三 | 極方 | 極力 |
| | | 十三 | 速迫 | 速退 |
| | | 四 | 引西 | 列西 |
| | | 六 | 各其 | 任其 |
| | | 八 | 河以 | 何以 |
| | | 九 | 該耶 | 該艦 |
| | | 九 | 問清 | 向清 |
| | | 二 | 駐逐 | 驅逐 |
| | | 十三 | 問清 | 向清 |
| | | 四 | 設收 | 沒收 |
| | | 六 | 移運 | 私運 |
| | | 四 | 詰問 | 詰問 |
| | | 六 | 仲裁 | 仲裁 |
| | | 九 | 生義 | 主義 |
| | | 十 | 或知得 | 或得 |
| | | 十一 | 制正 | 制止 |
| | | 二 | 十二日(即宣) | 十二日即宣 |
| | | 三 | 八日) | 八日 |
| | | 八 | 聳憲聳也 | 聳憲也 |
| | | 九 | 論卜 | 論下 |
| | | 七 | 論卜 | 論下 |
| | | 五 | 一同 | 一國 |
| | | 十二 | 千勢 | 於勢 |
| | | 六 | 深也 | 得也 |
| | | 四 | 鎮宣 | 鎮守宣 |
| | | 三 | 得之 | 得人之 |
| | | 十三 | 二偏 | 二編 |
| | | 九 | 粵慎 | 粵慎 |
| | | 十 | 不可 | 亦可 |
| | | 一 | 管丙 | 管轄 |
| | | 十 | 射砲 | 野砲 |
| | | 三 | 習此 | 習時 |
| | | 五 | 同爲 | 同盟爲 |
| | | 十三 | 無設 | 無誤 |
| | | 六 | 政安 | 政客 |
| | | 九 | 朝鮮 | 朝鮮繼 |
| | | 十三 | 十軍 | 十軍團 |
| | | 六 | 苟然 | 苟無 |
| | | 八 | 以爲 | 以爲德 |
| | | 四 | 育從 | 育從 |
| | | 十一 | 發展 | 發展 |
| | | 二 | 灌沈 | 灌漑 |
| | | 九 | 無根 | 無根 |
| | | 十三 | 妄想 | 妄想 |
| | | 七 | 日本滿洲 | 滿洲 |
| | | 一 | 之論時 | 之時論 |
| | | 九 | 突過 | 突遇 |
| | | 十三 | 成功 | 成功 |
| | | 九 | 力其 | 力固其 |
| | | 七 | 不陷 | 不易陷 |
| | | 十二 | 德人 | 德人 |
| | | 四 | 穢種 | 種種 |
| | | 十二 | 徵集 | 徵集 |
| | | 四 | 勝負 | 勝負 |
| | | 九 | 軍隊 | 軍團 |
| | | 一 | 三十二 | 卅二 |
| | | 五 | 花枝 | 花枝 |
| 本因 | | | | 本國 |
| 本國 | | | | |
| 調查 | 七 | 四 | | |
| 雜俎 | 五 | 一 | | |
| 法令 | 十 | 一 | | |

武德雜誌第七期

| | | | | | | | | |
|--|-----|------|----|-------|------|------|----|------|
| 附記 | 普通 | 特別 | 等地 | 廣告價目表 | 費 | 郵 | 報資 | 項目 |
| | | | | | | | | 全年十册 |
| 一、雜誌價目表之郵費一項係於報費外另行計算 一、告白價目表之特別一項係用各種之新異花紋 | 半面 | 一面 | 地位 | | 歐美郵費 | 國內郵費 | 一元 | 半年六册 |
| | 四元 | 五元 | 一期 | 半年 | 每册 | 每册 | 一角 | 每月一册 |
| | 二元 | 三十五元 | 全年 | 全年 | 每册 | 三分 | | |
| | 八元 | 四十二元 | | | 六分 | | | |
| | 十七元 | | | | | | | |

代 派 所

北京各大書坊
 各省將軍行署
 各陸軍師旅司令部
 各省武學官書局
 各省城大書坊
 各陸軍學校

印刷所

北京虎坊橋東首路北
 都門印刷所印
 電話南局一百三十二號

發行所

武德社本部總務股

編輯所

北京酒莊府關東店路東
 武德社本部編輯股
 電話東局一百零四號

民國三年九月出版

